

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和自身业务特点，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张江波持有公司 66.71%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江波通过嘉宝仕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未来发展具有主导地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本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84%、3.70%、4.73%。由于公司为农药原药生产厂商，销售模式为：“原药生产厂商”—“农药厂商”，没有直接面向消费的产品，利润基本上都落在了中间环节。另外，近两年甲维盐市场竞争激烈也导致公司存在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三、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农药原药的生产，目前产品为甲维盐。报告期内，甲维盐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收入的 100.00%。农药产品经过长期使用后，农作物有可能会产生抗性，进而影响药效，加之新的更为高效的农药产品的出现，也会对原有的农药产品产生替代效应，影响原有农药产品的使用需求。虽然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但是产品结构单一降低了本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若市场出现对本公司不利的情形，公司的经营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对前五大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阿维菌素。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全部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91.90%、94.83%、95.28%。公司存在原材料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尤其，公司对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占比在 75% 左右，对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具有重大依赖。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II
二、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II
三、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II
四、对前五大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II
目录.....	III
释义.....	V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0
(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0
三、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化.....	12
(一) 股权结构图.....	12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2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3
(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5
(五)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6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7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8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一) 主办券商.....	30
(二) 律师事务所.....	3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1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1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1
(六) 证券交易场所.....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业务情况.....	3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35
(二) 主要业务流程	35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9
(一) 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	39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0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43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43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44
(六) 员工情况	46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48
四、业务经营情况	53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53
(二) 产品(服务)主要消费群体和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54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56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9
五、公司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3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63
(二) 市场规模	72
(三) 行业风险特征	76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7
(五) 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目标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6
一、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86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86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8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受处罚及涉诉情况	90
四、独立运营情况	92
(一) 业务独立	93
(二) 资产独立	93
(三) 人员独立	93
(四) 公司财务独立	94
(五) 公司机构独立	94
五、同业竞争情况	94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94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95
六、公司近二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5
(一) 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95
(二) 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96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	9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9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98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9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98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99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99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0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	100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00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00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02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6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3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8
五、重要事项.....	195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95
(二) 或有事项	195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95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196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97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97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97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7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8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9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2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03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5
第六节 附件.....	20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6
三、法律意见书	206
四、公司章程	20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206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嘉宝仕	指	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嘉宝仕有限	指	赤峰市嘉宝仕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北京贝达	指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嘉宝仕咨询	指	天津嘉宝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赤峰市嘉宝仕生物化学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天津高地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和2014年度、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关联关系	指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农药	指	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农药制剂	指	在农药原药中加入分散剂和助溶剂等原辅料后可以直接使用的农药药剂，包括乳油剂、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微胶囊剂等。
农药原药	指	农药产品的有效成份；一般不能直接使用,必须加工配制成，各种类型的制剂，才能使用。
农药中间体	指	精细化工产品的一种，是一种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结合在一起的中间介质，是生产农药的中间材料。
农药剂型	指	由原药加工而成，制剂的型态称剂型，商品农药都是以某种剂型的形式，销售到用户。我国目前使用最多的剂型是乳油、悬浮剂、可湿性粉剂、粉剂、粒剂、水剂、毒饵、母液、母粉等十余种剂型。
水分散粒剂	指	水分散粒剂又称干悬浮剂或粒型可湿性粉剂，一旦放入水中，能较快地崩解、分散，形成高悬浮的固液分散体系的粒状制剂。
杀虫剂	指	用来防治害虫的药剂，包括用来防治植物病原线虫的杀线虫剂。
杀菌剂	指	用来防治因病原菌引起的植物病害的药剂。
除草剂	指	用来防除农田、林地杂草或有害植物的药剂。
阿维菌素	指	一种新型替代高毒农药的，具有杀虫，杀螨，杀线虫活性的化合物，广泛用于水稻等作物。在土内被土壤吸附不会移动，并且被微生物分解，因而在环境中无累积作用，可以作为综合防治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维盐）	指	从发酵产品阿维菌素 B1 开始合成的一种新型高效半合成抗生素杀虫剂，具有超高效，低毒(制剂近无毒)，无残留，无公害等生物农药的特点，与阿维菌素比较首先杀虫活性提高了 1-3 个数量级。
三证	指	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颁发标准证。

注：本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Jumbo Biochemist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江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9月3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赤峰市红山区东郊经济开发区

邮编：024000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俊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农药制造（C263）—化学农药制造（C2631）。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农药制造（C263）—化学农药制造（C2631）；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原材料（1110）—化学制品（111010）—化肥与农用药剂（11101012）。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行业为农药行业。

经营范围：生物化学农药生产技术的研发；农药原药、农药制剂的生产经营及销售；销售农药、化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农药原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2664091187A

电话：0476-8210531

传真：0476-8210532

电子邮箱：cars518@126.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jumbobiochem.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依据与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

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另据《业务规则》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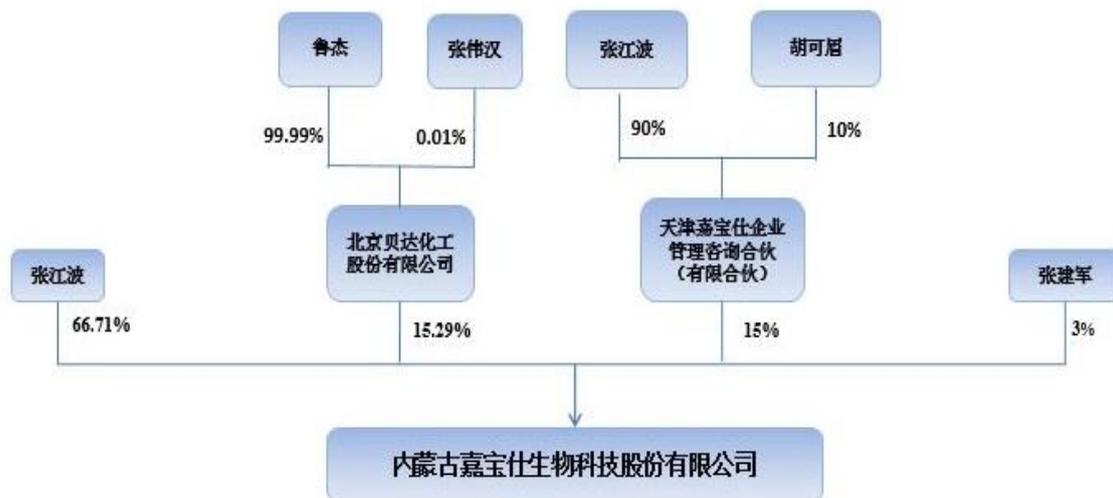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 冻结	本次可进行 公开转让的 股份数量	职务
1	张江波	33,353,300	66.71	否	0	董事长
2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646,700	15.29	否	0	--
3	天津嘉宝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15.00	否	0	--
4	张建军	1,500,000	3.00	否	0	董事
	合 计	50,000,000	100.00	--	0	--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化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张江波持有公司66.7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认定张江波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张江波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66.71%的股份，并且通过嘉宝仕咨询间接持有公司15%的股份。张江波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未来发展具有主导地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江波

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

中国农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2001年9月，任天津博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1年10月至2003年2月，任天津川岛建筑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7年8月，任天津民波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天津嘉宝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江波，未发生变化。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张江波	33,353,300	66.71	7,500,000	15.00	境内自然人	无
2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646,700	15.29	0	0.00	法人	无
3	天津嘉宝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15.00	0	0.00	有限合伙	无
4	张建军	1,500,000	3.00	0	0.0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50,000,000	100.00	7,500,000	15.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张江波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张建军

男，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3月毕业于

中国科学院生态中心，有机合成专业，理学博士。2003年3月至2004年3月，任中国科学院生态中心研究助理；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任德国康斯坦茨大学洪堡研究员；2006年3月至今，历任中国农业大学副教授、教授，并担任学校合成教研组组长；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8002806312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A座707

法定代表人：鲁杰

注册资本：2100万元

成立时间：2007年1月8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化工产品（包含易燃液体、有毒品、腐蚀品、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贝达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北京贝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鲁杰	2099.75	99.99	货币
2	张伟汉	0.25	0.01	货币
合计		2100.00	100.00	--

2015年4月14日起，贝达化工股票（证券简称：贝达化工，证券代码：832284）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 天津嘉宝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1201160003929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J7565X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I座4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江波（普通合伙人）

成立时间：2015年9月2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宝仕咨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江波为今后股权激励的目的而新设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嘉宝仕咨询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江波（普通合伙人）	675.00	90.00	货币
2	胡可眉（有限合伙人）	75.00	10.00	货币
合计		750.00	100.00	--

2、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无其他争议事项，自持股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张江波为嘉宝仕咨询的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07年9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7年8月22日，赤峰市工商局出具（赤红）名称预核私字[2007]第384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赤峰市嘉宝仕生物化学有限公司”获得核准。

公司发起人为张江波、张江涛，于2007年8月30日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赤峰市嘉宝仕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各发起人以现金认缴出资，共计出资100万元，其中张江波出资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张江涛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设立时实缴出资共100万元。

2007年8月31日，内蒙古万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万会验字（2007）第5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8月2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按照约定比例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

2007年9月3日，赤峰市嘉宝仕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经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红山经济开发区分局依法核准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 1504020000093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江波，住所为赤峰市红山区东郊经济开发区。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及乳油生产销售；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公司营业期限为 50 年。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江波	95.00	95.00	货币
2	张江涛	5.00	5.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

2、2009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股东张江波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9 年 7 月 24 日，内蒙古万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万会验字（2009）第 5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3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5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情况在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山经济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江波	295.00	98.33	货币
2	张江涛	5.00	1.67	货币
合 计		300.00	100.00	--

3、2010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45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由股东张江波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0年11月23日，赤峰德信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赤德会验字（2010）第6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1月23日，嘉宝仕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750万元。

2010年12月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山经济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江波	745.00	99.33	货币
2	张江涛	5.00	0.67	货币
合计		750.00	100.00	--

4、2011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5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注册资本由750万元增加至9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股东张江波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1年5月3日，赤峰德信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赤德会验字（2011）第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3日，嘉宝仕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950万元。

2011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山经济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江波	945.00	99.47	货币
2	张江涛	5.00	0.53	货币
合计		950.00	100.00	--

5、2011年9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年9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注册资本由950万元增加至15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由股东张江波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1年9月6日，赤峰德信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赤德会验字（2011）第

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9月6日，嘉宝仕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550万元。

2011年9月1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山经济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江波	1545.00	99.68	货币
2	张江涛	5.00	0.32	货币
合计		1550.00	100.00	--

6、2011年9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1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750万元，注册资本由1550万元增加至2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由股东张江波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1年9月19日，赤峰德信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赤德会验字（2011）第4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9月19日，嘉宝仕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2300万元。

2011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山经济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江波	2295.00	99.78	货币
2	张江涛	5.00	0.22	货币
合计		2300.00	100.00	--

7、2012年11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2年11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550万元，注册资本由2300万元增加至38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50万元由股东张江波认缴，包括实物出资750万元、货币出资800万元。

其中，实物出资为张江波所有的机器设备共31项，根据2012年10月6日由赤峰大福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赤大福评字[2012]154号《资产评估报告》，上

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6日）的公允价值为7,500,800元。上述资产已办理权属转移，变更所有人为嘉宝仕有限，权属清晰。

2012年11月9日，赤峰德信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赤德会验字（2012）第15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1月9日，嘉宝仕有限已收到股东张江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50万元，股东张江波以货币出资800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75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850万元，实收资本3,850.00万元。

2012年11月1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山经济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江波	3095.00	99.87	货币
		750.00		实物
2	张江涛	5.00	0.13	货币
合计		3850.00	100.00	--

张江波以其所有的750万元机器设备实物出资，具体来源如下：

2003年3月至2007年8月，张江波在天津创立并经营天津民波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民波”）。天津民波厂长于凤明为内蒙古赤峰人，考虑到赤峰工业园区给出的优惠政策以及赤峰的气候更适合甲维盐的生产，建议公司搬迁到赤峰市红山区东郊经济开发区，该建议得到天津民波股东同意。2007年嘉宝仕有限成立，张江波和张江涛货币出资100万元，同时将天津民波公司的生产用机器设备转移至嘉宝仕有限，供嘉宝仕有限生产使用。由于当时有限公司管理并不规范，未将前述机器设备入账。

2012年末，公司销售客户北京贝达拟进入公司成为股东，由于公司的机器设备尚未在账上体现，经与北京贝达协商一致，对这些机器设备进行评估作价，作为股东张江波的实物出资。根据2012年10月6日由赤峰大福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赤大福评字[2012]154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6日）的公允价值为7,500,800元。本次张江波以实物和货币增资后，经2013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北京贝达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20.67%股份。

该部分实物出资明细如下（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6日）：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评估净值(元)	设备单价(元)	备注
1	污水处理设备	--	1	套	2,863,300.00	3,014,000.00	户外
2	制冷机头	BF	5	台	212,500.00	50,000.00	备件库
3	减速机	--	13	台	221,000.00	20,000.00	备件库
4	精细粉碎机	YW320	1	台	17,000.00	20,000.00	喷雾车间
5	搪瓷釜	10T	2	个	360,000.00	200,000.00	生产车间
6	不锈钢储罐	--	10	个	135,000.00	15,000.00	生产车间
7	不锈钢釜	6T	1	个	252,000.00	280,000.00	生产车间
8	精馏塔	--	1	台	255,000.00	300,000.00	生产车间
9	不锈钢釜	3T	4	个	540,000.00	150,000.00	生产车间
10	搪瓷釜	2T	2	个	144,000.00	80,000.00	生产车间
11	搪瓷釜	5T	3	个	405,000.00	150,000.00	生产车间
12	不锈钢釜	4.5T	1	个	225,000.00	250,000.00	生产车间
13	不锈钢釜	10T	1	个	306,000.00	340,00.00	生产车间
14	玻璃冷凝器	--	6	个	114,000.00	20,000.00	生产车间
15	蝶阀	--	14	个	126,000.00	10,000.00	生产车间
16	搪瓷釜	200L	6	个	108,000.00	20,000.00	户外
17	不锈钢釜	60L	3	个	135,000.00	50,000.00	户外
18	不锈钢釜	1500L	1	个	144,000.00	160,000.00	户外
19	不锈钢釜	100L	1	个	72,000.00	80,000.00	户外
20	不锈钢釜	1000L	1	个	135,000.00	150,000.00	户外
21	离心机	--	3	个	76,500.00	30,000.00	生产车间
22	中型制冷机	LSB-1	1	台	135,000.00	150,000.00	备件库
23	压滤机	--	1	台	180,000.00	200,000.00	备件库
24	上料泵	--	8	台	128,000.00	20,000.00	备件

							库
25	冷夜储罐	--	1	个	38,000.00	40,000.00	制冷车间
26	阀门	--	5	个	18,000.00	4,000.00	制冷车间
27	不锈钢冷凝器	--	2	个	72,000.00	40,000.00	生产车间
28	储液罐	--	3	个	18,000.00	6,667.00	户外
29	潜水泵	--	2	台	34,000.00	20,000.00	备件库
30	大阀门	--	4	个	18,000.00	5,000.00	备件库
31	氮气钢瓶	--	3	个	13,500.00	5,000.00	备件库

8、2013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原股东张江涛将全部股权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3%）按原价5万元转让给股东张江波，原股东张江波将部分股权795.6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67%）按原价795.67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北京京港贝达商贸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时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约为1元，进行平价转让。

2013年1月8日，股东张江涛作为转让方与股东张江波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在公司的5万元出资（股权比例0.13%）转让给受让方。

2013年1月8日，股东张江波作为转让方与北京京港贝达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在公司的795.67万元出资（股权比例20.67%）转让给受让方。

以上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已实际履行完毕。

2013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山经济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江波	2304.33	79.33	货币
		750.00		实物
2	北京京港贝达商贸有限公司	795.67	20.67	货币

合计	3850.00	100.00	--
----	---------	--------	----

9、2013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第一次股东名称变更

2013年4月11日，北京京港贝达商贸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京港贝达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1月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股东名称，变更后的公司股东名称为：张江波、北京京港贝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山经济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150万元，注册资本由385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50万元由股东张江波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3年11月26日，赤峰德信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赤德会验字（2013）第2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26日，嘉宝仕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5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5000万元。

2013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山经济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江波	3454.33	84.09	货币
		750.00		实物
2	北京京港贝达科技有限公司	795.67	15.91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自2009年7月至2013年11月之所以连续七次增资，是因为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2008年3月1日实施），进一步提高新核准农药企业门槛，自2008年3月1日起，原药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投资规模不低于5000万（不含土地使用费）。

10、2014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5月8日，北京京港贝达商贸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变更股东名称，变更

后的公司股东名称为：张江波、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山经济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股东张江波将在公司的119万元出资（股权比例2.38%）按原价119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张建军；股东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公司的31万元出资（股权比例0.62%）按原价31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张建军。

2014年7月18日，股东张江波、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自然人张建军作为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持有的上述比例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以上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已实际履行完毕。

2014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山经济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1504020000093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江波	3335.33	81.71	货币
		750.00		实物
2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64.67	15.29	货币
3	张建军	150.00	3.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12、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江波为今后股权激励的目的，出资675万元（出资比例90%），于2015年9月2日新设有限合伙企业嘉宝仕咨询。张江波现为嘉宝仕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拟今后向公司的骨干、核心员工等转让其在嘉宝仕咨询中的部分财产份额来进行员工激励。

2015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股东张江波将在公司的750万元出资（股权比例15%）按原价750万元转让给嘉宝仕咨询，其他股东

放弃优先购买权，并批准了张江波与嘉宝仕咨询关于股份转让事宜签订的协议。

2015年9月15日，张江波与嘉宝仕咨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已实际履行完毕。

2015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山经济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江波	2585.33	66.71	货币
		750.00		实物
2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64.67	15.29	货币
3	天津嘉宝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15.00	货币
4	张建军	150.00	3.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13、2015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5年9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04010242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净资产为人民币50,077,904.67元；2015年11月2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234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618.09万元。

2015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更名为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总数依据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50,077,904.67元进行折股，公司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77,904.6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董丽丽为职工监事。

2015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筹）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选举张江波、刘翔、于凤明、张建军、张江涛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程杰、胡可眉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董丽丽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化学农药生产技术的研发；农药原药、农药制剂的生产经营及销售；销售农药、化肥。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江波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于凤明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王俊为董事会秘书；聘任于小贤为财务负责人。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胡可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16日，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402664091187A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江波，住所为赤峰市红山区东郊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生物化学农药生产技术的研发；农药原药、农药制剂的生产经营及销售；销售农药、化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江波	33,353,300	66.71	净资产
2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646,700	15.29	净资产
3	天津嘉宝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15.00	净资产
4	张建军	1,500,000	3.00	净资产
合计		50,0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

已承诺,未来出现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将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以自有资金缴纳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股东补缴相应税款时,股东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五)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日	备注
1	张江波	董事长	2015/12/16—2018/12/15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
2	张建军	董事	2015/12/16—2018/12/15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3	于凤明	董事、总经理	2015/12/16—2018/12/15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
4	刘翔	董事	2015/12/16—2018/12/15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5	张江涛	董事	2015/12/16—2018/12/15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6	胡可眉	监事会主席	2015/12/16—2018/12/15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产生
7	董丽丽	职工监事	2015/12/16—2018/12/15	有限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8	程杰	监事	2015/12/16—2018/12/15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9	王俊	董事会秘书	2015/12/16—2018/12/15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日	备注
10	于小贤	财务负责人	2015/12/16—2018/12/15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五名董事组成。

1、张江波，董事长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张建军，董事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3、于凤明，董事

男，196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6月高中毕业，高中学历。1979年7月至1983年6月，在包头8669部队服兵役；1983年7月至1987年9月，任松山区糖酒公司车间主任；1987年10月至1994年7月，任松山区第五食品厂车间主任；1994年8月至2003年8月，任天津博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员；2003年9月至2007年8月，任天津民波生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7年9月至2015年11月，历任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4、刘翔，董事

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6月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金融专业，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2006年5月，任石家庄棉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6年6月至2013年2月，任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13年3月至今，任北京阿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张江涛，董事

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6月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1月至2001年1月，任天津瑞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2月至今，任天津世宏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2011年1月至今，任天津世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1、胡可眉，监事会主席

女，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水运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4年8月，任连云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职员；1994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天津世宏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天津可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董丽丽，职工监事

女，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新嘉艺装饰公司设计师；2011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出纳；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出纳和职工监事。

3、程杰，监事

男，195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6月毕业于天津市新华职大，英语专业，大专学历。1970年4月至1976年4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89356部队副组长；1976年4月至2011年10月，历任中化天津进出口公司办事员、科长和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2月，退休赋闲；2015年3月至今，任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于凤明，总经理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王俊，董事会秘书

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08年9月，任天津民波

生物化学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8年10月至2013年1月，于湖北省十堰市从事个体经营；2013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3、于小贤，财务负责人

女，1969年12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赤峰粮校，财会专业，中专学历。1993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赤峰安康公司财务记账员；2000年11月至2007年9月，任赤峰华天事务所代理记账员；2007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549.47	10,734.14	7,398.66
负债总计（万元）	6,541.68	5,832.65	2,508.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07.79	4,901.49	4,890.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07.79	4,901.49	4,890.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0.98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0.98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58	54.34	33.91
流动比率（倍）	1.53	1.54	2.39
速动比率（倍）	1.26	1.28	2.1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745.16	9,792.23	7,431.35
净利润（万元）	106.30	11.48	-45.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30	11.48	-4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41	0.65	42.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41	0.65	42.59
毛利率（%）	4.84	3.70	4.73

净资产收益率（%）	2.15	0.23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1	0.01	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81	27.06	18.76
存货周转率（次）	4.51	8.66	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0.97	509.67	-1,069.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0	-0.21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16层
- 4、联系电话：029-87406130
- 5、传真：029-87406134
- 6、项目小组负责人：高峰
- 7、项目小组成员：高峰、俞浩田、赵焯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天津高地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牛明
- 3、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金融街E4C6
- 4、联系电话：022-59810066
- 5、传真：022-59810068

- 6、 经办律师：高原、殷慧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1、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 3、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 4、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 5、 传真：010- 82250851
- 6、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于洋、何建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1、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 3、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7层703
- 4、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 5、 传真：010-82253743
- 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李朝阳 张志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 3、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4、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 1、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2、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5、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原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水分散粒剂，能满足主要农作物杀虫防治需求，广泛应用于水稻、棉花、小麦、蔬菜等各类农作物。公司产品中无高毒和高残留品种，以生物、仿生、新型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品种为主。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1、主要产品

(1)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原药（Emamectin Benzoate TC）

甲维盐是目前中国用量第二大的杀虫剂，随着高毒农药杀虫剂的全面退出，在未来 10 年预计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在国际市场上，南美、印度等农业重点区域的甲维盐用量也处于一个快速增长的阶段。公司专注甲维盐生产工艺研究近十年，生产工艺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特 性	描 述
性状	白色或淡黄色结晶粉末，熔点为 141-146℃。溶于甲醇、丙酮等溶剂，在水中溶解度极低，不溶于正乙烷。
毒性	大鼠急性经口毒性 LD50 为 92.6mg/kg 体重(雌)和 126 mg/kg 体重(雄)。本品无致畸，致癌，致突变作用。
杀虫机理	它是一种高效的 AVM 类杀虫剂，是从土壤微生物中分离的天然产物，对昆虫和螨类具有触杀和胃毒作用并有微弱的熏蒸作用，无内吸作用。但它对叶片有很强的渗透作用，可杀死表皮下的害虫，且残效期长。
防治害虫	甲维盐对很多害虫具有其它农药无法比拟的活性，尤其对鳞翅目，双翅目等。
技术参数	甲维盐 B1 含量≥70%，精品甲维盐原药 B1 含量 90%，95%；PH 值 4-8；水分≤2.0%；丙酮不溶物≤0.5%。
包装	20Kg 纸板桶，25Kg 纸板桶。

(2)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水分散粒剂（Emamectin Benzoate WDG）

水分散粒剂是甲维盐的主要农药剂型之一，具有环保、运输便利等诸多优点；公司研发部用接近三年的时间，通过分析市场上其他生产厂家的甲维盐水分散粒剂产品，运用质谱、液谱等高端分析设备，调整优化甲维盐水分散粒剂的配方；

同时对不同配方自主进行了多项室内生测、田间试验，筛选出最优配方，保证在产品药效、技术指标两方面都能有优异的表现。

产品相关技术指标，具体如下：

外观	白色或淡黄色颗粒
崩解时间(S)	≤60S
悬浮率	≥80%
PH 值	6-10
水分	≤ 3%
湿筛试验	≥90%
持续起泡性	≤ 30ml
粒度范围	0.8-30px
甲维盐 B1 含量	3%-30%
含量	3%-30%
包装	25Kg 纸板桶或根据客户要求

2、研发储备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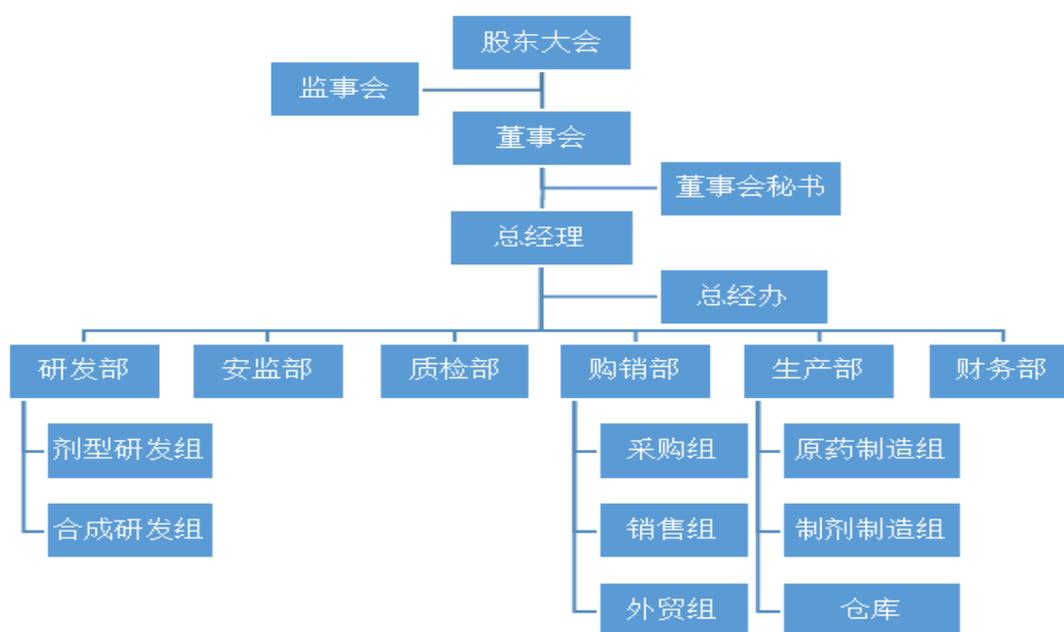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及后续发展需要，研究开发了一批具有市场前景的产品，目前均通过了中试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开发状态
1	啶酰菌胺	简介	啶酰菌胺是新型烟酰胺类杀菌剂，杀菌谱较广，目前因为价格比较高，全世界的用量为 1000 吨每年，今后将继续增大。	1、生产技术已成熟； 2、预计 2016 年 10 月取得原药登记； 3、预计 2017 年 3 月取得制剂登记证；
		特点	广谱杀菌剂、对灰霉病特效	
		应用领域	杀菌剂	
2	咯菌腈	简介	咯菌腈为新型吡咯类、非内吸性、广谱杀菌剂。这种杀菌剂是国内目前认为最好的非内吸型杀菌剂。	中试生产技术已经成熟。
		特点	持效期长,且不易与其它杀菌剂发生交互抗性。	
		应用领域	杀菌剂	
3	棉隆	简介	棉隆是一种高效、低毒、无残留的环保型广谱性综合土壤熏蒸消毒剂。棉隆是比较老的品种，但由于其特殊的熏蒸效果，成为熏蒸剂的常青树，每年国际市场需求为 5000 吨。	1、生产技术已成熟； 2、预计 2016 年 6 月取得原药登记； 3、预计 2017 年 4 月取得制剂登记证；

		特点	灭生性土壤处理剂，高效低毒	
		应用领域	土壤消毒剂	
4	环唑醇	简介	环唑醇是一种三唑类农用杀菌剂，目前全世界每年需求量为 1500 吨左右，只有美国和韩国生产，国内目前属于空白，全部依赖进口。	中试生产技术已经成熟。
		特点	同时具有预防和治疗作用	
		应用领域	麦类杀菌剂叶面喷施，种子处理剂	
5	特丁噻草隆	简介	特丁噻草隆为一种灭生性的脲类除草剂，这种除草剂在甘蔗田中有突出作用，从前年报道看，属于超高效的除草剂。目前国内没有生产，依赖进口。	中试生产技术已经成熟。
		特点	超高效的除草剂	
		应用领域	非种植地区防除各种植物的生长以及在甘蔗田中选择性杂草防除。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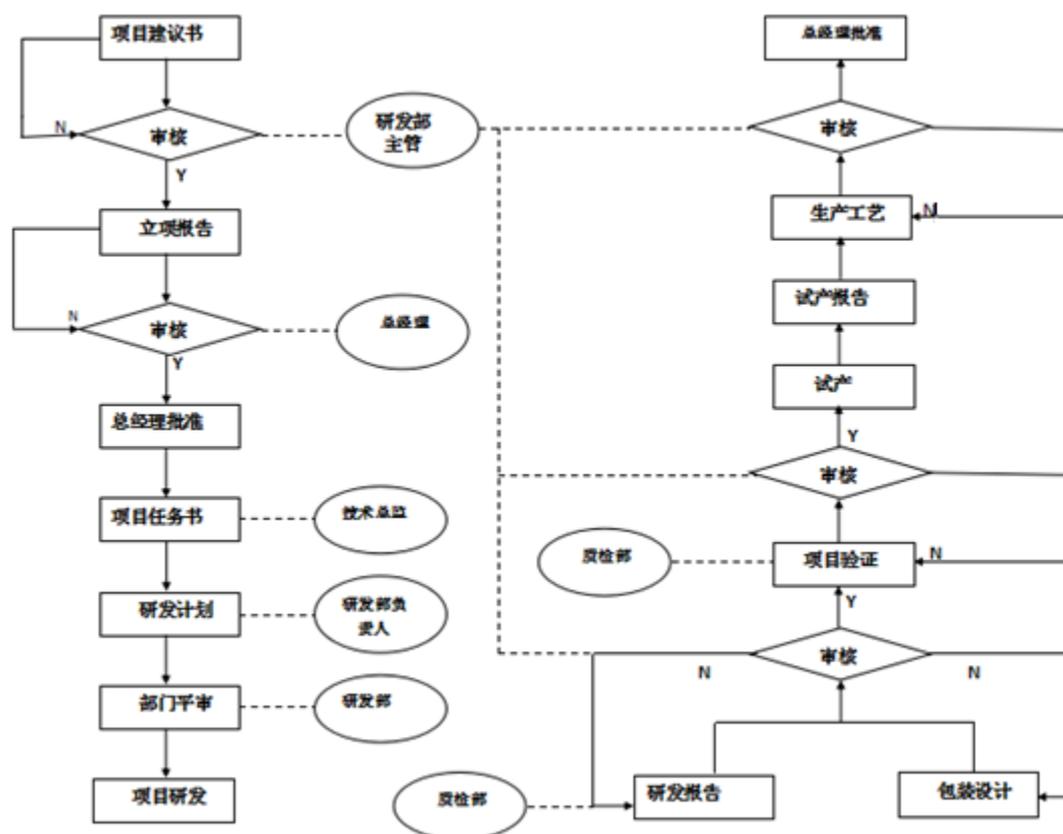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成立了研发部，下设：剂型研发组和合成研发组。研发部是公司技术和产品创新的主体，其主要负责新技术、新产品以及新工艺研发设计的总体规划，

完成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度管理、技术决策。其中，剂型研发组主要负责农药剂型研究与开发，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原药产品，适配开发相关剂型农药；合成研发组主要负责原药产品的合成研究和相关生产工艺流程的总体设计。

具体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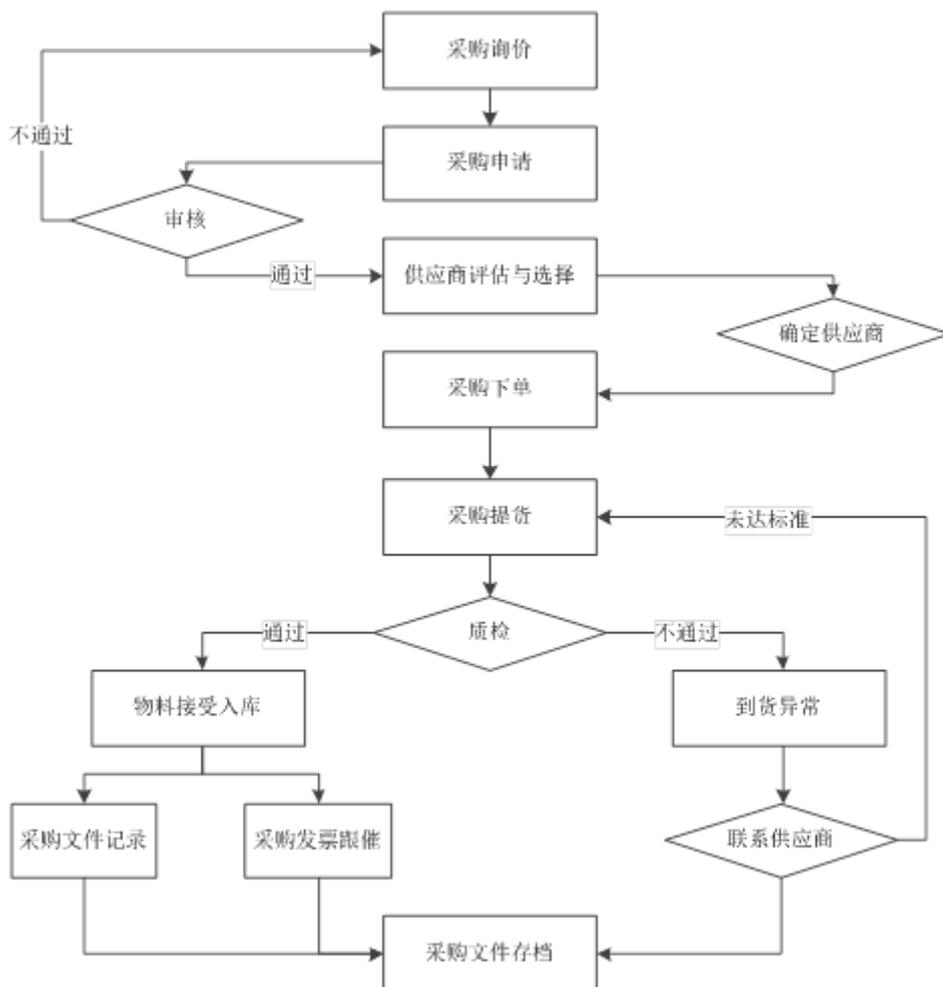
公司的研发流程概括来说主要可以分为四个阶段：项目建议，研发部审核，总经理审核，研发。在项目建议阶段，研发人员和生产部门提出项目建议需求，随后在审核阶段，经总经理批准，由研发部主管对项目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试产，生成研发报告与包装设计方，立项报告经过总经理审核阶段确认后，由技术总监出具项目任务书，研发部负责人制定研发计划，进行部门评审，正式进入项目研发。

2、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是以产定购，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公司生产制造等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及仓库库存情况向采购部提交采购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拟订采购订单进行采购。为保证生产计划有序进行，每年年初公司与主要原料供应商签署框架性合同，对产品型号、规格、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交货时间、结算方式、验收标准等做出原则性约定，并按照公司生产任务以订单方式向

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价格可能存在较大季节性波动的大宗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公司采用适度储备的采购模式，即根据生产预测和原材料上涨周期制定储备量；对于包装材料的采购一般是年初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按合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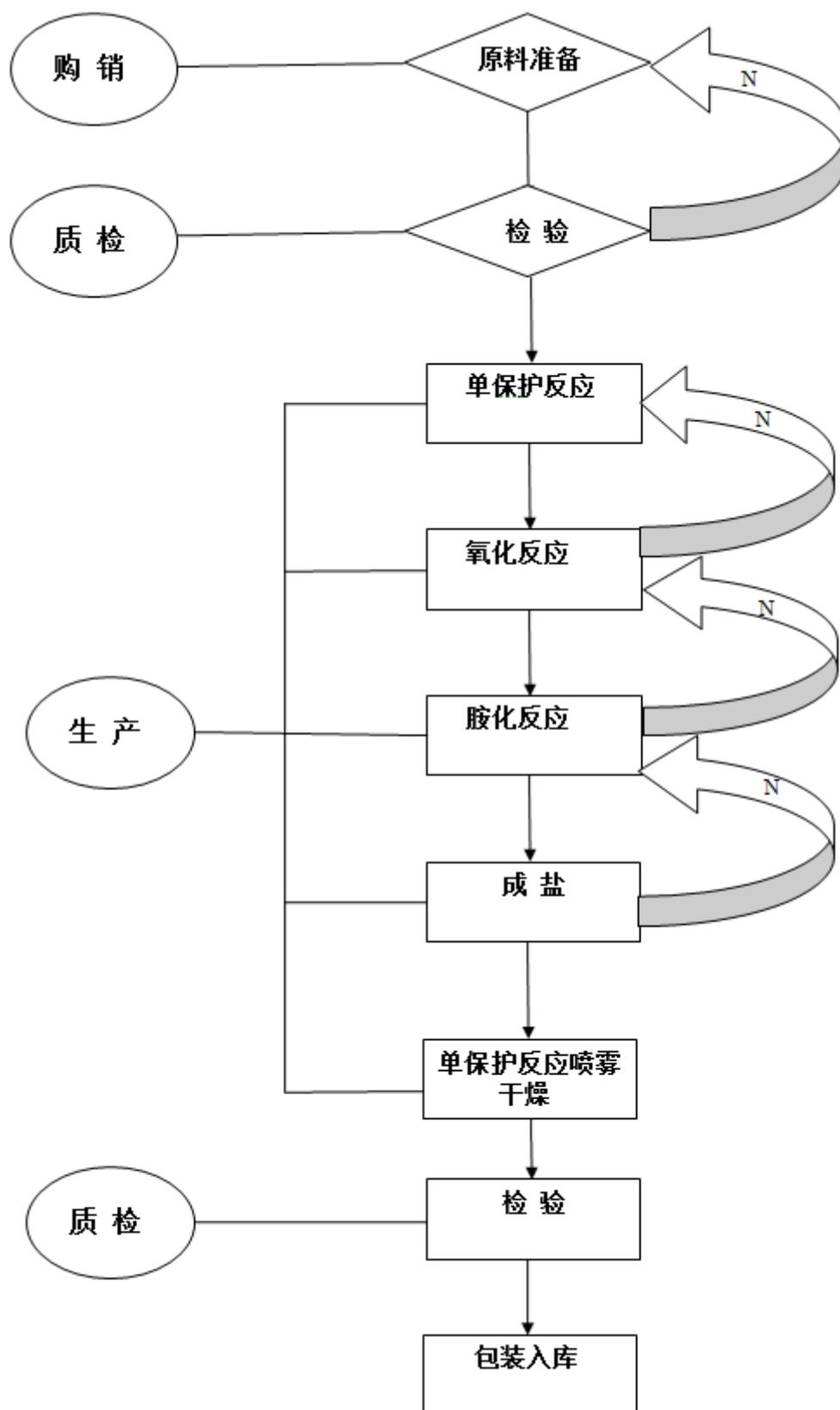
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3、生产流程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按单排产的订单式生产管理模式。公司产品属于农药原料药，且产品每年市场需求量稳步增长，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小，同时，销售模式以客户预付为主，所以公司在生产模式上选择以销定产；为了保证给客户及时的交货，一般状态下，公司会保持一定的库存量。公司市场部门根据以往销售业绩对未来市场需求进行预测。公司购销部通常会在当年末把第二年的总计划递交公司生产部，然后购销部定期将接到的具体订单随时交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和排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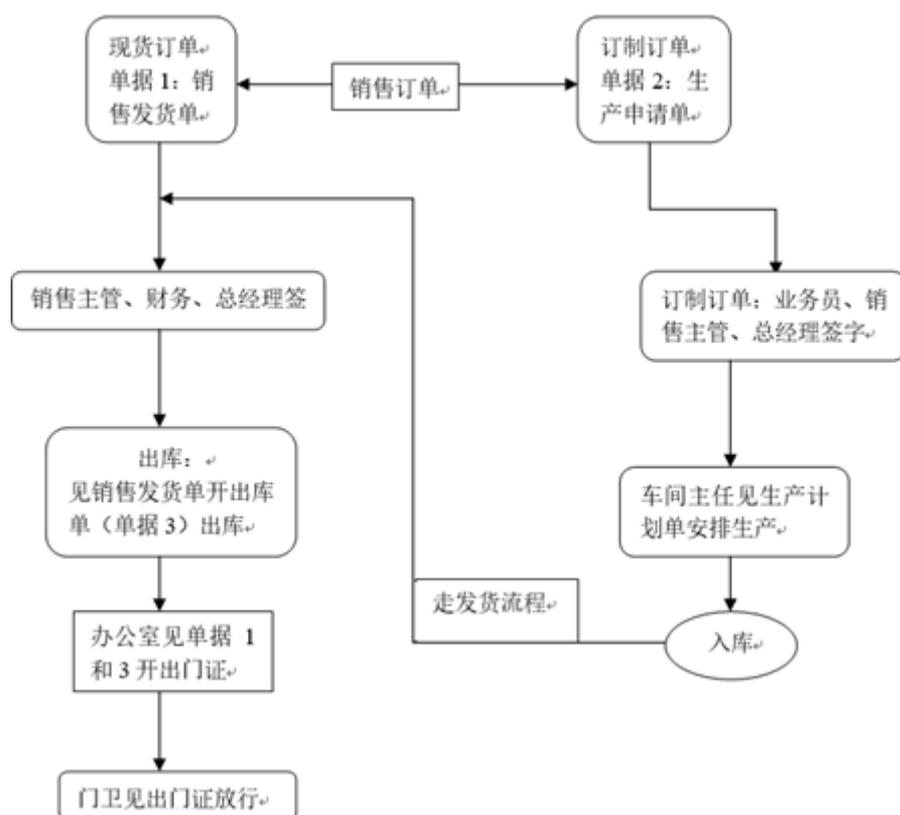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4、销售流程

公司经营产品属于农药原料药，客户类型均为企业客户。根据公司产品性质及商业模式，主要采取直销、原药经销代理和外贸出口的方式，由于中国农药企

业经营规模比较分散，所以，原药经销代理模式成为主要的销售渠道。公司销售流程图具体如下：



为确保销售模式的有效性，公司购销部协同研发部，不定期与客户交流产品和技术，探讨行业发展趋势，及时了解市场最近需求，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和研究，充分挖掘市场潜在机会，最终落实到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过程中。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

公司专注于农药原药合成领域，特别是甲维盐原药生产工艺的研究和开发，经过多年的生产研发积累，形成了自主技术优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针对甲维盐原药的生产工艺，通过研发团队和生产部门的通力配合，在原有甲维盐生产工艺和设备系统基础上，进行了一系列的创新和改进，形成了公司独有的生产设备体系和处理工艺，保证了产品工艺的国内领先性。同时，公司利用在甲维盐项目上积累的小试成果转化经验，建立了“研发—中试—生产”路线的科研成果转化机制，使实验室技术更快的转化为实际生产能力。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封闭反应系统、全系统的溶剂回收体系等，其来源和取得方式均是自主研发积累。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含量及先进性表现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	技术含量及先进性描述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封闭反应系统	1、反应釜之间按照物流流通顺序用封闭管道连接； 2、物料转移使用机械驱动力； 3、根据反应需要在系统内加装冷凝回收装置、物料混合器、过滤装置等设备。 4、此反应系统是公司经过长期生产经验积累和改进后的成果。 5、反应周期缩短、使用人工数量减少、综合收率提高，达到业内领先水平。
	全系统的溶剂回收体系	1、整个反应系统在关键部位加装冷凝回收装置； 2、溶剂回收利用率达到90%以上； 3、有害气体排放降低到行业最低排放水平。
	自主研发催化技术	甲维盐合成工艺的关键是第三步胺化反应，胺化反应的收率直接影响到产品的最终收率，公司经过多年的试验，自主开发了具有业内领先水平的胺化反应催化剂，使得生产成本同比下降10%以上。
甲维盐水分散剂	水溶性颗粒剂生产技术	公司甲维盐水溶性粒剂（SG）的配方研究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各项技术指标远超行业标准。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正在申请且已受理的发明专利 1 项，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4 个，网络域名 1 个。

1、专利技术

（1）已授权专利技术

根据公司所取得的国家专利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授权发明专利 1 项，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发明人	权利人
1	一类含噻二唑啉和呋喃环的螺环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作为杀菌剂的用途	ZL200910085788.X	2014.12.9	2014.12.18	受让	张建军、王道全、颜世强、梁晓梅、吴景平	赤峰市嘉宝仕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注：赤峰市嘉宝仕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前身，目前上述专利已申请变更注册人为

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发明专利系受让取得，发明人为张建军等人，原专利权人为中国农业大学。2014年10月2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协议受让取得该项专利权。经核查专利权证书、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权，公司已经取得专利权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证书，并已通过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公示，不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2）正在申请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并且已经受理的专利技术共计1项，为1项发明专利。详见下表：

序号	权利名称	申请号	发明人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受理单位
1	一种合成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的方法	201510464101.9	张江波、李金明、于凤鸣	赤峰市嘉宝仕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2015.0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注：赤峰市嘉宝仕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前身，目前上述专利正在申请注册过程中，注册完成后将变更注册人为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4个，均拥有商标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处于公示阶段。各项商标均为正常使用状态，详见下表：

（1）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4个，详见下表：

序号	商标图像	发文编号	申请号	发文日期	类别	所有权人
1		ZC15518400SL	15518400	2014.10.15	第1类	赤峰市嘉宝仕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2		ZC15518294SL	15518294	2014.10.15	第5类	赤峰市嘉宝仕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3	金嘉威	ZC18027531 SL	18027531	2015.10.8	第5类	赤峰市嘉宝仕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4		ZC17773950 SL	17773950	2015.8.27	第5类	赤峰市嘉宝仕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注：赤峰市嘉宝仕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前身，目前上述商标正在注册过程中，注册完成后将变更注册人为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软件著作权

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4、非专利技术

公司无非专利技术。

5、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使用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赤红国用(2009)第066号	红庙子西水地村	11,380.2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10.25	抵押
2	赤红国用(2014)第020号	红庙子西水地村	23,143.18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10.27	抵押

注：2014年12月，公司与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呼[2014]2000第45号），约定本公司以赤红国用（2009）第066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担保，双方协商确认为公司合计1000万元贷款（兴银呼[2014]1017流借字第24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呼[2014]1017流借字第27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自2014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3日止。

6、网络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网络域名1个，详见下表：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www.jumbobiochem.com	赤峰市嘉宝仕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2020.04.12

上述网络域名目前在使用中。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化学农药生产技术的研发；农药原药、农药制剂的生产经营及销售；销售农药、化肥。公司主营业务系甲维盐原药产品生产、研发和销售。

根据农药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农药生产企业必须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准，且生产的农药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如下资质：（1）国家工信部核发的农药生产企业核准；（2）国家农业部核发的农药登记证；（3）国家工信部核发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实施企业标准的农药产品），或国家质检总局核发的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农药产品）。即产品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需获得生产许可证，执行企业标准的需获得生产批准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国家工信部核准的农药生产企业（工信部 2013 年第 63 号公告），核准项目为 300 吨/年甲维盐原药，具备农药生产经营资质。该资质有效期为 5 年，到期可续展。

具体核准信息如下：

索引号	文件名称	公告编号	核准机构	核准日期
1-3-3-4	2013 年农药核准企业名单	2013 年第 63 号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12. 2

注：有效期农药生产企业核准有效期为 5 年，资质到期续展，过核准的企业要在 3 年内按核准内容办理有关农药登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书)等手续。

公司主要生产的甲维盐原药产品，执行农药产品质量国家标准（GB 20693-2006），已取得国家农业部核发的编号为 PD20150645 的《农药登记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国家质检总局核发的编号为 XK13-003-01229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号	生产批准证/许可证证号	执行标准
1	甲氨基阿维菌素原药	PD20150645	XK13-003-01229	GB 20683-2006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目前涉及的业务没有需要获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和运输工具为非生产相关的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与其他是公司生产用设备。

电子及其他主要为生产所用计量仪器、扫描仪器等设备，办公所用电脑及办公家具等；公司主要运输工具为两辆小型客车和一辆轻型普通货车等；房屋及建筑物为一栋办公用楼和四栋厂房，位于赤峰市红山经济开发区万泽大道 11 号，建筑面积为 2676.6 平方米，主要用于甲维盐的生产、提取及储存。

表.2015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成新率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3,820,026.20	516,300.56	3,303,725.64	86.48%
机械设备	10	11,956,571.03	3,208,601.67	8,747,969.36	73.16%
运输工具	4	375,184.99	278,100.99	97,084.00	25.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278,834.82	152,894.55	125,940.27	45.17%
合计		16,430,617.04	4,155,897.77	12,274,719.27	74.71%

1、公司的主要房产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证书号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31019708 号	赤峰市红山区红庙子镇西水地村	865.60	办公	抵押
2	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11015050 号	赤峰市红山区红庙子镇西水地村	1,032.00	厂房	抵押
3	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11015051 号	赤峰市红山区红庙子镇西水地村	299.00	厂房	抵押
4	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11015052 号	赤峰市红山区红庙子镇西水地村	480.00	厂房	抵押

注：2014 年 12 月，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呼[2014]2000 第 45 号）将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31019708 号、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11015050 号、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11015051 号以及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11015052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的合计 1000 万元贷款（兴银呼[2014]1017 流借字第 24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呼[2014]1017 流借字第 27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公司的主要生产研发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设备名称	启用日期	购买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用途
1	离心干燥喷雾机	2009.11.30	103,332.10	46,886.90	生产
2	低温盐水机组	2009.7.31	188,034.18	79,366.14	生产
3	超重力精馏塔	2012.11.30	117,948.72	87,385.80	生产
4	中型制冷机	2012.11.30	136,712.00	100,996.10	生产、研发
5	压滤机	2012.11.30	182,282.00	134,660.75	生产
6	上料泵	2012.11.30	145,826.00	107,728.88	生产
7	不锈钢釜 1	2012.11.30	136,712.00	100,996.10	生产
8	不锈钢釜 2	2012.11.30	145,826.00	107,728.88	生产
9	不锈钢釜 3	2012.11.30	136,712.00	100,996.10	生产
10	搪瓷反应釜 1	2012.11.30	145,826.00	107,728.88	生产、研发
11	搪瓷反应釜 2	2012.11.30	410,135.00	302,987.30	生产、研发
12	不锈钢釜 4	2012.11.30	227,853.00	168,326.29	生产
13	不锈钢釜 5	2012.11.30	309,879.00	228,923.07	生产
14	玻璃冷凝器	2012.11.30	109,369.00	80,796.28	生产、研发
15	碟阀	2012.11.30	127,597.00	94,262.38	生产
16	不锈钢釜 6	2012.11.30	255,195.00	188,525.41	生产
17	搪瓷釜	2012.11.30	364,564.00	269,321.71	生产
18	不锈钢储罐	2012.11.30	136,712.00	100,996.10	生产
19	精馏塔	2012.11.30	273,423.00	201,991.20	生产
20	不锈钢釜 7	2012.11.30	546,846.00	403,982.40	生产
21	制冷机头	2012.11.30	227,853.00	168,326.29	生产
22	减速机	2012.11.30	236,967.00	175,059.33	生产
23	污水处理设备	2012.11.30	2,746,990.00	2,029,338.93	生产
24	低温模拟循环机组	2012.12.31	470,085.47	350,997.15	生产
25	沸腾干燥机	2013.7.31	119,658.12	95,975.87	生产、研发
26	生产车间 2	2013.8.31	914,280.00	740,566.80	生产
27	甲维盐生产流水线	2013.8.31	608,747.06	493,085.06	生产
28	乙醚酚流水线	2013.8.31	227,166.13	184,004.53	生产
29	气流粉碎机	2014.8.31	337,606.84	305,534.20	生产
30	搪瓷反应釜 3	2014.8.31	374,358.98	338,794.85	生产、研发
31	搪瓷反应釜 4	2014.10.31	83,760.68	77,129.58	生产、研发

序号	设备名称	启用日期	购买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用途
32	低压配电柜	2015.1.31	76,752.14	72,498.80	生产
33	废气处理塔	2009.11.30	117,948.71	112,346.15	生产
	合计	-	10,742,958.13	8,158,244.21	-

3、公司的主要运输设备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型号	所有权人	最初登记日期	是否抵押
1	蒙 DZ8726	别克牌 SGM6529ATA	赤峰市嘉宝仕生物 化学有限公司	2012.8.7	否
2	蒙 DU7818	燕台牌 YTQ1036WF1TV	赤峰市嘉宝仕生物 化学有限公司	2011.12.27	否
3	蒙 DN9583	海马牌 HMC6440A4T0	赤峰市嘉宝仕生物 化学有限公司	2010.6.29	否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6 名。岗位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司龄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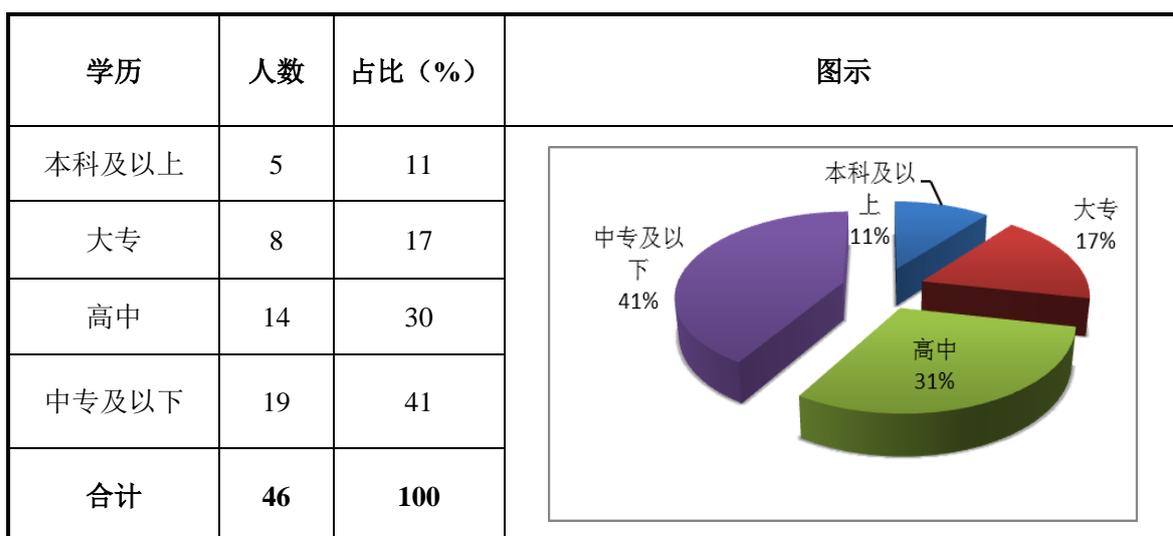
（1）岗位结构

人员岗位结构分析图

任职部门	人数	占比（%）	图示
总经办	3	6.3	<p>生产部 70%</p> <p>研发部 7%</p> <p>安监部 6%</p> <p>购销部 2%</p> <p>财务部 4%</p> <p>质检部 4%</p>
研发部	3	6.5	
质检部	2	4.3	
财务部	2	4.3	
生产部	32	70	
安监部	3	6.5	
购销部	1	2.1	
合计	4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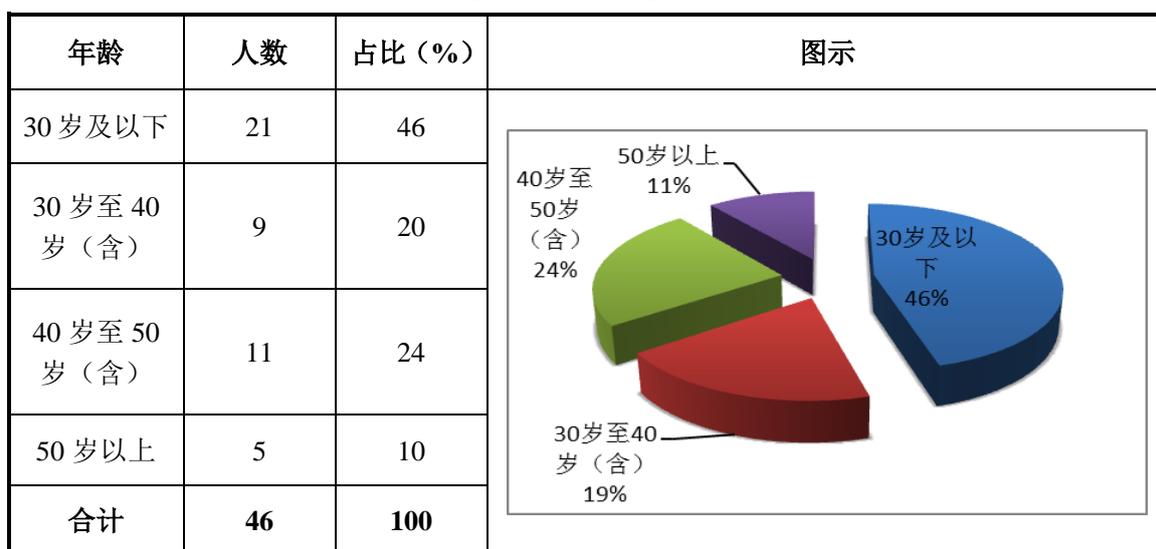
（2）学历结构

人员学历结构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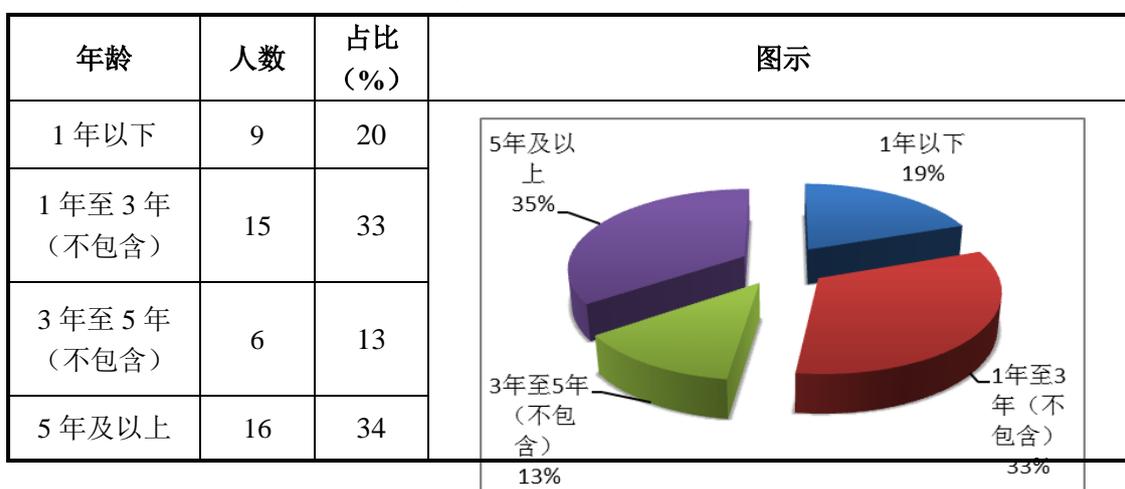
(3) 年龄结构

人员年龄结构分析图



(4) 司龄结构

人员司龄结构分析图



合计	46	100	
----	----	-----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现任职务	持股比例 (%)
1	于洪彬	25	大专	研发部主管	-
2	耿孟根	39	本科	实验室主管	-
3	董丽	31	大专	质检部主管	-

注：以上人员披露的任期为劳动合同期限。

其中，耿孟根于2008年入职，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公司研发项目长达8年，于洪彬与董丽均于2011年加入嘉宝仕，已经在公司任职4年以上。三人与公司均签订的为长期合同，整个团队比较稳定。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一）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农药生产领域，公司主要从事甲维盐原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细分行业为农药行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肥与农用药剂（11101012）。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 月 16 日颁布实施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个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明确了重污染行业的申请上市的企业以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于重污染行业的，都必须进行环境保护核查。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建材、采矿、化工、石化、轻工、制革 14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其中列入“化工”行业类别的类型，包括“化学农药制造、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含中间体）”类型。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农药行业，隶属于化工行业范畴，属于重污染行业。

(1) 关于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公司在建的项目只有一个，相关资料如下：

2014年8月，公司提交了《赤峰市嘉宝仕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高效低毒农药制剂和280吨农药原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目前环评报告已经编制完毕，等待赤峰市环保局的验收。

另外公司有两个已经验收完毕的项目，情况如下：

2013年10月，赤峰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具的《建设项目“三同时”监察报告》显示：公司原有一套75吨/年1%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及一条150吨/年1.9%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乳油灌装生产线，原生产线已于2007年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经赤峰市环保局审批，于2008年建设完成开始运行，并已通过环保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012年，公司在上述原生产线基础上增加一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原药生产线，以阿维菌素为基础原料，通过进一步化学反应、加工、层析等方法进行提纯生产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原药300吨/年。该项目已取得赤峰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赤峰市嘉宝仕生物化学有限公司300吨/年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原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赤环审[2012]13号）、赤峰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具的《建设项目“三同时”监察报告》（2013年10月）、《关于赤峰市嘉宝仕生物化学有限公司300吨/年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原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赤环验字[2013]18号）。

(2) 关于污染排放情况

2015年9月之前，内蒙古质检总局规定，园区内使用项目验收意见代替排污许可证，所有企业均未有排污许可证。且该意见统一申请，园区统一颁发。

公司已经取得与生产规模配套的项目验收意见，如《关于赤峰市嘉宝仕生物化学有限公司300吨/年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原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赤环验字[2013]18号）等，详细信息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2015年9月30日，赤峰市环保局下发《关于开展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的通知》（赤环发[2015]178号）：“为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的事实，自治区环保厅决定在全自治区范围内开展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 **根据前述文件，公司目前需要办理排污许**

可证。

赤峰市环境保护局红山区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就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赤峰市嘉宝仕生物化学有限公司，该公司 300 吨/年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原药项目于 2012 年 3 月 8 日通过了赤峰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赤环审[2012]13 号），”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通过了赤峰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赤环验[2013]18 号），至今该公司未出现过环境违法事件。2015 年 11 月 13 日，赤峰市环境保护局在官网上对该企业初始排污权核定结果进行了公示，目前排污许可证正在按照审批程序办理中。”据此，公司已经完成了初始排污权的核定，目前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承诺》，书面承诺“公司将在完成初始排污权核定的基础上，根据当地环保部门部署和要求，依法申办排污许可证。公司将遵守排污许可制度，严控排污总量，按时交纳排污费等依法应缴纳的费用。”

赤峰市环保局红山分局经过认真考核，认定公司环评手续完备，生产过程严格遵守排污制度，决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向公司补发申报期间《内蒙古自治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有效期一年。

由于排污许可证尚未取得，取得后方可确认公司是否属于污染减排对象，以及具体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公司目前没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根据《关于赤峰市嘉宝仕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300 吨/年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原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赤环验字[2013]18 号）：反应釜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及水吸收处理后经排气筒排空。喷雾干燥废气采用防燃防爆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进入项目自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德润排水有限公司红庙子分公司。厂内垃圾收集设施集中收集生活垃圾，收集后排至园区垃圾中转站。

根据赤峰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赤峰市嘉宝仕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300 吨/年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原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污水处理站出口的废水检测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三级标准。厂区无组织 TSP、H₂S、NH₃、甲醇、二甲苯的监测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办公区、生产车间两个点位的二氯甲烷低于《工作环境空气和居民区大气中有害污染物的最大允许浓度》。COD_{Cr}、BOD₅、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时核定的总量的要求。

(3) 关于公司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并实施《赤峰市嘉宝仕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经赤峰市红山区环保局监督管理科同意的《3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原药项目竣工验收整改报告》(2013 年 12 月)，以下整改方案均已落实：

①公司生产现没有污泥产生，按照环保要求在产生污泥前，在厂区西南角建一个 13 米*4 米的污泥储存池，找有资质的位于通辽市扎鲁特旗巴彦塔拉苏木平安村境内的“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和回收。2014 年 5 月 1 日前污泥储存池建成；

②公司现有危化原料库不做大量储存，公司以销定产，只是临时储存少量原料，车间和厂房都采用地下管网收集到事故池，库房地面是成锅底状，地漏比地面和门口低 10 公分，即使发生意外事故，泄漏原料直接流到事故池。公司将采用储罐储存原料，危化原料按危化要求设立标志牌，建立危化品出入库档案；

③事故池有隔水围堰，其他雨水不会进入事故池。车间和库房一旦出现事故，用地下管网收集流入事故池，用干粉灭火器灭火不会产生消防用水。公司现有消防事故池 216 立方米，如出现泄漏事故，消防池容量足够覆盖。2014 年 5 月 1 日前重新做防腐防渗。

(4) 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依法公开披露了相关环境信息。

(5) 根据赤峰市环境保护局红山区分局出具的《环境保护守法证明》：公司“自 2013 年至今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我国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在我单位无违法记录，无上访事件。”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相关业务流程符合环境保护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公司能够及时缴纳相关排污费用款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向赤峰市环境保护局红山区分局缴纳了一笔 2 万元的排污费。

(二)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

公司产品主要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原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水分散粒剂，属于农药行业，产品的原料主要为阿维菌素，属于具有一定毒性的产品，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以及从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活动的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且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活动，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3年7月23日，根据（赤红）安监管罚告[2013]A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公司总经理于凤明因“有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按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个人作出6,000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上述处罚是由于在2013年4月23日，公司1名实验员在进行实验时因操作不慎引发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的处罚。根据赤峰市红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作出（赤红）安监管罚[2013]A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此次事故被认定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公司受到了11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事件，公司对内部安全生产流程、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流程等进行了系统的复查和整改措施，重新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与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备安全检查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并针对突发事件制定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了企业工会委员会参与监督检查的《企业安全生产定期巡查制度》。相关安全生产、检查、复查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公司通过构建细化分工、严格规范、全面监督管理的制度来确保后续公司安全生产、规范生产、保质保量、防范及控制安全生产风险。目前，公司内部建立的标准操作规程文件，对公司整个生产过程进行规范，保证公司的安全生产。

2015年11月27日，根据赤峰市红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经查自2013年6月至今该企业未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相关业务流程符合环境保护的规定。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质量控制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甲维盐原药，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GB20693-2006）。公司针对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控制程序》、

《原料检验操作规程》、《原料库房管理制度》、《质量检验室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原料库房管理制度》、《成品检验程序》以及《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一系列严格的标准制度，从采购、设计到生产各环节的把控，对每批次产品均进行合格抽检。除满足国家法规相关质量要求外，公司还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生产控制程序以及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开始就严格把控质量，对不合格原材料按照公司制度处理并与相应供应商进行详细沟通，杜绝和减少类似问题；对于生产环节，公司将质量控制细化到每一个工人，员工必须按照公司规定的操作生产，对于不按规范生产的行为，公司会进行严格的处理，生产车间的产品必须经过质检合格方可入库。报告期内，公司的质量标准合法合规，未受过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2015年12月7日，根据赤峰市市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显示，公司近二年无任何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及比例如下表所示（按审计报告）：

业务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甲维盐	76,519,555.01	100	97,321,394.92	100.00	73,882,092.21	100.00
合计	76,519,555.01	100	97,321,394.92	100.00	73,882,092.21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甲维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此。

报告期内，甲维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6,519,555.01 元、97,321,394.92 元、73,882,092.21 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23,439,302.71 元，增长率为 31.73%。主要原因系甲维盐产品的市场的扩大。从 2005 年开始，由于阿维菌素成本上的突破，导致甲维盐的成本也大幅度下降，个别有远见的公司开始在水稻上登记推广使用，由于其良好的效果反映。甲维盐产品在全国水稻种植区如安徽、江苏、湖北、湖南、浙江、两广等地区迅速热卖开来，成为水稻杀虫的主流产品。2007 年国家五种高毒农药的禁用，甲维盐以其高效低毒成为了代

替农药的首选。2008 年之后，甲维盐又陆续进入棉花、玉米、果树种植区。近年来，甲维盐产品的市场逐渐扩大，由经济作物区转向大田作物和果树区，由高端市场走向普通农户。公司得益于甲维盐市场的逐步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

(二) 产品（服务）主要消费群体和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是涉及原药经销商、农药制剂企业及农药类外贸公司等行业企业。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2.06%、36.10%和 49.46%。报告期内，公司单一客户占比均较小，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2、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 年 1-8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	10,417,913.22	13.45
2	惠州市银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29,569.55	11.79
3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8,763,269.82	11.31
4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5,584,807.57	7.21
5	北京清源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08,761.04	5.69
	小计	38,304,321.20	49.46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安徽省瑞丰农业化学有限公司	9,452,469.05	9.65
2	惠州市银农科技股分有限公司	8,058,403.38	8.23
3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67,743.08	7.42
4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6,129,208.00	6.26
5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金家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4,441,642.13	4.54
	小计	35,349,465.64	36.10

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21,434,513.34	29.01

2	惠州市银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97,642.13	16.64
3	上海开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613,866.99	13.01
4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9,172,288.30	12.41
5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金家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8,135,086.78	11.01
	小计	60,653,397.54	82.0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其原因：

公司下游客户为精细农药制剂的制造商，甲维盐为农药制剂的主要原材料。客户为保证其生产的终端农药制剂稳定性，多数会选择一家主要的原药供应商，这样无论对于原材料质量还是价格都会有保证。基于上述原因，四家客户与公司进行了长期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由此以下四家重要客户重复出现在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列表中：

1、惠州市银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农科技）：银农科技为三板挂牌公司（833361），主要从事于高效、安全、对环境友好的新剂型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专业种植户提供优质的植保技术服务，目前在甲维盐农药制剂技术及市场推广能力居于国内前列。银农科技是公司的第一批甲维盐原药需求客户，两家公司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北方国际集团天津金家纺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北方国际）：公司外贸部门的直接国外客户都通过北方国际进行收汇结汇及退税操作。

3、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仁信作物）：仁信作物由英国 TRUECHEM INTERNATIONAL CO., LTD 独资建设，生产基地位于中国国家级化工园——南京化学工业园，2010 年由国家工信部核准为农药生产定点企业。

4、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天禾”）：广东天禾主营化肥、农药、种子、仓储物流等业务，是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控股企业，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公司与广东天禾一直深入合作。

公司获取前五大客户订单的方式：1、实地拜访获得客户订单；2、参加农药展会直接获得订单；3、销售人员与客户电话沟通后传真签订合同。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重合的企业，为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在日后的经营中，公司会需要进一步加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同时开发新的大客户，防止对大客户产生重大依赖，产生经营风险。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逐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也在逐步降低。

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与行业内其他公司一致，采取先收取客户预付款再发货的形式进行销售，典型客户例子有：

2015年6月12日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嘉宝仕向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3.8吨甲维盐，单价为80万元/吨，金额为304万元。合同约定的货款结算方式为：“电汇，买方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付款”；交货时间、地点、方式约定为：“卖方需按照买方的发货通知单（传真）要求及时（买方的发货单日起5日内）送货到买方指定地点”。

公司的销售渠道：在全国范围有针对性地进行市场拓展，协同研发部门针对为专门客户来生产产品满足客户需求，逐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目前销售最重要的渠道是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生产农药制剂的厂商；其他渠道包括将产品销售给贸易类公司，如贝达化工（832284）。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会不断优化、丰富销售渠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原材料涉及产品众多，主要包括原药、化工中间体、溶剂、助剂等。针对每种产品，公司会选择3家以上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具体采购量则依据供应商的报价和付款条件等综合因素来决定。

2、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年1-8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55,609,647.76	75.99
2	石家庄兴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8,247,787.61	11.27
4	石家庄富瑞鑫化工有限公司	4,033,711.28	5.51
4	石家庄诚和信化工有限公司	922,803.42	1.26
5	晋州鸿翔纸品材料厂	909,166.67	1.24
	小计	69,723,116.74	95.28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72,935,932.65	73.96
2	石家庄兴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1,185,840.71	11.34
3	石家庄富瑞鑫化工有限公司	4,447,312.56	4.51
4	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765,486.73	2.80
5	石家庄诚和信化工有限公司	2,188,717.95	2.22
小计		93,523,290.60	94.83

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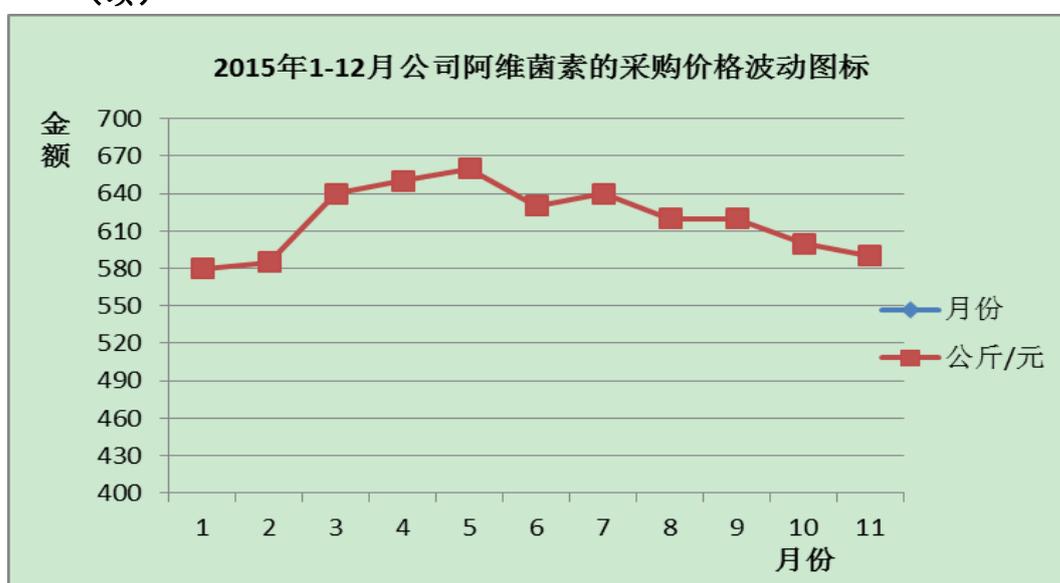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47,112,575.22	76.40
2	石家庄兴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735,042.74	6.06
3	石家庄富瑞鑫化工有限公司	3,610,325.32	5.85
4	天津华宇翰德贸易有限公司	1,009,229.06	1.64
5	晋州鸿翔纸品材料厂	1,206,410.26	1.96
小计		56,673,582.60	91.9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部分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14%，96.05%、93.86%，报告期内，未发生明显变动。直接材料为阿维菌素和少量生产用辅料。因此，阿维菌素的市场价格的波动成为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阿维菌素的价格波动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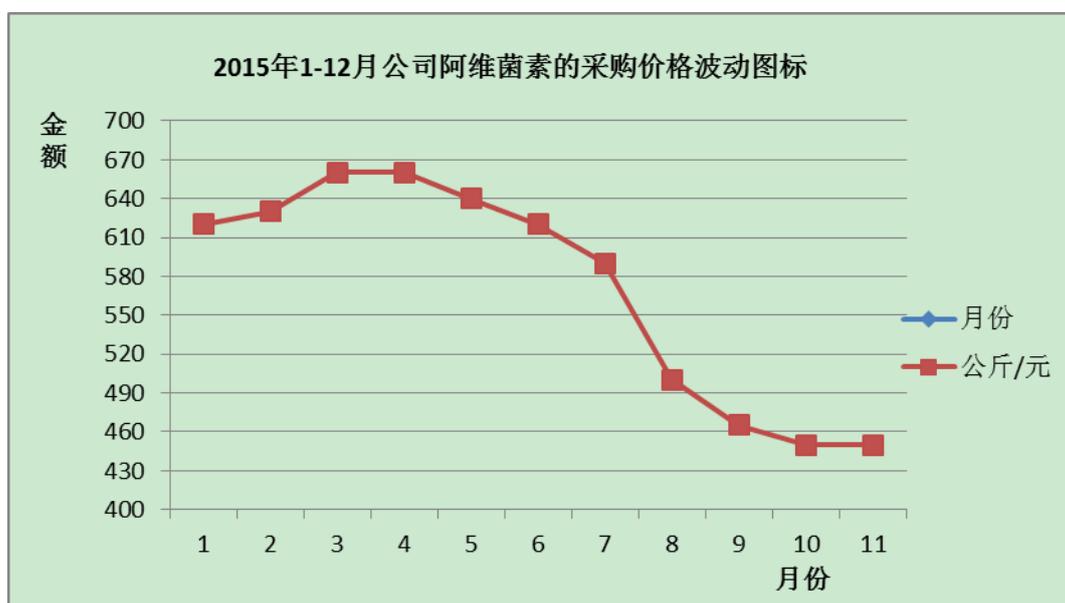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阿维菌素的采购价格波动图标



(续)



(续)



公司产品为甲维盐，其主要原材料为阿维菌素。阿维菌素目前主要的生产商均在中国。阿维菌素原药分为阿维菌素精粉（制造甲维盐的原料）和阿维菌素油膏（制造农药制剂的原料），其中阿维菌素精粉 2014 年全球产量约为 2400 吨。2014 年度齐鲁制药产阿维菌素精粉 1000 吨，占市场份额约为 42%；石家庄兴佰市场份额与齐鲁制药相仿，这两家企业占据市场份额 80% 以上。我司采购策略是以齐鲁制药为主，以石家庄兴佰为辅。

以齐鲁制药为主要供应商的主要处于一下考虑：1、公司从开始生产甲维盐就一直使用齐鲁制药的产品，对齐鲁产品的品质和特性十分了解；2、齐鲁制药资金和技术实力在阿维菌素厂家里是最雄厚的，产品质量可靠，供应十分稳定；3、齐鲁制药在我司资金周转困难时最多曾经提供过高达 2000 万元贷款以上的支持，是公司可靠的合作伙伴；4、齐鲁制药在价格、运输距离、技术支持、市场信息支持上与其他厂家相比有明显的优势。

对齐鲁的采购定价分主要为两种情况：2015 年 3 月（春节）之前，基本上是现款现货，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没有信用账期。2015 年春节之后，基于两家公司的长期合作关系和对公司的产能及销售的肯定，齐鲁制药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账期，一般情况下为月结。

目前国内市场上生产阿维菌素的厂商虽有数家，但是公司从齐鲁制药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大、占比高，如果齐鲁制药因为生产或者其他原因，停止供货，在转换供应商的期间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针对这一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未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结合合同金额及客户重要性两方面，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同性质	合同主体	合同产品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合同摘要

销售合同	石家庄优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甲维盐	2014.10.13	履行完毕	合同摘要：嘉宝仕向石家庄优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甲维盐，数量为6吨,单价为86.5万元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甲维盐	2015.10.8	履行完毕	合同摘要：嘉宝仕向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甲维盐,数量为5吨,单价为61万元
	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甲维盐	2013.10.20	履行完毕	合同摘要：嘉宝仕向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甲维盐，数量为3.6吨，单价为59.1万元
	惠州市银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维盐	2015.4.30	履行完毕	合同摘要：嘉宝仕向惠州市银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甲维盐，数量为1吨，单价为90万元
	河北盛大联邦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甲维盐	2015.9.30	履行完毕	合同摘要：嘉宝仕向河北盛大联邦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提供甲维盐，数量为5吨，单价为61万元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甲维盐	2014.8.25	履行完毕	合同摘要：嘉宝仕向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甲维盐，数量为10吨，单价为86万元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甲维盐	2015.6.12	履行完毕	合同摘要：嘉宝仕向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销售甲维盐，数量为3.8吨，单价为80万元
	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甲维盐	2015.5.7	履行完毕	合同摘要：嘉宝仕向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甲维盐，数量为3吨，单价为61.6万元
采购合同	石家庄市兴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阿维菌素	2015.4.14	履行完毕	合同摘要：石家庄市兴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向嘉宝仕提供阿维菌素，数量为1吨,单价为67万元
	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阿维菌素	2013.8.14	履行完毕	合同摘要：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向嘉宝仕提供阿维菌素，数量为1吨，单价为54万元
	石家庄诚和信化工有限公司	四甲基乙二胺	2015.10.23	履行完毕	合同摘要：石家庄诚和信化工有限公司向嘉宝仕提供四甲基乙二胺，数量为1.568吨，单价为31万元
	石家庄富瑞鑫化工有限公司	苯甲酸，四甲基乙二胺，二氯甲烷，冰乙酸，硼氢化钠等	2015.10.10	履行完毕	合同摘要：石家庄富瑞鑫化工有限公司向嘉宝仕提供苯甲酸，四甲基乙二胺，二氯甲烷等原材料，总价为714,288元

	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阿维菌素	2013.9.28	履行完毕	合同摘要：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向嘉宝仕提供阿维菌素，数量为 10 吨，单价为 53 万元
	平原宏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阿维菌素精粉	2014.12.26	履行完毕	合同摘要：平原宏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嘉宝仕提供 20 吨阿维菌素精粉，单价为现款 63 万元，承兑价格 64.5 万元
	天津利纳斯化工有限公司	阿维菌素精粉	2015.8.25	履行完毕	合同摘要：天津利纳斯化工有限公司向嘉宝仕提供 7143kg 阿维菌素精粉，单价为 560 元
	天津万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阿维菌素精粉	2015.8.21	履行完毕	合同摘要：天津万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嘉宝仕提供 3571.4kg 的阿维菌素精粉，单价为 560 元
	石家庄市兴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阿维菌素精粉	2013.7.30	履行完毕	合同摘要：石家庄市兴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向嘉宝仕提供阿维菌素精粉，数量为 3 吨，单价为 54 万元
技术合作合同	中国农业大学	技术研发	2014.5.8	履行完毕	合同摘要：双方就甲维盐纯化技术工艺研究达成研发协议
	中国农业大学	技术研发	2015.3.25	正在履行	合同摘要：双方就甲维盐合成新工艺研究达成研发协议
重大债务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流动资金	2014.12.25	正在履行	合同摘要：借款 500 万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和个人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流动资金	2014.12.26	正在履行	合同摘要：借款 500 万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和个人保证担保

注：公司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或虽履行完毕但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合同，且合同范围内总履行金额超过 60 万元的合同。

公司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的标准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或虽履行完毕但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合同，且合同范围内总履行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合同。由于公司的大部分采购合同金额均比较小，故制定的金额标准较小。

公司披露的重大技术合作合同的标准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或虽履行完毕但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合同，且合同范围内履行总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合同。

公司披露的重大债务合同的标准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或虽履行

完毕但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合同，且合同范围内履行总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农药生产领域，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制剂、化学中间体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目前，公司已形成集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产业链。

在研发环节，公司依据市场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确定农药新剂型、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方向，并针对生产及提纯工艺不断深入研究，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专利，并实现了研发紧跟市场需求的运作模式，为公司后续产品的工艺流程设计、研发以及市场的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未来，公司农药产品开发将继续遵循高效生产工艺、低毒低残留品种、环保型产品发展的方向。在原药研发方面，公司将继续瞄准跨国公司专利即将过期但仍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产品，加大仿制力度，形成产能优势、成本优势和时间优势，力争 3-5 年内增加 3-5 个新原药产品；制剂研发方面，公司将围绕已有和即将开发的原药，开发新剂型、新用途和新的复配剂型，同时为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公司将开发具有一定市场潜力的制剂新产品；

在采购和生产环节，公司依靠内部建立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生产控制程序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采购合格化工原材料，严格控制生产过程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为企业提供优良的产品。公司成立之初，主要立足于技术和新产品优势，生产原药供应给制剂生产加工企业。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逐步走品牌化路线，开发自有品牌产品市场。公司一方面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及管理水平，从而降低成本，获得产品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产品创新，开发新产品，丰富品牌产品品种，扩大自有品牌的市场份额，加强产品质量管控，完善销售服务体系，提升品牌影响力，从而获得品牌优势，实现公司盈利。

在销售和售后环节，公司通过对全国范围有针对性地进行市场拓展，协同研发部门针对为客户需求，逐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公司销售模式与行业内其他公司一致，大都采用客户预付款的形式进行销售，典型客户例子有：

2015 年 6 月 12 日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嘉宝仕向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 3.8 吨甲维盐，单价为 80 万元/吨，金额为 304 万元。合同约定的货款结算方式为：“电汇，买方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付款”；交货时间、地点、方式约定为：“卖方需按照买方的发货通知单（传真）要求及时（买方的发货单日起 5 日内）送货到买方

指定地点”。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和专利技术，充分发挥农药原药研发的技术优势。在经营过程中，公司采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生产工艺为核心，以产品质量为先导，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设计；并以产品带动服务，以服务促进产品的销售，发展营销创新和研发协同配合的运营模式；并采取自主开发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通过此种模式，在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有效控制成本，通过产品工艺技术附加值、原药产品的销售来获取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农药制造（C263）—化学农药制造（C2631）。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农药制造（C263）—化学农药制造（C2631）；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原材料（1110）—化学制品（111010）—化肥与农用药剂（11101012）。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行业为农药行业。

2、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

①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的核准和农药产品生产的审批，对全国农药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②国家农业部负责全国农药登记、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或参与制定农药安全使用、农药产品质量及农药残留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审批和统一管理工作、农药标准的制定等。

④国家安监总局负责将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农药产品生产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管理。

⑤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是化学农药行业的内部自律性管理组织，主要工作是协

助国家相关部门参与制定农药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以及建设项目的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等。

⑥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是农药行业的自律性管理组织，主要工作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订、修订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农药主管部门研究农药发展趋势，参与制订发展规划、宣传贯彻落实农药法律、法规、政策及管理措施等。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从 1997 年国务院颁布《农药管理条例》开始，我国发布了一系列促进农药行业健康发展的法律法规。2007 年后，行业主管部门推出与农药有关的法律法规频率加快，国家对农药行业的扶持和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在行业发展过程中，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农业部等各政府部门制定了大量推进与规范行业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其主要法律法规及内容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出台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1 年	国务院	《农药管理条例》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和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生产和进口农药必须进行登记，农药生产应当符合国家农药工业的产业政策，农药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2	2007 年	农业部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加强对农药登记、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实行认证制度，农药经营单位对所经营农药应当进行或委托进行质量检验。
3	2002 年	农业部	《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	综合考虑农药资源、农药产品结构调整、农产品卫生质量等因素，规范了农药限制使用的申请、审查、批准和发布等。
4	2004 年	发改委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	加强农药生产监督管理，促进农药行业健康发展，规范了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农药产品生产审批以及农药产品出厂。
5	2007 年	农业部	《农药登记资料规定》	规范农药登记工作，保证农药产品质量，保护生态环境。新农药、新制剂产品登记分为田间试验、临时登记和正式登记三个阶段，申请登记应按规定提供登记资料和样品。
6	2007 年	农业部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农业部在作出准予农药登记决定的同时，公布该农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内容，对标签标注内容、制作、使用和管理进行了规范。
7	2008 年	国家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进一步提高新核准农药企业门槛，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原药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投资规模不低于 5000 万（不含土地使用费），制剂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3000 万元（不含土地使用费），投资规模不低于 2000 万（不含土地使用费）。
8	2008 年	国务院发改委	《农药企业核准、延续核准考核要点（修订）》	进一步促进农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农药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从业人员的健康和身体健康，提高行业准入条件。
9	2009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药生产核准管理办法》	对农药生产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提高农药工业整体水平如产业集中度、装备大型化、工艺控制自动化、减少“三废”排放以及提高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质量、科技水平等。
10	2009 年	国务院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加强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高规划的科学性，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综合性规划以及专项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1	2011 年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十二五”农药工业发展专项计划》	对未来农药发展方向，药厂的“三废”排放要求提出了具体的条例
12	2014 年	农业部与国家卫生计生委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规定了 387 种农药在 284 种（类）食品中 3650 项限量指标

3、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农药指用来防治危害农作物的害虫、杂草和病菌的药剂。由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合成和制剂加工三大版块构成了完整的农药产业链。行业上游为黄磷、液氯等无机原料和甲醇、三苯等基本有机原料，下游为农林牧业生产和卫生领域。总的来说，农药行业处于化工产业链的末端，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的依赖性大，研发投入大、周期长、风险大、成功率低，一旦研制成功则利润丰厚。

农药行业是重要的支农产业之一，投入产出比高达 6~10 倍。在全球人口增长及耕地面积减少的矛盾下，农药的广泛使用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是解决的粮食问题的重要出路。但农药使用同时也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了直接或间接的威胁，所以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农药的毒性问题和残留问题越来越受到关注，行业被迫向高效、低毒、低用量的方向发展。但在农业生产无根本性变化的可预见未来，世界农业对农药的依赖依然不会减弱，在此种不得不为的格局下，农药产业的布局也将影响一个国家农业及其他轻重工业的发展，因此，农药行业的结构调整、优化投资等研究的战略意义极其重大。

我国农药行业起步晚，虽然建立起了完整的产业链，但仍存在着很多布局问题，尤其是在国家战略“走出去”的带动下，以及世界农药巨头更深层次的“走进来”情况下，作为基础支农产业的农药行业，行业的矛盾表现的更为突出。这时对发达国家农药产业发展历史的研究，对于我国等发展中国家的农药行业及农

业相关领域的健康持续发展都有着极强的借鉴意义。

①国际农药行业发展概况

国外农药工业起步早，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农药工业已从高速成长期进入了成熟期。20世纪60-90年代，世界农药工业处于高速成长阶段，1996年世界农药市场销售额达292.2亿美元，比1960年增长了近33.4倍，期间复合增长率达10.1%。2000年以来，国际农药市场仍保持增长态势，2011年全球农药市场达到503.05亿美元。

由于农药市场竞争激烈，新产品开发难度加大，风险增加，周期也较长，为加强研究开发实力，寻求规模效应和协同作用，增加市场份额，降低成本和增加利润，农药行业兼并重组比较频繁，行业发展趋向集中化和垄断化。1994年世界上有13家知名农化公司，经过不断的兼并重组，到2006年仅有6家，这6家公司分别是拜耳、先正达、巴斯夫、陶氏益农、孟山都和杜邦公司，它们占据着全球80%以上的市场份额，全球农药市场形成了高度垄断的态势。

②国内农药行业的发展状况

我国农药产业起步晚，但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为提高农药自给率，国家不断加大对农药行业的投入力度。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农药产量与销售额逐年上升，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国。由于发达国家农药企业受环保和生产成本等因素影响，农药的生产基地一直在向外转移，中国农药企业在原料配套、劳动力成本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从而成为最主要的产能转移承接者。近年来，我国农药出口量逐年增长，目前已成为世界上主要的农药出口国，2012年我国农药出口量达到89.74万吨，同比增长12.70%。

(2) 我国农药行业市场现状

①国内农药品种创制能力和剂型加工水平不高

长期以来，我国农药原药企业轻创制、重仿制，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严重。目前，国内约有2万个农药产品获得登记，而其中不同的有效成分仅为600多种，其余一万九千多个农药产品多为同质产品。同时，国内农药制剂剂型加工水平也有待提高。由于国内农药制剂企业在剂型开发上的投入远低于国外农药巨头，导致我国农药制剂剂型加工水平较低。美国原药与制剂数量比达到1:30，日本为1:10，中国尚只有1:7。

②行业集中度低，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我国农药企业2,000余家，其中农药原药企业500多家，农药制剂企业1,500多家。由于农药原药投资额较大，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国内农药企业前20名多数为农药原药企业；农药制剂企业投资门槛相对较低，导致我国农药制剂

市场集中度分散，其中大部分为销售额不足 1,000 万元的小企业，年销售额超过 1 亿元的农药制剂企业只有 30 多家。根据中国农药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中国农药行业市场排名第一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35.54 亿元，国内市场占有率仅为 1.26%；前十名农药企业的销售总额为 298.67 亿元，国内市场占有率仅为 10.62%，而拜耳、先正达、巴斯夫等国际前六大农药公司销售额占据世界农药市场 80% 以上的份额。

③产品以仿制品居多，自主创新性较低

农药工业是知识产权密集型的行业，对技术的依赖程度大，技术与产品创新是农药企业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经过 60 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我国农药工业已形成了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科研开发和原料中间体配套在内的农药工业体系，农药科研已从仿制迈入创新、仿制结合的轨道。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大部分农药品种仍为仿制品种，自主创新的品种数量不足 10%。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针对新技术产业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导致的技术创新风险，由于我国农药原药企业轻创制，重仿制，行业内企业大都规模较小，缺乏创新研制的资金需求与研发能力。目前，我国大部分农药品种仍为仿制品种，自主创新的品种数量不足 10%，远远低于发达国家比例。因此从另一个方面来看，技术创新对我国农药原药厂商的影响较低，企业可以较快根据市场盈利状况调整产品组合，并进行原药+制剂的搭配，灵活性较强。

(3) 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①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目前，我国农药生产企业呈现多而分散、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的特点，特别是众多小企业在生产过程的物耗和能耗较大，未能形成规模经济优势，造成环境污染监控存在一定的难度。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环保力度的加大，我国农药产业正进入一个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的新时期，行业整合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大型企业以及区域性的龙头企业将在未来的兼并整合中赢得加快发展的机遇，一批具有规模、技术、市场和品牌优势的农药企业迅速发展起来。

在产业环保政策、消费倾向以及行业准入门槛等多个因素的共同推动下，国内在未来的 5~10 年将催生出一批规模大、品种丰富、研发实力强、发展方向符合产业政策的龙头企业。根据《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行业发展目标：到 2015 年，销售额在 50 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达到 5 家以上，销售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达到 20 家，前 20 家农药生产企业的原药产量占总产量的 50% 以上，高效、安全、经济和环境友好农药品种占总产量的 50% 以上。

②产品结构调整与换代升级成为行业发展的特征

从产品用途结构上看，我国农药产品长期以杀虫剂为主，除草剂与杀菌剂所占份额近年来有较大改观。伴随着国内农村集约化种地的发展、农业耕作技术的推广以及“菜篮子工程”的进一步深化，水果、蔬菜等高附加值经济类作物种植面积有所增加及复种指数不断提高，推动我国除草剂、杀菌剂农药消费市场的快速增长。

从产品换代升级角度看，我国农药长期以来以仿制农药为主，高端高效、低毒、低残留品种少，这种产品结构造成了我国农药产品价格低下，市场竞争力较弱，产品产量大而市场价值却较低的市场局面。随着我国农业生产结构变化、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及环境保护意识的逐渐加强，客观上促使农药企业减少低附加值产品生产，加快产品结构升级与换代，积极研发高附加值产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起到积极作用。以杂环类、生物类为主的高效、安全、经济、环保新品种成为我国农药工业发展的主流。

③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成为我国农药企业塑造市场竞争力的根本保证

农药工业是知识产权密集型的行业，对技术的依赖程度大，技术与产品创新是农药企业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经过 60 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我国农药工业已形成了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科研开发和原料中间体配套在内的农药工业体系，农药科研已从仿制迈入创新、仿制结合的轨道。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大部分农药品种仍为仿制品种，自主创新的品种数量不足 10%。

近年来，国家科技计划重点支持重要农药骨干品种及其关键中间体的创新技术开发，实现了生产过程的规模化、连续化、清洁化，形成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技术和装置，平均降低生产成本 10%左右，减少排放达 40%以上。

“十二五”期间我国农药行业将进入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的新时期，农药工业技术面临新一轮发展机遇，主要表现为向上游逐步延伸，并合成自身所需中间体；通过改进合成路线和生产工艺提高效率；加大副产品回收利用或加工成可出售的产品等。技术创新将助推我国农药产业升级，不断提高农药工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④树立自己的品牌，实施品牌战略

国内农药生产企业主要精力大多放在产品生产上，品牌服务意识淡薄，忽视了企业自身服务品牌建设。目前，国内农药行业除少数企业在经营产品品牌的同时努力经营企业自身服务品牌，其他绝大部分农药企业服务品牌市场知名度和农户认同度低。

我国出口产品主要以原药（包括母液）为主，大约占出口总量的 60%。但原药作为农药加工的原材料，缺乏自有品牌，附加值低，国内农药进口产品与出

口产品存在较大的价格差。转变为他人做嫁衣式的大量销售原药模式和在农药国际制造链中处于低端环节的现状，必须彻底解决自身品牌和剂型短板、应用服务等问题。近年来，一批拥有雄厚资本的农药企业开始重视产品出口知名品牌的打造，培养国际销售人才队伍，完善农药售后服务体系，我国农药的竞争优势将逐步从成本优势向质量、品牌优势转化，有效实现产品的差异化和品牌溢价。

⑤推进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

发展低碳经济与循环经济将成为我国农药产业发展的主旋律。农药作为精细化学品，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三废”。国内大部分农药企业存在规模小、生产能耗较大，环境污染重，生产过程中未反应的原材料和副产物回收率较低，甚至存在部分原药企业的环保装置没有正常运转。

随着我国经济整体实力的迅速提升和国家科技计划的支持，农药生产自动化程度和生产装备水平大大提高，通过引导企业工艺创新在源头上减少副产物产生，提高回收利用率降低“三废”量，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与此同时，政府鼓励农药企业逐步“出城入园”，进入化工园区和农药园区，提高产业集中度，实现公用工程、环保设施的资源共享。未来我国农药产业将坚持以“绿色化工”、“清洁生产”为目标，发挥综合利用的循环经济优势，走技术创新、可持续发展之路，向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有利于人类健康的绿色产业发展。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政策导向明显，行业加速良性发展

我国最近几年发布了一系列农药行业相关政策，包括第一部全面规范和指导我国农药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农药产业政策》已于2010年8月26日颁布实施，都传导了共同的政策信号，如：限制高毒农药的生产，鼓励发展高效、安全、经济、对环境友好的农药产品；加强行业准入管理，扶持优势企业的发展，提高产业集中度；支持技术创新等。这些政策将促进行业良性发展，对一些生产环保型农药的龙头企业尤其有利。

自《农药工业“十二五”规划》以及《生物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以来，指出到2015年，高效、安全、经济和环境友好的农药品种占总产量50%以上，高毒、高残留品种的产量将由目前的5%下降至3%，生物农药的比例有望进一步提高。2014年以来，国家关于高毒农药、农药残留的政策相继出台，着力推广生物农药，如2015年初《农业部关于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其指出要实施农药零增长活动，扩大低毒生物农药补贴项目实施范围，加速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应用，逐步淘汰高毒农药。

近年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农村工作会议相继出台了“减免农药税”、“粮食直补”等支持农业发展的政策，不断加大“三农”支持力度，农户收入得到逐步提高，农产品以及粮食价格保持平稳，这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农户投资农业的积极性，加大对农药这一生产资料的投入和需求。

②种植逐步以防治病虫害，带动行业长期景气

气候变化造成农业生产风险增加。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农业病虫害加剧，加上干旱和洪涝频率增加，造成农业生产风险增大，农业生产面临着更加严峻的挑战和威胁，越来越多的农户需要依靠施用农药来确保自己农作物安全生长，以保障生活的基本需要。

由于我国种植面积分散、农户文化水平普遍不高等因素影响，我国农药施用习惯存在明显的“重治理轻预防”特点。随着我国种植大户的增加、种植面积的集中以及植物保护知识的宣传，农户的用药习惯也逐渐转为“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将防治病虫害作为提高产粮率的主要途径之一。

农民传统的用药习惯以价格为导向，随着各种惠农政策的实施以及农民用药水平的提高，农民逐渐将防治效果作为购置农药的主要考虑因素。

③高附加值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稳定增长带动了农药消费市场

随着消费者对农产品农药残留的重视，农作物尤其是高附加值经济作物用药更为追求高效、长效、低毒、低残留等目标；由于农药成本占农业成本的比例不高，约7%左右，农户对农药价格的敏感性低于其他农资产品；相对于农药价格因素，大规模种植户逐渐将农药药效和残留等的优化指标作为选择农药的首选因素。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高附加值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持续增长，带动了农药尤其是高效、长效、低毒、低残留、环保型农药消费量的持续增长。

(2) 不利因素

①发达国家苛刻的技术标准

国际市场上的一系列技术标准严重影响着我国农药产品的出口。随着世界各国农药管理政策趋向严格，技术壁垒成为我国农药进出口贸易中最隐蔽、最难逾越的一种非关税壁垒。发达国家凭借农药研发的高端技术设置技术壁垒，采取提高产品登记要求、限制进口农药品种等措施，而我国却缺乏与之相抗衡的技术标准和精通国际市场营销的高端人才，企业间联合力度小，进一步加大了开拓国际市场的难度性。

②产业发展存在一定的结构矛盾

国内农药行业集中度低，目前国内农药生产厂家 2000 多家，其中原药生产企业 500 多家，整体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格局。国内农药企业普遍业务规模较小，产品普遍技术含量较低、附加值不高，尤其是高效安全、低毒低残留品种偏少，尚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同时，国内企业农药产品同质化严重，缺乏品种创新与技术创新，专业化程度低，大大影响了我国农药工业的总体竞争力。而发达国家的农药企业集团已基本实现内部产品生产的专业化分工，集团之间也基本形成了大类产品的专业化生产。与国外发达国家巨头相比，无论从资金规模、销售服务能力还是管理模式，我国农药企业普遍存在散、小、差的落后局面，难以适应我国未来农药逐步提升的市场需求。

③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

随着中国对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化学原料药行业越来越成为环保关注的焦点。2008 年 8 月 1 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正式实施；2014 年 4 月 2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该法强化了地方政府及其负责人的环保责任，加大了对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提升了地方政府及排污企业增加环保投资的积极性。长期来看，环保法规政策的密集颁布实施，限制了低水平的重复建设，提高了产业集中度，促进产业升级。但短期内，环保要求的提高也给农药行业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

④行业资金短缺严重

农药制造是一个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大，资金需求量较大。目前，国内农药企业融资渠道狭窄，自有资金短缺，抗风险能力普遍较弱。单纯依靠银行间接融资不仅难度大，而且高企的财务费用对于薄利的农药行业来说，严重束缚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5、行业进入壁垒

总体来看，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环保安全壁垒

由于农药行业及其所属的化工行业的特点，世界各国普遍对其环保情况尤其关注。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我国对农药行业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农药生产企业所有生产项目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查立项和环保验收程序，涉及生产资质核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等环节。农药企业的设立和新产品的投入生产，都必须执行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估。此外，农药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较多，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管理水平也有较高要求，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企业将

面临停产整顿的风险。

（2）技术壁垒

化学农药制造隶属于精细化工领域，其研发和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农药行业的技术壁垒主要来自于是新药创制和产业化，这已经成为跨国农药企业形成并保持其在该领域竞争优势的核心要素；另一方面则来自生产环节中工艺技术的突破和优化，这成为后专利时代农药生产中农药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经营资质壁垒

基于农药行业的特殊性，我国政府对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实行较为严格的资质准入制度。对于农药制造企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实行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必须首先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准后才能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农药产品生产和销售须同时取得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农药产品在获得登记之前需经过田间药效试验和毒性、环境及残留实验等，完成农药新产品登记通常需要 2-3 年的时间。

此外，我国不断提高农药产品登记门槛。目前农药制剂的平均每个产品登记费由 2004 年前的 5-6 万元提高到目前的 30-60 万元，农药原药的平均每个产品登记费由 2006 年前的 8 万元左右提高至目前的 200 万元左右。

（4）资本壁垒

农药制造需要新进入的企业必须要有一定的前期投入作为保障，才能与市场中的农药企业展开竞争，从而构成了对新进入农药行业的企业壁垒。农药的生产需要构造大量的研发、检测和生产设备，完成产品整个生产工艺和流程的搭建，保证生产中成分的稳定以及产品的可靠。此外，为了适应不断提高的环保要求，生产设施的投资也在日益增加，这从一定程度上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了资本壁垒。

（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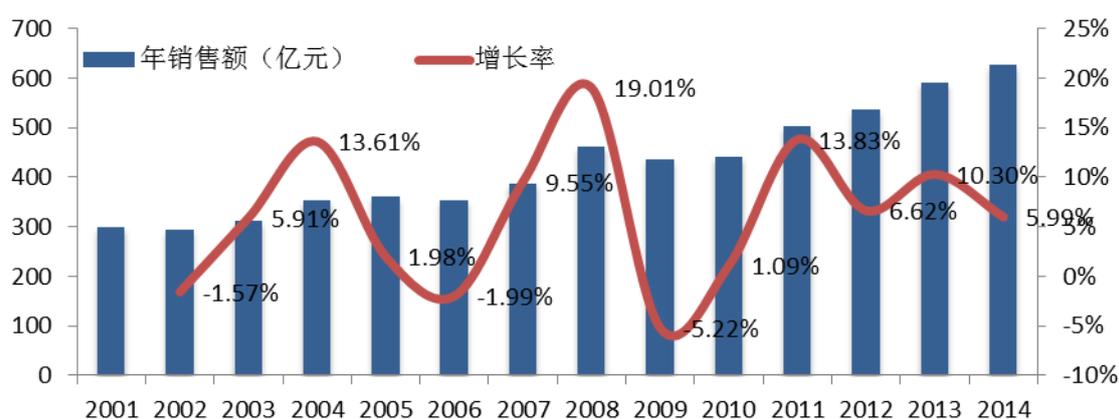
1、全球农药行业市场

国外农药工业起步较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至 80 年代不断高速发展。1990 年，世界农药市场销售额已达到 264 亿美元，比 1960 年增长了约 30 倍，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13%。

进入 90 年代以后，世界农药市场进入相对稳定期。2004 年后，全球农药市场一直维持在 300 亿美元以上，并在 2008 年首度超过 400 亿美元。从 2002 年到 2013 年，全球农药市场增长 106.36%，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1%。总体来看，除 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出现下跌外，全球农药市场在此期间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

2014 年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为 627.02 亿美元。如下图所示，世界农药市场销售额从 2001 年的 298.90 亿美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627.02 亿美元，增幅为 109.78%。2008 年，由于石油化工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全球农药价格上扬，农药市场销售额大幅增加达到 461.3 亿美元。受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下半年农药价格大幅下滑，2009 年农药行业的市场销售额较 2008 年有所回落。最近几年，全球农药市场保持小幅增长趋势，2011 年达到 503.05 亿美元，2012 年达到 536.35 亿美元，2013 年继续小幅增长到 591.60 亿美元，2014 年增长到 627.02 亿美元。

2001 年-2014 年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网，西部证券整理

未来几年，全球农药市场预计将持续稳步增长。全球农药行业有望在 2015-2017 年以 5.5%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持续良好发展，2017 年销售额或将超过 600 亿美元。

2、国内农药行业市场

(1) 我国农药行业进出口情况

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15 年上半年累计进出口贸易总额 25.3 亿美元，同比减少 10.2%。贸易顺差为 16.4 亿美元，同比减少 14.5%。

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15 年上半年，中国共进口农药 5.2 万吨，同比增加 1.0%，进口金额达到 4.5 亿美元，同比减少 0.9%。其中，杀虫剂进口量为 0.6 万吨，同比减少 6.5%，进口金额为 0.9 亿美元，同比大幅减少 19.2%；杀菌剂进口量为 1.6 万吨，同比大幅减少 9.9%，进口金额为 1.8 亿美元，同比减少 4.6%；除草剂进口量 1.6 万吨，同比减少 8.2%，进口金额 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7.0%。

2015 年上半年，中国共出口农药 69.1 万吨，同比增加 3.3%，出口金额达到 20.8 亿美元，同比大幅减少 11.9%，其中，杀菌剂出口量和出口金额均保持增长态势，增幅分别为 9.4% 和 10.4%；杀虫剂出口量为 11.4 万吨，同比减少 7.4%，出口金额达到 4.6 亿美元，同比大幅减少 14%；除草剂出口量为 51.0 万吨，同比增加 4.9%，出口金额为 13.4 亿美元，同比大幅减少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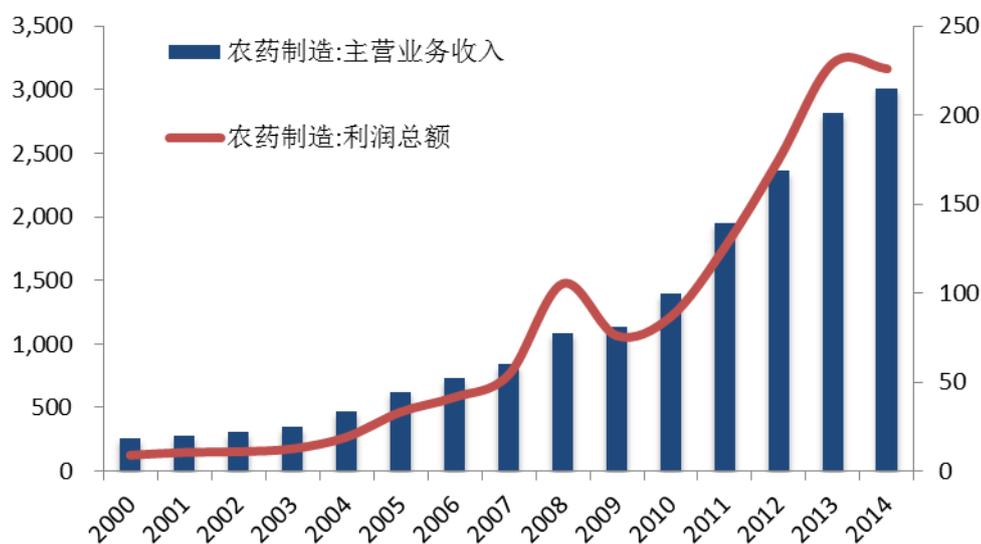
(2) 我国农药行业效益运行情况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前三季度，全国农药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274.1 亿元，同比增长 5.9%，利润总额达到 153.4 亿元，同比增长 5.9%。化学农药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4.5%，而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同比增长 19.4%，增速远大于化学农药。

2015 年前三季度，尽管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5.9%，但亏损企业数仍同比增长 14.7%，亏损额为 7.27 亿元，同比增长 84.9%，亏损面同比增长 1.5%。值得注意的是，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在亏损企业数和亏损面两方面都较化学原药低很多，同比分别增长 7.7% 和 0.3%，而化学原药分别增长 16.1% 和 1.7%。

最近几年，我国农药行业销售额整体持续增长，销售收入从 2000 年的 260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3,008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9.09%。其中，国内农药市场逐步扩大，国内农药消费量由 2005 年的 75.9 万吨增长至 2013 年的 217.1 万吨，年均增速达 14.04%。而随着产量的不断增长，加之我国农药企业在原料配套、资源（能源、水电气）、劳动力成本、技术水平和生产设备等方面所具有的综合优势，我国农药出口额也逐年增长。

2000-2014 年我国农药效益研究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西部证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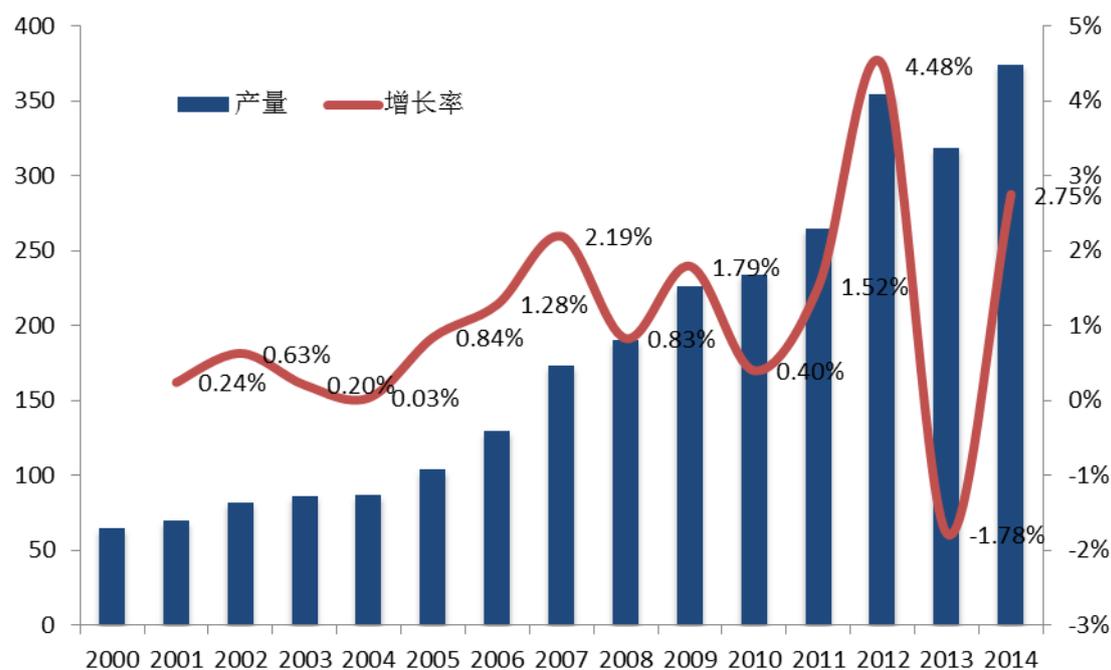
(3) 我国农药行业发展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形成了包括研发、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原材料及中间体配套等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农药的生产能力和产量已处于世界前列，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品种不断增加。现有农药生产企业 2,000 余家,其中原药生产企业 500 多家、制剂生产企业 1,500 多家。目前我国可生产农药原药品种 600 多个(常年生产农药原药品种 300 多个)、农药制剂品种 3,000 多个，基本覆盖了

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主要类型。“十五”至“十一五”期间，我国实施了对甲胺磷等五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替代，并增加了一批高效、低残留农药品种，使得农药产品结构得到了很大改善。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农药产量与销售额逐年上升，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国。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0年我国化学农药产量已达234.2万吨，比2006年增长了80.56%，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15.95%；2010年我国化学农药消费额达到1249.50亿元，较2006年增幅为128.60%，期间复合增长率为22.96%。2011年较2010年进一步增长，产量和消费额分别增长至264.80万吨和1,456.38亿元。2012年，我国农药产量和消费额分别增长至354.90万吨和1,870.54亿元。2013年，我国农药产量出现小幅下降为319万吨，农药消费额继续呈增长态势，为1,913.27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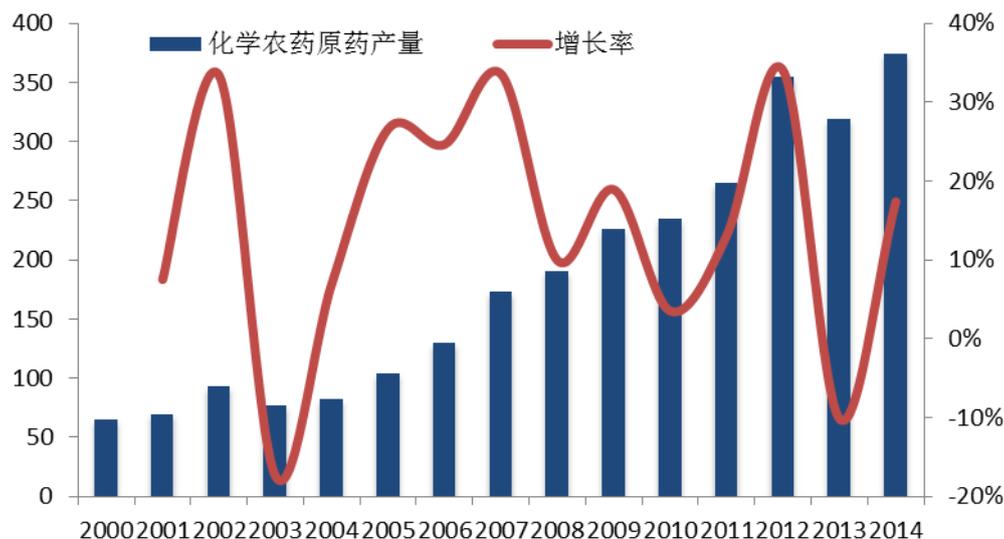
2000-2014年我国农药产量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西部证券整理)

自2000年以来，中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整体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产量从2008年以来均高于200万吨。但我国农药产量的增长率波动较大，每年交替增减，2007年和2012年增长率上涨得较快，分别为33.58%和34.03%。2003年与2013年呈现负增长的态势，分别为-17.42%和-10.13%。

2000-2014年我国化学农药产量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 Wind, 西部证券整理)

(三) 行业风险特征

1、产业政策风险

农药产品的环境安全影响评估的新进展可能导致一些农药品种的使用限制。农药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在使用过程中方法不当,可能会产生生态环境污染、农作物药害事故,甚至人身伤害等问题。因此,针对农药的生产经营,国家制定了较为全面和严格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并且随着行业发展状况和环保标准提升等因素的变化而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以确保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环境生态安全,促进农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从事农药行业,在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及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国家对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同时对企业执行环保法规的监管力度也在加大。相应的,国家各级环保部门对农药行业的环保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对农药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是否合规处置的监管力度加大。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生产,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尤其是原药和中间体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存在着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并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原药企业的客户主要为制剂企业,制剂企业的终端客户为广大农户。相对于制剂企业,原药企业的客户较集中,具备一定的市场鉴别能力,对产品的质量和

生产成本要求比较高。因此，产品质量和低生产成本是市场竞争的核心所在。对于生产工艺复杂的原药采购（以国外跨国公司在国内的原药采购为例），客户通常会对厂商进行全面考察，包括对产品的生产环节、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规模等进行全方位评估，评估合格后原药生产厂商方才被选为合格供应商，逐步建立长期的合作供应关系。因此，研发能力强、工艺水平高、生产规模大及成本控制能力较强的原药生产企业，在竞争中则处于优势地位。如国际前六大农药公司先正达、孟山都、拜耳、杜邦、巴斯夫、陶农科（即陶氏）占据 80% 以上的农药市场份额，而与国际农药巨头相比较，国内农药企业具备成本、市场推广和本土化等方面的优势。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全球农药公司分为三个梯队，其基本格局如下：

	特点	企业
第一梯队	创制型企业：研发能力强，大多具有种子、农药、化肥等多产品线	先正达、拜耳、巴斯夫、孟山都、陶氏益农、杜邦
第二梯队	仿制型企业：具有一体化产业链，与创制型企业比具有更低的成本	马克西姆·阿甘、钮发姆
	仿制型企业：具有一定研发能力，但规模和实力无法与第一梯队相提并论	日本住友、曹达
第三梯队	仿制型原药企业：为国际农药巨头提供高标准原药	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大型仿制原药企业
	发展中国家制剂企业：为本国提供农药制剂和技术服务	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农药制剂企业

①六大农药公司控制产业的高端市场

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为了适应世界农药市场激烈的竞争，世界农药企业纷纷兼并、重组，特别是大公司之间的兼并重组更为常见。至 2002 年，世界形成了以先正达、拜耳、巴斯夫、孟山都、陶氏益农、杜邦六大创制（研发）型企业为核心的农药市场体系。这六大公司的农药销售额占据全球 70% 以上的市场份额。全球农药前六强企业一直在竞争中保持了稳定的地位，近五年内 6 家企业合计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 9%，超过全球农药行业平均增长速度，垄断地位还在加

强。

同时，这六大企业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世界现有化学农药品种中，有 80% 左右为其所开发。创制企业每年投入研发费用一般占农药总销售额的 9%-13%，开发一个农药品种往往需要筛选 10 万-13 万个化合物，耗资 2 亿美元以上。上世纪八十年代是农药创制企业发展的黄金时期，新型农药原药有效成分发明层出不穷，创制型企业依靠专利垄断获取了大量利润。现阶段，创制型企业的研发工作已经逐渐转移到将生物基因与农药开发结合的方向。

②仿制型农药公司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第二梯队，是以纽发姆，马克西姆—阿甘为代表的农药仿制型企业。与创制企业相比，仿制企业节省了大量研发投入，低成本优势使其能迅速抢占市场。目前，创制公司正在不断淘汰专利已经到期的旧农药品种，这也使仿制型企业能够通过购买获得技术，大大节省开发时间。把这些仿制类公司划入第二梯队的原因，是它们在欧美等农药高端市场同样具有很强的竞争能力。

同时，日本的一些较为有名的公司如住友化学、曹达等从 20 世纪 70 年代起也开展了新农药的创制工作。目前，几乎所有的日本原药生产企业，都参与了新农药的创制。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日本已经建立了农药创制全过程必须的体系，形成了“机理研究-机构设计-药效测定-化合物优化-环境评价-残留测定”的研究体系，并获得了国际认可。但是，从规模和实力上看，日本的创制型农药公司还不能和六大农药巨头相比。

③发展中国家农药企业处于国际市场的低端地位

第三梯队，是以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农药企业为代表的仿制企业，其规模、技术和资金实力都与第二梯队的仿制企业存在较大差距，处于国际农药市场的低端位置，主要以生产技术含量较低的非专利药为主。这一梯队的企业在国际市场的定位主要为向国际农药巨头提供廉价的原药产品。而主营制剂的企业，销售区域则基本局限在国内。

④我国农药行业产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

截至 2013 年，我国共有农药生产企业 2,100 多家，其中原药生产企业 600 多家，上市公司 20 多家。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2012 年我国农药销售额前十位的企业，其销售总额为 224.9 亿元，占 9.52%；2012 年全国农药百强企业总销售额为 791.1 亿元，占 33.47%，由此可见，我国农药行业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

近年来，虽然我国农药行业通过不断地并购重组，已经形成了一些行业龙头企业，但是农药企业多、小、散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部分农药产品存在同质化问题。

(2) 行业内国内主要企业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利尔化学 (SZ002258)	剂型包括原药，中间体和制剂产品。具体有：二氯吡啶酸原药，制剂及中间体，氨基吡啶酸原药及制剂，氯氟吡氧乙酸原药及制剂，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制剂等
胜利股份 (SZ000407)	草甘膦，双甘膦原药及制剂等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以及天然气，生物医药及天然气等
新奥股份 (SH600803)	亚阿维菌素，伊维菌素原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与乙酰基阿维菌素，二甲醚等（原药以杀虫剂阿维菌素甲维盐为主）
广信股份 (SH603599)	多菌灵、甲基硫菌灵等杀菌剂，敌草隆、草甘膦等除草剂以及氨基甲酸甲酯、异氰酸酯等精细化工中间体。
新安股份 (SH600596)	草甘膦原药，有机硅等
红太阳 (SZ000525)	吡啶碱，百草枯，三氯吡啶醇钠和敌草快等杂环类农药及中间体,双甘膦，氟啶脲，吡蚜酮
华信国际 (SZ002018)	无公害农药，包括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如杀虫单(双)原药及制剂，草除灵乙酯，精恶唑禾草灵，草甘膦等
升华拜克 (SH600226)	阿维菌素、盐霉素兽药、马杜霉素、农药原料药及制品，麦草畏，硫酸粘杆菌素和黄霉素，草甘膦，高纯乙酰丙酮，高纯醋酸异丙烯酯，甲基硫醇锡等
扬农化工 (SH600486)	拟除虫菊酯杀虫剂，卫生用菊酯和农用菊酯原药，草甘膦原药
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	包括兽用原药如卡巴匹林钙，替米考星，无菌原料药如头孢噻吩钠，硫酸头孢喹肟，原料药微粉如盐酸头孢噻吩等
襄阳楚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甲维盐，丙烯醛等
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现有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三大系列 200 多个农药产品，主导产品有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吡虫啉、除虫脲、啉菌酯、草铵膦等

2、公司竞争地位、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 竞争地位

我国目前农药产业集中度低，企业众多且规模较小，各企业主要以产品技术和价格竞争力为主要竞争策略。并且大部分农药企业跟风现象严重，缺乏研发能力，不注重产品质量。在业务规模方面，公司虽然与上游资源较为丰富的其他生产厂家有一定的距离，但是由于长时间对甲维盐生产的潜心研究，以及本着对自己，对客户负责的认真态度，公司在生产工艺，资质证照，生产质量控制上都有较大的优势。

公司注重产学研结合的经营模式，与中国农业大学等高校合作，投入大量资

金进行现有产品的工艺研究，同时大量储备即将过专利保护期农药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公司在生产基地设置了中试车间，在实验室完成小试技术后，进一步将反应放大，为下一步的规模化生产打下坚实基础。在前期农药登记、市场调研都完成的情况下，公司能迅速实现新的农药品种的规模化生产。从小试开始到规模化生产，公司可将开发时间控制在 12 个月以内。

与同等规模农药生产企业相比，公司在新产品的研发和储备上，有着明显的优势。我国的农药企业总体比较分散，大多数中小型农药企业在研发上有着明显的短板，主要问题是要解决科研机构与企业生产部门的对接问题。目前，由于需求信息的不对称导致农药原药市场充斥着大量无生产资质的小型企业，但普遍规模较小，产值不大，产业集中度比较低，大部分企业实际只具备产品生产能力，而对于工艺更新、后期技术服务则无能为力，且这些企业普遍规模小、资金实力较弱。从业务规模上看，公司已经具备全国性的竞争实力，并且已经在向国际性公司发展。公司的市场定位为仿制农药领域的创新者，以国内大中型仿制农药企业为竞争对手，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不断加强东南亚、南美区域的市场开拓，持续增加公司品牌的影响力。

就甲维盐原药生产细分行业来看，影响行业地位的主要因素有二：产品纯度与产量。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具有95%甲维盐原药生产资质与能力的厂商之一，由于公司独特的生产工艺与技术，产品无论是转化率还是质量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性价比较好，已与上下游企业形成了稳固的关系，有着较好的口碑；在产量层面，与公司在一个数量级的有：齐鲁制药的子公司齐鲁晟华、湖北楚天源、威远生化、实际产量均在100吨以上，占有全球70%的份额。还有一些小的工厂分布在石家庄附近，年产量只有20-30吨，不到50吨。

故就纯度和产量两个维度对企业的行业地位进行考量，公司位于甲维盐原药制造行业第一梯队。

就甲维盐原药生产细分行业来看，影响行业地位的主要因素有二：产品纯度与产量。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具有95%甲维盐原药生产资质与能力的厂商之一，由于公司独特的生产工艺与技术，产品无论是转化率还是质量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性价比较好，已与上下游企业形成了稳固的关系，有着较好的口碑；在产量层面，与公司在一个数量级的有：齐鲁制药的子公司齐鲁晟华、湖北楚天源、威远生化、实际产量均在100吨以上，占有全球70%的份额。还有一些小的工厂分布在石家庄附近，年产量只有20-30吨，不到50吨。

故就纯度和产量两个维度对企业的行业地位进行考量，公司位于甲维盐原药制造行业第一梯队。

（2）竞争优势

①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在农药原药甲维盐的生产工艺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在对甲维盐生产工艺潜心钻研十几年的基础上，公司现有的核心生产流程技术包括封闭反应系统，全系统的溶剂回收体系，自主研发催化技术等，位于行业领先，能够提高企业生产转化率的同时节省成本，为企业提供更多的盈利空间。

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有三位：耿孟根于 2008 年入职，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公司研发项目长达 8 年，于洪彬与董丽均于 2011 年加入嘉宝仕，已经在公司任职 4 年以上。三人与公司均签订的为长期合同，整个团队比较稳定。

②证照资质优势

国内甲维盐原药登记的含量有 95%、90%、75% 等不同规格。中国农药信息网显示，目前市面上有登记证的甲维盐生产商有 30 余家，而具有 95% 含量的甲维盐原药生产批号的不超过 6 家。含量 95% 的甲维盐原药与其他含量的产品相比，具有两个方面的优势：一是对于产品本身，高含量的甲维盐原药纯度更高，杂质少，药效充分，低残留（尤其符合某些出口国家的用药标准）。并且 95% 以上的甲维盐用途更为广泛，在国内还可以用作兽药，水产用药等，国外一般用于高端经济作物，安全性较好；二是在合成工艺上，95% 纯度的甲维盐比低含量的要复杂的多，需要多次结晶提纯才可制成，需要较大原材料的投入，对企业的生产技术与设备要求较高，产品价值较大。

③生产及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究，自主设计并建成了多条标准化的原药合成和制剂加工生产线，可依据市场需求和我国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因素，合理优化工艺、设备组合，安排各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设备利用效率，提升公司市场反应速度和竞争能力。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硬件设备的投入，强化工艺改进和生产现场管理，推行清洁生产。

（3）竞争劣势

①资金实力劣势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农药生产，需要大量资金先期投入。农药行业作为典型的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由于受到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因素影响，企业对于资金的需求亦呈季节性波动。目前，公司属于成长性企业，在融资上吸引力不强。公司需要通过资本市场的支持，建造或者收购其他厂商，搭建相对完善的产品价值链，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研发技术的产业化，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提高利润空间。

②品牌劣势

公司虽然进入时间较长,但由于公司更多的关注提供服务的质量和市场的开拓,在品牌营销方面投入较少,与上市公司、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自身的品牌影响力较弱,未来需要公司的加大营销及广告投入,提供公司品牌知名度。

③产品不够丰富劣势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为杀虫剂产品,且品种比较单一。相较于农药行业繁多的品种来说公司产品品种还不够丰富,公司将扩展杀虫原药和制剂产品,同时丰富杀菌剂产品,地域方面将向南方和国外拓展。

④缺乏配套上游厂家劣势

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来源为阿维菌素,因此公司的产能与经济效益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上游阿维菌素的供需状况。油膏禁用后,市场对阿维菌素的需求急剧上升,这在拉升甲维盐原药生产成本的同时,也限制了缺乏配套上游的甲维盐生产企业的产能。加上国内 50%阿维菌素产能用于出口,可以用于国内使用的就更少。目前市场上阿维菌素生产最大的厂商,也是公司重要供应商之一齐鲁制药,年产值大于 1000 吨/年,旗下有自己关联的甲维盐生产厂商齐鲁晟华,其他甲维盐原药厂家也在积极发展属于自己的原材料供应链。因此一旦原材料阿维菌素供不应求,公司的产能和成本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五) 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目标

1、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以研发团队为支撑,以生产更多的低毒高效农药原药和制剂为目标,以生产工艺和管理流程的先进性为核心竞争力,采取“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树立公司的品牌形象,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专业的农化产品制造商和技术服务提供者。

围绕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公司逐步确定了发展使命,即“将促进食品安全发展、服务“三农”作为己任,为顾客提供质优、价廉的产品和服务。”

为实现战略目标,公司制定了中、长期发展目标,提出了用三至五年时间使嘉宝仕成为国内知名品牌,再用五至十年时间使嘉宝仕能成为国内著名品牌。

2、公司未来两年的经营目标

公司未来两年计划增加市场宣传和推广力度,充分利用产品质量好、技术支持完善的优势,多关注产品细节,如包装、设计、差异化服务等,提升产品销量,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目前主打产品甲维盐原药,未来公司还将继续注重对甲维盐的开发和市场推广,同时不放松对其他类产品的投入。

3、公司未来二年经营计划及实施计划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1) 新产品开发计划及主要措施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致力于重点仿制农药产品的工艺开发，同时进军制剂生产和销售领域。

未来两年公司计划开展的产品开发工作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开发投入	产品特性/主要内容	应用领域
2016年	棉隆原药	新产品开发	开发周期 12 个月， 开发费用 100 万	土壤消毒剂原药，甲基溴替代品	农药
	啶酰菌胺原药	新产品研发	开发周期 18 个月， 开发费用 100 万	广谱高效杀菌剂原药， 2014 年过专利保护期产品	农药
	甲维盐水分散粒剂	新产品研发	开发周期 12 个月， 开发费用 50 万	环保农药剂型，公司主打农药制剂产品	农药
2017年	啶酰菌胺 50%水分散粒剂	新产品研发	开发周期 12 个月， 开发费用 50 万	广谱高效杀菌剂，环保农药剂型	农药
	棉隆微粒剂	新产品研发	开发周期 12 个月， 开发费用 50 万	土壤消毒剂	农药

(2) 技术研发计划及主要措施

未来两年内公司计划重点研发以下技术：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主要内容	应用领域	项目进度	项目影响
2016年	甲维盐甲胺工艺技改	开发周期 6 个月，开发费用 50 万元。	解决甲胺工艺中副产物分解出气体的问题	农药合成	已完成基础试验	提高产品稳定性。
	甲维盐可溶性粒剂造粒技术	开发周期 6 个月，开发费用 30 万元。	研究水溶性颗粒剂的配方及造粒流程优化	农药制剂	研究完成，产品试验阶段。	提升产品性能、扩大产品利润增长点。
	棉隆生产工艺优化	开发周期 6 个月，开发费用 20 万元。	解决二硫化碳工艺中危险品替代	农药原药	已完成小试	大幅度降低成本
2017年	啶酰菌胺原药合成技术优化	开发周期 12 个月，开发费用 40 万元。	研究啶酰菌胺中间体合成技术，实现从基础原料到成品的全合成路线	农药原药	完成论证，技术研发阶段。	摆脱中间体对技术的垄断。

	棉隆使用技术优化	开发周期 12 个月，开发费用 40 万元。	研究公司产品与巴斯夫公司同类产品的区别，找出在使用层面的技术优化方案	农药制剂	完成论证，技术研发阶段。	改善产品综合性能，提升公司在产品使用方面的经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	----------	------------------------	------------------------------------	------	--------------	------------------------------------

(3) 人力资源计划及主要措施

公司基于 2013、2014 年的战略绩效管理方案在各职能部门推行的情况，2015 年开始实施 3 年人力资源战略管理目标，并开始内测并实施人力资源绩效战略规划。

A、优化人才结构，公司注重内部人才的培养和选用，继续从公司员工中选拔优秀人才充实到管理队伍中，提升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综合素质；同时启动了管理培训生培养计划，招募高校优秀毕业生，经过岗位培训，选拔出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大学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储备人才，优化人才结构。

B、强化激励机制，根据每位员工的实际工作效率、工作能力，确定工作内容、匹配薪酬额度，通过绩效考激励员工，实现减员增效，提高个人工作效率。

C、强化员工内部培训的长效机制，对员工有计划地、有目的地进行岗位强化培训，定期对员工进行职业培训和技能培训，强化竞争意识，以提升公司员工的整体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

随着业务发展，未来两年内公司各部门将逐步扩充人员，具体规划如下表：

	各部门计划新增人数						新增人数合计
	生产人员	营销人员	行政内勤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管理人员	
2016年	13	3	1	3	1	2	23
2017年	19	5	1	5	1	2	33
2018年	20	7	2	5	1	2	37
小计	52	15	4	13	3	6	
总计：							93

(4) 市场开发计划及主要措施

A、扩大与农药原药的销售网络，争取与更多的农药制剂企业建立直接业务关系，对于公司获取第一手市场信息有着重要的意义。

B、增加充实销售队伍，根据各部门的年度市场规划，确定销售管理人员架构，由人力资源部发布招聘，由部门自行录用、培养一批专业的销售队伍，负责市场开发和提高对客户的服务水平。

C、优化销售管理制度，优化和健全部分流程和管理制度，根据业务需要，

以市场为导向，以部门为单位优化订单流程、费用审批与核销流程、退（换）货流程等，以部门为单位增设部门管理制度。

D、加强激励机制，制定层级式薪酬制度激励制度，提高销售提成，使销售提成的总额超过固定薪酬的 50%，多劳多得，激励销售额高的销售员，鞭策销售较差的销售员，通过级差提成制度，激励销售员提升销售业绩。

（5）公司投融资等其他计划及主要措施

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急需大量资金进行成套厂改造升级和扩大生产，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通过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方式融资 5,000 万元，主要是满足公司扩大规模及进入农资电商领域的需要，具体用途如下：

- A、新建 2 条水分散粒剂生产线，使公司水分散粒剂生产能力达到 1,500 吨。
- B、新建啮酰菌胺和棉隆原药生产车间；
- C、新建制剂小包装生产线。
- D、与农资电商平台合作，对电商平台的县级合作点铺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1、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25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2、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3、监事会

2015年11月25日，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07年9月—2015年11月），公司依据《公司法》制定了《赤峰市嘉宝仕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章程》，并据此初步建立起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相对简单，因股东人数少、规模小，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聘任了公司经理。在此阶段，公司股东会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但仍存在内控制度不健全，未充分有效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等问题。

2、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公司为了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基本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在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一）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第三十条规定当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时，股东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手段保护其权利，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另外，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1、股东知情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股东权利第（一）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2、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要求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质询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股东权利第（三）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二节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安排内容及方式，此外

公司董事会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规则进行细化，对投资者管理的工作对象、内容、方式、组织及实施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针对原有限公司阶段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不完善的情况，公司对原有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梳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五）发现问题及解决方法

经认真自查，公司的治理机制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不足：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和自身所在行业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否则将无法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和管理要求。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随着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须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的意识。

3、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司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后，对投资者关系

管理的要求将大为提高，公司须在已制定政策的基础上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措施认真执行，达到公众公司的要求。

针对上述不足之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改进措施如下：

1、进一步加强有关公司证券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

2、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充实公司网站内容，及时依法在公司网站公布有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受处罚及涉诉情况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存在一次因发生安全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3年4月23日，公司的1名实验员在实验室中做中试实验时未遵守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违反规定使用手机导致分心，没有按照试验步骤进行操作设备，导致中试实验设备小部分爆炸，造成当时紧挨实验设备的实验员死亡。2013年7月23日，赤峰市红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作出（赤红）安监管罚[2013]A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认定单位对本次发生1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给予1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红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赤红）安监管罚[2013]A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的具体认定内容如下：

“被处罚单位（赤峰市嘉宝仕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对本次发生 1 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以壹拾壹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红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就此次事故的《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我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相关规定，对赤峰市嘉宝仕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赤红）安监管罚[2013]A007 号）的具体认定内容如下：被处罚单位‘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对本次发生 1 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于壹拾壹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本次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处罚机关认定此次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的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此次安全事故的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1）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事故调查，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2）本次事故涉及的民事赔偿部分，公司与职工家属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达成谅解并签订《赔偿协议书》，相关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该协议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3）公司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采取一系列防范和整改措施：成立总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立总经理、职能部门、车间主任、班组长四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教育与培训管理制度》、《作业场所管理制度》；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建立企业工会委员会参与监督检查的《企业安全生产定期巡查制度》。

（4）根据公司工会委员会提供的《企业安全生产定期巡查报告》：2013 年 5 月 20 日，工会委员会听取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工作报告，包括本次事故处理进展、民事赔偿进展、作业场所及管理制度整改。经现场检查，上述整改符合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2013 年 6 月 28 日、2013 年 9 月 13 日、2013 年 12 月 20 日，工会委员会参加了企业安全生产巡查。巡查期间，各车间、

班（组）能够按照《作业场所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与培训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能够落实有关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5）2015年11月27日，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红山区分局出具了《证明》：公司自2013年6月至今，公司未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发生安全事故。除上述事故外，未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事故发生后，企业吸取教训，加强宣传教育和生产安全管理，能够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的上述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故发生后，公司妥善处理罚款处罚、民事赔偿，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和生产安全管理，通过了工会委员会、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红山区分局的监督检查，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得以落实，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再发生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已经取得赤峰红山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赤峰红山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赤峰市工商局红山区分局、赤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红山区分局、赤峰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赤峰市环境保护局红山区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江波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江波出具了诚信状况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等情形。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享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和厂房已经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等，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拥有的资产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聘任及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46人，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公司已为36人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0人未缴纳社保的原因是：9人为试用期员工，

均为新聘人员，社保正在办理中；1名农籍职工自愿在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不将社保关系转入公司。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薪，未在其他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位。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下设总经办、研发部、安监部、质检部、购销部、生产部和财务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江波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天津嘉宝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7年8月29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张江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曾于2012年12月至2015年8月，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洗涤用品、服装鞋帽、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玩具、矿产品、纺织原料、化妆品、化妆用具、美容器材、二手车的	出口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批发兼零售；汽车租赁；以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津嘉宝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成立于2015年9月2日，出资额为100万元。张江波出资比例为90%，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嘉宝仕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天津嘉宝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嘉宝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015年11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江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以后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二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嘉宝仕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张江波	12,228,139.05	7,988,139.05	9,602,752.00

2、报告期内，嘉宝仕资金被其他关联方占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张志萍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世宏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6,316.55	2,201,316.55	6,942,837.67
其他应收款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4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张江涛	--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于凤明	--	--	500,00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江波，关联方张志萍、天津世宏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贝达因资金周转而向公司借款，截至2015年8月31日，张江波尚欠12,228,139.05元，张志萍尚欠3,500,000.00元，天津世宏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尚欠2,006,316.55元，北京贝达尚欠10,040,000.00元。上述关联方均未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除北京贝达借款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余借款均未经股东会决议。

2015年11月20日，张江波出具了《关于关联方归还借款的承诺函》，承诺截至申报材料申报股转公司之前，上述关联方借款全部归还完毕，张江波就上述借款的归还承担连带责任，并保证今后将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截至2015年12月18日，上述关联方借款全部归还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不存在被其他关联方占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相关的内控制度尚未建立，关联方资金往来亦未履行有效的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内控制度，保证公司各项生产和经营活动有序有效的进行。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制度尚未得到充分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今后禁止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并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二）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

办法》、《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15年11月25日，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资产占用的承诺函》，承诺遵守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约束性条款，不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015年11月25日，公司股东出具《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来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宝仕”）相关制度规定，杜绝与嘉宝仕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资产的行为；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则将严格按照嘉宝仕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依照嘉宝仕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合同的约定及时结算，以杜绝任何不正常的资金和资产占用行为”。

2015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承诺“不再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将不再向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借款”。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张江波	董事长	33,353,300	66.71	7,500,000	15.00
张建军	董事	1,500,000	3.00	0	0.00
于凤明	董事、总经理	0	0.00	0	0.00
鲁杰	董事	0	0.00	0	0.00
张江涛	董事	0	0.00	0	0.00
胡可眉	监事会主席	0	0.00	750,000	1.50
董晓慧	职工监事	0	0.00	0	0.00

程杰	监事	0	0.00	0	0.00
王俊	董事会秘书	0	0.00	0	0.00
于小贤	财务负责人	0	0.00	0	0.00
合计	--	35,033,300	69.71	8,250,000	16.50

嘉宝仕咨询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张江波持有嘉宝仕咨询 90% 的财产份额，张江波通过嘉宝仕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张江涛系董事长张江波的同胞哥哥。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就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3、就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 4、就公司最近二年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的书面声明。
- 5、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6、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兼任职务
张江波	董事长	天津嘉宝仕企业管理咨	公司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公 司关联关系	兼任职务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凤明	董事、总经理	--	--	--
刘翔	董事	北京阿格尔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	财务经理
张建军	董事	中国农业大学	--	教授
张江涛	董事	天津世宏远东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	董事长
		天津世宏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	董事长
胡可眉	监事会主席	天津可美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	总经理
程杰	监事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股东	监事
董丽丽	职工监事	--	--	--
王俊	董事会秘书	--	--	--
于小贤	财务负责人	--	--	--

公司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最近两年，存在公司董事、总经理于凤明因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4月23日，公司的1名实验员在进行实验时因操作不慎引发生产安全事故。2013年7月23日，赤峰市红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作出（赤

红)安监管罚[2013]A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同时作出(赤红)安监管罚[2013]A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认定于凤明个人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按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给予6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时,于凤明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事故发生后,于凤明组织公司全体员工积极应对处理此次事故,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受处罚及涉诉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除此之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于凤明(执行董事)	张江波(执行董事)	2015.9.15	公司拟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挂牌,张江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董事,待股改完成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张江波(执行董事)	张江波(董事长) 张建军(董事) 于凤明(董事) 刘翔(董事) 张江涛(董事)	2015.12.16	有限公司阶段只设1名执行董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设立董事会

(二) 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张江涛(监事)	鲁杰(监事)	2013.1.21	2013年1月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变更为张江波和北京京港贝达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商贸有限公司,张江涛不再为公司股东。鲁杰为北京京港贝达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出任公司监事。
鲁杰(监事)	胡可眉(监事会主席事) 董丽丽(职工监事) 程杰(监事)	2015.12.16	有限公司阶段只设1名监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设立监事会。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于凤明(总经理)	于凤明(总经理) 王俊(董事会秘书) 于小贤(财务负责人)	2015.12.16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如未加特殊标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48,705.84	17,125,930.03	8,942,19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8,564.00	5,209,902.10	
应收账款	2,713,687.30	3,560,593.97	3,080,400.29
预付款项	23,938,706.73	20,896,322.30	8,649,504.1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628,692.65	26,837,982.93	29,714,438.71
存货	17,735,834.04	14,933,832.48	6,855,097.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2,580.94		
流动资产合计	98,906,771.50	88,564,563.81	57,241,636.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274,719.27	15,347,366.61	14,441,646.22
在建工程	4,150,401.86	3,166,740.29	2,107,804.1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74.36	3,470.09	4,213.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0,416.90	126,083.54	134,58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42.41	133,168.46	56,69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87,954.80	18,776,828.99	16,744,945.44
资产总计	115,494,726.30	107,341,392.80	73,986,582.41

(续)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4,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370,000.00	11,010,000.00	5,234,850.00
应付账款	33,492,841.80	4,747,666.08	3,818,882.96
预收款项	12,036,645.39	30,669,555.52	9,583,506.73
应付职工薪酬	212,734.50	172,966.00	133,220.00
应交税费	413,975.08	238,975.58	66,325.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0,280.00	717,986.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526,196.77	57,339,443.18	23,954,771.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0,624.86	987,083.24	1,131,770.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0,624.86	987,083.24	1,131,770.81
负债合计	65,416,821.63	58,326,526.42	25,086,542.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180.46		
未分配利润	57,724.21	-985,133.62	-1,099,96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77,904.67	49,014,866.38	48,900,03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494,726.30	107,341,392.80	73,986,582.4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451,622.25	97,922,279.86	74,313,499.28
减：营业成本	73,704,402.95	94,296,605.92	70,797,040.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2,126.12	236,339.80	33,972.20
销售费用	685,277.36	851,287.35	797,818.43
管理费用	1,313,927.08	2,052,989.24	1,687,368.31
财务费用	388,797.79	157,761.25	175,131.24
资产减值损失	-374,904.18	305,882.21	226,791.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1,995.13	21,414.09	595,377.37
加：营业外收入	181,271.38	144,687.57	91,931.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976.79	200.00	1,182,909.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6,289.72	165,901.66	-495,599.82
减：所得税费用	363,251.43	51,075.18	-45,080.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3,038.29	114,826.48	-450,519.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3,038.29	114,826.48	-450,519.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351,309.47	124,579,525.00	70,384,055.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95,950.54	12,197,309.83	6,780,02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947,260.01	136,776,834.83	77,164,07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715,839.20	120,323,735.49	72,296,99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8,824.68	2,332,151.75	1,651,142.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638.10	467,461.71	689,355.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6,213.33	8,556,741.78	13,221,08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37,515.31	131,680,090.73	87,858,57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744.70	5,096,744.10	-10,694,494.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0,468.86	2,197,200.79	2,534,096.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468.86	2,197,200.79	2,534,09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468.86	-2,197,200.79	-2,533,846.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4,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	17,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	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6,500.03	315,810.00	198,42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500.03	4,715,810.00	4,698,42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500.03	5,284,190.00	12,381,57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2,775.81	8,183,733.31	-846,763.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25,930.03	8,942,196.72	9,788,96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48,705.84	17,125,930.03	8,942,196.72

4、2015年1-8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985,133.62	49,014,86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985,133.62	49,014,866.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0,180.46	1,042,857.83	1,063,038.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3,038.29	1,063,038.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20,180.46	-20,180.46	-
1. 提取盈余公积									20,180.46	-20,180.4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5、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1,099,960.10	48,900,03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1,099,960.10	48,900,039.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14,826.48	114,826.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826.48	114,826.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6、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500,000.00									-649,440.92	37,850,559.0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500,000.00	-	-	-	-	-	-	-	-	-649,440.92	37,850,559.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00,000.00	-	-	-	-	-	-	-	-	-450,519.18	11,049,480.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0,519.18	-450,519.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00,000.00	-	-	-	-	-	-	-	-	-	11,5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1,500,000.00										11,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	-1,099,960.10	48,900,039.9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040102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

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或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⑧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组合 2：其他组合	关联方欠款，备用金，代扣个税，进项税额暂估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其他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

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用友软件	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

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主要包括甲维盐及原材料阿维菌素，企业发出商品并开具发票后，确认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收入确认的单据为出库报告单和发货托运单，以合同确定的单价及发货数量确认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5、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主要包括甲维盐，原材料阿维菌素，企业发出商品并开具发票后，确认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收入确认的单据为出库报告单和发货托运单，以合同确定的单价及发货数量确认收入金额。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公司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

1、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549.47	10,734.14	7,398.66
负债总计(万元)	6,541.68	5,832.65	2,508.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07.79	4,901.49	4,890.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07.79	4,901.49	4,890.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0.98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0.98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58	54.34	33.91
流动比率(倍)	1.53	1.54	2.39
速动比率(倍)	1.26	1.28	2.1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745.16	9,792.23	7,431.35
净利润(万元)	106.30	11.48	-45.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30	11.48	-4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41	0.65	42.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41	0.65	42.59
毛利率(%)	4.84	3.70	4.73
净资产收益率(%)	2.15	0.23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1	0.01	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81	27.06	18.76
存货周转率(次)	4.51	8.66	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0.97	509.67	-1,069.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0	-0.2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1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745.16	9,792.23	7,431.35
净利润（万元）	106.30	11.48	-45.05
毛利率（%）	4.84	3.70	4.73
净资产收益率（%）	2.15	0.23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0	0.01	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1

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主营业务为甲维盐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7,745.16万元、9,792.23万元、7,431.35万元，收入规模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近年来甲维盐产品的市场需求量的扩大。从2005年开始，由于阿维

菌素成本上的突破，导致甲维盐的成本也大幅度下降，个别有远见的公司开始在水稻上登记推广使用。由于其良好的效果反映，甲维盐产品在全国水稻种植区如安徽、江苏、湖北、湖南、浙江、两广等地区迅速热卖，成为水稻杀虫的主流产品。2007 年国家对五种高毒农药的禁用，甲维盐以其高效低毒成为了代替高毒农药的首选。2008 年之后，甲维盐又陆续进入棉花、玉米、果树种植区。近年来，甲维盐产品的市场逐渐扩大，由经济作物区转向大田作物和果树区，由高端市场走向普通农户。得益于甲维盐市场的逐步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84%、3.70%、4.73%；净利润分别为 106.30 万、11.48 万、-45.05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产品及其销售模式和行业形势所致。公司产品为农药原药，目前原药行业的毛利率均较低。公司原药产品的销售模式为：“原药生产厂商”——“农药厂商”，公司没有直接面向农户的产品，利润基本上都落在了农药厂、经销商环节。基于上述原因，导致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弱。

公司毛利率变动还受到原材料采购价格和甲维盐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原材料成本占原药的生产和销售成本比重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原药及中间体产品毛利率有着重要影响。同时，由于公司采取预收货款销售模式，在充分利用资金时间价值同时，也被提前锁定了产品的售价，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不能随原材料价格变动，由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影响被放大；同时，公司客户也会通过预付账款的形式提前锁定甲维盐的价格。基于农药原药的行业内销售模式，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率较高。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0.93%，主要原因系客户通过预付货款，提前锁定供货时甲维盐售价，2014 年下半年原材料阿维菌素的市场价格升高，公司产品按照合同价格出售，由此导致 2014 年度甲维盐产品的毛利率降低。2015 年 1-8 月份毛利率较 2014 年度略有提升。主要原因系 2015 年上半年阿维菌素的市场价格下降，由此甲维盐的生产成本下降，毛利率升高。同时，进入 2015 年以来公司在营业收入扩大的同时，积极进行成本的控制，对与毛利率提高也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国家持续加大农业投入，取消农业税和提高粮食收购价格等一系列惠农政策影响下，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得到了很大的提高，带动了农药需求。同时，随着国内农药原药合成工艺的不断成熟、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以及全球农药原药生产不断向我国转移，推动了我国农药行业近年来的发展。从长期来看，我国农药行业面临着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成长空间。

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在农药原药甲维盐的生产工艺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在不断研发和登记新的农药品种，使公司产品结构更加合理，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目前，我国农药登记的程序为：1) 通过省农药检定所和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的前置田间药效试验审批；2) 开展药效试验；3) 残留试验；4) 环境试验；5) 毒性试验；6) 化学部分试验；7) 资料申报；8) 审批。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已经研发成功的农药证照，进度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目前状态	田间试验证号	预计取证时间
甲维盐原药	取得		
甲维盐 WDG 制剂	已递交农业部最终审核阶段	结束	2016 年 3 月
棉隆原药	试验阶段	原药无田间试验	2016 年 6 月
棉隆微粒剂	田间试验阶段	SY201504743	2017 年 2 月
啶酰菌胺 50%WDG	田间试验阶段	SY201505611	2017 年 2 月

其中，甲维盐 WDG 制剂的证照预计 2016 年 3 月取得，届时公司将生产的甲维盐原药进一步加工为甲维盐 WDG 制剂，可以直接面向农户出售。这样公司的产品销售不再单纯依赖于农药厂商。通过摆脱中间环节，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5%、0.23%、-1.77%；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 元、0.00 元、-0.01 元。

(2) 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64	54.34	33.91
流动比率（倍）	1.53	1.54	2.39
速动比率（倍）	1.26	1.28	2.10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64%、54.34 %、33.9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新增短期借款 560.00 万，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为 1,000.00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 2014 年度年末预收账款金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108.60 万元，主要预收款客户为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石家庄优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开荣有限公司等，客户一般通过提前签订合同，支付预收账款锁定下期采购甲维盐价格。综上，2014 年度负债增长幅度大于资产增长幅度导致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升高。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

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致持平。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53、1.54、2.39 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1.28、2.10。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短期借款增加和预收账款增长导致流动负债增长幅度大于流动资产增长幅度所致。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为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拟通过资本市场运作扩大股权融资比例，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公司一直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报告期内，银行信用记录良好，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并与贷款银行均建立了良好的融资合作关系。良好的资信能力和银行借款融资能力是公司偿债能力的重要补充。

(3)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81	27.06	18.76
存货周转率（次）	4.51	8.66	7.13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81、27.06、18.76，周转天数分别为 16.00 天、13.49 天、19.46 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与公司在销售时采用的结算方式密切相关，农药原药行业普遍采用预付账款锁定价格的形式。公司销售采用预收货款形式，报告期末存在“预收账款大、应收账款小”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周转速度较快。公司遵循稳健的经营策略，注重收益质量，对应收账款有着较强的管理能力。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1、8.66、7.13，周转天数分别为 80.93 天、42.15 天、51.19 天。2015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逐步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尤其 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 31 日均处于较高水平。同时，指标计算中 2015 年营业成本为 1-8 月份数据，也导致存货周转率较小。

(4)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06.30	11.48	-4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万元）	8,694.73	13,677.68	7,71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万元）	8,423.75	13,168.01	8,78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0.97	509.67	-1,06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3.05	-219.72	-25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65	528.42	1,238.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32.28	818.37	-84.68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32.28 万元、818.37 万元、-84.68 万元，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①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0.97 万元、509.67 万元、-1,069.45 万元。报告期内，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较大幅度的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由 2013 年度的 7,038.41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度的 12,457.95 万元；2014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219.73 万元，2013 年度为 678.03 万，增长额为 541.70 万元。综上，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大幅上升至 509.67 万元。

②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05 万元、-219.72 万元、-253.38 万元，主要原因为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③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65 万元、528.42 万元、1,238.16 万元，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原因为当年股东增资 1,150.00 万元；2014 年度取得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归还借款 440.00 万元；2015 年 1-8 月份为利息支出。

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尚可。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5）与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公司致力于生物农药和生物兽药原药的开发和生产，为适应国际农产品绿色环保的发展趋势，初期与中国农业大学和中国科学院合作，研制开发了高效低毒的生物农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系列产品。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农药制造（C263）

一化学农药制造（C2631）。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一农药制造(C263)一化学农药制造（C2631）；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一原材料（1110）一化学制品（111010）一化肥与农用药剂（11101012）。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行业为农药行业。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遴选东方化工(832940)、银农科技（833361）2家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

项目	嘉宝仕			东方化工(832940)		银农科技（833361）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资产总额（万元）	11,561.86	10,746.53	7,411.05	24,362.37	24,693.43	6,711.41	6,473.31
营业收入（万元）	7,745.16	9,792.23	7,431.35	31,518.16	33,535.80	8,346.16	5,561.45
毛利率（%）	4.84	3.70	4.73	27.31	19.81	38.22	39.14
净资产收益率（%）	2.15	0.23	-1.17	40.03	50.66	34.32	14.70
资产负债率（%）	56.64	54.34	33.91	54.59	70.08	54.70	62.29
流动比率（倍）	1.53	1.54	2.39	0.85	0.62	0.91	0.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81	27.06	18.76	118.58	35.41	5.48	7.79
存货周转率（次）	4.51	8.66	7.13	3.89	6.19	19.34	1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1	0.74	0.58	0.42	0.14
净利率(%)	1.37	0.12	-0.44	11.73	8.66	10.01	4.96

1、中文名称：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年9月2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许昌县精细化工园区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为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产品所属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代码为C2631。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草甘膦及精细化工产品。

2、中文名称：惠州市银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izhouYinnongTechnologyCO.,LTD.

法定代表人：钱炫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年11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住所：惠州市马安镇赤澳地段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农药制造业中的C2631化学农药制造行业；根据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标准，按管理型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大类为化学原料和农药制品制造业，中类属于农药制造，小类属于化学农药制造，代码为C2631；按投资型分类，公司一级、二级行业为原材料行业，三级行业为化学制品行业，四级行业为化肥与农药制剂行业，代码为11101012。

主要业务：现代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同为化学农药制造（C2631）行业，但公司与两家同行业公司的产品品种及销售模式不同。公司主要产品为甲维盐原药产品。东方化工和银农业科技主要生产面向消费者的精细化工产品。其中银农业科技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采购公司生产的甲维盐产品后，经过加工生产出农药制剂产品直接面向农户销售。

公司近二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公司具体分析如下：

1、规模比较

与上述两家企业从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比较，公司整体规模较银农业科技大，比东方化工小。

2、盈利能力比较

公司的毛利率低于上述两家企业，净资产收益率亦低于上述两家企业。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与公司产品相关有关，公司产品为甲维盐原药，该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客户为各大农药厂商。同行业公司东方化工和银农业科技的产品为精细农药产品，属于终端销售。公司取得甲维盐WDG制剂农药证照后，生产的产品可以直接面向农户，省去了中间环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偿债能力比较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大体持平。从流动比率来看，公司的流动比率指标高于上述两家企业，其偿债能力相比较好。

4、营运能力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上述两家相比，低于东方化工、高于银农科技，回款速度较快，这与公司采用预收款性质销售方式相关。

存货周转率水平，高于东方化工，低于银农科技，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比重较大，存货金额较高，影响了存货的周转速度。

5、现金获取能力比较

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一般，主要是公司行业竞争激烈、产品的毛利率较低相关。

综上，从上述分析来看，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规模效应尚未完全体现，但随着甲维盐市场的扩大，公司的收入规模将会扩大。同时，公司申请的其他新药证照的取得，盈利能力也会得到改善。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分为农药原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简称甲维盐）的生产和销售，具体确认政策情况如下：企业发出商品并开具发票后，确认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收入确认的单据为出库报告单和收到客户签字的发货托运单，以合同确定的单价及发货数量确认收入金额。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76,519,555.01	98.80	97,321,394.92	99.39
其他业务	932,067.24	1.20	600,884.94	0.61
合计	77,451,622.25	100.00	97,922,279.86	100.00

（续）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97,321,394.92	99.39	73,882,092.21	99.42
其他业务	600,884.94	0.61	431,407.07	0.58
合计	97,922,279.86	100.00	74,313,499.28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0%、99.39%、99.42%。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即甲维盐的生产和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短期多余的原材料销售收入，另外个别客户在采购甲维盐的同时要求搭售少量阿维菌素，出于维系客户的目的，公司即按照成本价出货，造成其他业务收入交易的发生具有一定的偶发性。

综上，公司其他业务仅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附随活动而产生，不作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很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保持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类

按照产品类别，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甲维盐	76,519,555.01	100.00	97,321,394.92	100.00
合计	76,519,555.01	100.00	97,321,394.92	100.00

（续）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甲维盐	97,321,394.92	100.00	73,882,092.21	100.00
合计	97,321,394.92	100.00	73,882,092.21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甲维盐。报告期内，甲维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6,519,555.01元、97,321,394.92元、73,882,092.21元。详细分析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一)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1)盈利能力分析”。

(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最近二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类表

区域分布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华东地区	25,312,948.57	33.08	36,610,942.70	37.62	26,473,373.49	35.83
华南地区	16,095,513.06	21.03	34,697,182.04	35.65	26,701,547.31	36.14
华中地区	11,695,569.18	15.28			1,736,153.35	2.35
华北地区	23,415,524.20	30.60	26,013,270.18	26.73	18,971,018.06	25.68
合计	76,519,555.01	100.00	97,321,394.92	100.00	73,882,092.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以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华北地区为主，公司在该等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80%以上。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是重要的经济作物产区，对农药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华南地区是国内热带水果以及蔬菜生产和种植基地，对低毒、环保型农药产品需要较大；同时，南方地区农药产品的季节性需求旺季较北方更长。公司在稳定重点销售区域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其他销售区域，如华中地区。积极开拓其他销售区域，可以更好地改善公司的产品销售区域结构，抵御单一市场区域波动风险。

3、毛利率结构分析

(1) 按业务类型列示

按业务类型列示的毛利率构成表

业务类别	2015年1-8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76,519,555.01	72,593,304.40	5.13	98.80
其他业务	932,067.24	1,111,098.55	-0.23	1.20
合计	77,451,622.25	73,704,402.95	4.84	100.00

(续)

业务类别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97,321,394.92	93,731,444.67	3.69	99.39
其他业务	600,884.94	565,161.25	0.04	0.61
合计	97,922,279.86	94,296,605.92	3.70	100.00

(续)

业务类别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73,882,092.21	70,468,750.45	4.62	99.42
其他业务	431,407.07	328,289.66	0.14	0.58
合计	74,313,499.28	70,797,040.11	4.73	100.00

(2) 按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列示

按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列示的毛利率构成表

产品类别	2015 年 1-8 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甲维盐	76,519,555.01	72,593,304.40	3,926,250.61	5.13
合计	76,519,555.01	72,593,304.40	3,926,250.61	5.13

(续)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甲维盐	97,321,394.92	93,731,444.67	3,589,950.25	3.69
合计	97,321,394.92	93,731,444.67	3,589,950.25	3.69

(续)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甲维盐	73,882,092.21	70,468,750.45	3,413,341.76	4.62
合计	73,882,092.21	70,468,750.45	3,413,341.76	4.62

报告期内，从公司毛利的构成情况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即甲维盐的生产和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短期多余的原材料销售收入，另外个别客户在采购甲维盐的同时要求搭售少量阿维菌素，出于维系客户的目的，公司即按照成本价出货，毛利率较低。由于其他业务收入交易的发生

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因此，整体的毛利率水平不稳定。综上，公司其他业务仅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附随活动而产生。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及毛利金额均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效果的影响很小。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4%、3.70%、4.7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为 5.13%、3.69%、4.62%，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80%、99.39%、99.4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生金额占比微小，对综合毛利率影响不大。主营业务产品甲维盐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84%、3.70%、4.73%。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弱，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产品及其销售模式和行业形势所致。公司产品为农药原药，目前原药行业的毛利率均较低。公司原药产品的销售模式为：“原药生产厂商”—“农药厂商”，公司没有直接面向农户的产品，利润基本上都落在了农药厂、经销商环节。基于上述原因，导致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弱。

原材料成本占原药的生产和销售成本比重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原药及中间体产品毛利率有着重要影响。同时，由于公司采取预收货款销售模式，在充分利用资金时间价值同时，也被提前锁定了产品的售价，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不能随原材料价格变动，由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影响被放大；同时，公司客户也会通过预付账款的形式提前锁定甲维盐的价格。基于农药原药的行业内销售模式，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率较高。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0.93%，主要原因系客户通过预付货款，提前锁定供货时甲维盐售价，2014 年下半年原材料阿维菌素的市场价格升高，公司产品按照合同价格出售，由此导致 2014 年度甲维盐产品的毛利率降低。2015 年 1-8 月份毛利率较 2014 年度略有提升。主要原因系 2015 年上半年阿维菌素的市场价格下降，由此甲维盐的生产成本下降，毛利率升高。同时，进入 2015 年以来公司在营业收入扩大的同时，积极进行成本的控制，对与毛利率提高也起到了积极作用。

(3) 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按地区列示

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按地区列示表

区域分布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元)	毛利率 (%)	毛利 (元)	毛利率 (%)	毛利 (元)	毛利率 (%)
华东地区	1,236,224.61	4.88	1,336,299.41	3.65	1,133,171.73	4.28

华南地区	858,852.70	5.34	1,276,343.99	3.68	1,244,972.00	4.66
华中地区	609,486.06	5.21			99,527.02	5.73
华北地区	1,221,687.24	5.22	977,306.85	3.76	935,671.02	4.93
合计	3,926,250.61	5.13	3,589,950.25	3.69	3,413,341.76	4.6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毛利有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贡献。其中华东地区的毛利率略低，主要原因是运费因素等影响。

4、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增长率 (%)	2013年度	增长率 (%)
营业收入(元)	77,451,622.25	97,922,279.86	31.77	74,313,499.28	71.13
营业成本(元)	73,704,402.95	94,296,605.92	33.19	70,797,040.11	73.62
营业利润(元)	1,261,995.13	21,414.09	-96.40	595,377.37	-2.22
利润总额(元)	1,426,289.72	165,901.66	133.47	-495,599.82	-181.54
净利润(元)	1,063,038.29	114,826.48	135.16	-326,619.22	-153.74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7,745.16 万元、9,792.23 万元、7,431.35 万元，收入规模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近年来甲维盐产品的市场需求量的扩大。从 2005 年开始，由于阿维菌素成本上的突破，导致甲维盐的成本也大幅度下降，个别有远见的公司开始在水稻上登记推广使用。由于其良好的效果反映，甲维盐产品在全国水稻种植区如安徽、江苏、湖北、湖南、浙江、两广等地区迅速热卖，成为水稻杀虫的主流产品。2007 年国家五种高毒农药的禁用，甲维盐以其高效低毒成为了代替高毒农药的首选。2008 年之后，甲维盐又陆续进入棉花、玉米、果树种植区。近年来，甲维盐产品的市场逐渐扩大，由经济作物区转向大田作物和果树区，由高端市场走向普通农户。得益于甲维盐市场的逐步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63,038.29 元、114,826.48 元、-326,619.22 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产品及其销售模式和行业形势所致。公司产品为农药原药，目前原药行业的毛利率均较低。公司原药产品的销售模式为：“原药生产厂商”—“农药厂商”，公司没有直接面向农户的产品，利润基本上都落在了农药厂、经销商环节。基于上述原因，导致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弱。

在国家持续加大农业投入，取消农业税和提高粮食收购价格等一系列惠农政

策影响下，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得到了很大的提高，带动了农药需求。同时，随着国内农药原药合成工艺的不断成熟、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以及全球农药原药生产不断向我国转移，推动了我国农药行业近年来的发展。从长期来看，我国农药行业面临着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成长空间。

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在农药原药甲维盐的生产工艺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在不断研发和登记新的农药品种，使公司产品结构更加合理，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目前，我国农药登记的程序为：1) 通过省农药检定所和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的前置田间药效试验审批；2) 开展药效试验；3) 残留试验；4) 环境试验；5) 毒性试验；6) 化学部分试验；7) 资料申报；8) 审批。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已经研发成功的农药证照，进度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目前状态	田间试验证号	预计取证时间
甲维盐原药	取得		
甲维盐 WDG 制剂	已递交农业部最终审核阶段	结束	2016 年 3 月
棉隆原药	试验阶段	原药无田间试验	2016 年 6 月
棉隆微粒剂	田间试验阶段	SY201504743	2017 年 2 月
啶酰菌胺 50%WDG	田间试验阶段	SY201505611	2017 年 2 月

其中，甲维盐 WDG 制剂的证照预计 2016 年 3 月取得，届时公司将生产的甲维盐原药进一步加工为甲维盐 WDG 制剂，可以直接面向农户出售。这样公司的产品销售不再单纯依赖于农药厂商。通过摆脱中间环节，提高盈利能力。

5、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

成本构成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69,065,269.81	95.14	90,029,052.61	96.05	66,141,969.17	93.86
直接人工	1,009,046.93	1.39	890,448.72	0.95	754,015.63	1.07
制造费用	2,518,987.66	3.47	2,811,943.34	3.00	3,572,765.65	5.07
合计	72,593,304.40	100.00	93,731,444.67	100.00	70,468,750.4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部分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14%，96.05%、93.86%，报告期内，未

发生明显变动。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阿维菌素，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的波动成为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

农药原药涉及到较为复杂的化学反应和合成过程，对生产设备和厂房等固定资产的要求较高。因此，生产成本中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占比相对直接人工较高。

6、报告期内毛利率和净利润较低的原因及公司针对上述情况采取的具体措施

(1) 公司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产品主要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原药，用于农作物杀虫防治效果显著，广泛应用于水稻、棉花、小麦、蔬菜等各类农作物，在农药产品中属于生物、仿生、新型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品种。

甲维盐是目前中国用量第二大的杀虫剂，随着高毒农药杀虫剂的全面退出，未来 10 年甲维盐的市场前景预计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在国际市场上，南美、印度等重要农业地区和大国的甲维盐用量也处于一个快速增长的阶段。公司专注甲维盐生产工艺研究近十年，生产工艺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弱，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产品及其销售模式和行业形势所致。公司产品为农药原药，目前原药行业的毛利率均较低。公司原药产品的主要销售模式为：“原药生产厂商”—“农药厂商”，公司没有直接面向农户的产品，利润基本上都落在了农药厂、经销商环节。基于上述原因，导致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弱。

(2) 成本费用分析：

公司产品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7,451,622.25	97,922,279.86	74,313,499.28
营业成本（元）	73,704,402.95	94,296,605.92	70,797,040.11
其中：直接材料	69,065,269.81	90,029,052.61	66,141,969.17
直接人工	1,009,046.93	890,448.72	754,015.63
制造费用	2,518,987.66	2,811,943.34	3,572,765.65
销售费用（元）	685,277.36	851,287.35	797,818.43

管理费用(元)	1,313,927.08	2,052,989.24	1,687,368.31
财务费用(元)	388,797.79	157,761.25	175,131.24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	95.16	96.3	95.27
其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收入比重(%)	89.17	91.94	89.00
直接人工占营业收入比重(%)	1.30	0.91	1.01
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5	2.87	4.8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8	0.87	1.0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	2.1	2.2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0	0.16	0.2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8	3.13	3.58

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

成本构成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69,065,269.81	95.14	90,029,052.61	96.05	66,141,969.17	93.86
直接人工	1,009,046.93	1.39	890,448.72	0.95	754,015.63	1.07
制造费用	2,518,987.66	3.47	2,811,943.34	3.00	3,572,765.65	5.07
合计	72,593,304.40	100.00	93,731,444.67	100.00	70,468,750.45	100.00

注: 主营业务成本与营业成本差异为其他营业成本, 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 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14%, 96.05%、93.86%, 未发生明显变动。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阿维菌素, 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的波动成为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成本费用构成中, 营业成本占比较高, 其中直接材料在营业成本中占比最高, 期间费用占比较小。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 公司属于农药生产的中间厂商, 在国内甲维盐生产企业中位数前列。面对的客户主要是国内大型的农药厂及批发商, 销售渠道稳定性高, 因此期间费用相对较小。

(3) 与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遴选银农业科技（833361）、东方化工（832940）两家同行业挂牌企业进行财务指标比较。

项目	嘉宝仕			东方化工(832940)		银农业科技(833361)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资产总额(万元)	11,561.86	10,746.53	7,411.05	24,362.37	24,693.43	6,711.41	6,473.31
营业收入(万元)	7,745.16	9,792.23	7,431.35	31,518.16	33,535.80	8,346.16	5,561.45
毛利率(%)	4.84	3.70	4.73	27.31	19.81	38.22	39.14
净资产收益率(%)	2.15	0.23	-1.17	40.03	50.66	34.32	14.70
资产负债率(%)	56.64	54.34	33.91	54.59	70.08	54.70	62.29
流动比率(倍)	1.53	1.54	2.39	0.85	0.62	0.91	0.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81	27.06	18.76	118.58	35.41	5.48	7.79
存货周转率(次)	4.51	8.66	7.13	3.89	6.19	19.34	10.86
经营利润(万元)	126.20	2.14	59.54	4,325.98	3,237.63	792.36	172.79
净利润(万元)	106.30	11.48	-45.05	3,697.30	2,904.51	835.33	276.05

①惠州市银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炫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年11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住所：惠州市马安镇赤澳地段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梁靖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属于农药制造业中的C2631化学农药制造业；根据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标准，按管理型分类，本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大类为化学原料和农药制品制造业，中类属于农药制造，小类属于化学农药制造，代码为C2631；按投资型分类，本公司一级、二级行业为原材料行业，三级行业为化学制品行业，四级行业为化肥与农药制剂行业，代码为11101012。

主要业务：现代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5645537-1

②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年9月2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许昌县精细化工园区

组织机构代码：75515378-5

法定代表人：于红霞

董事会秘书：徐建生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为C26。根据《国民经济类》（GB/T 4754-2011），公司产品所属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代码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草甘膦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草甘膦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公司近二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与对比公司具体分析如下：

（1）规模比较

与上述两家企业从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比较，公司整体规模较银农业科技大，比东方化工小。

（2）盈利能力比较

公司的毛利率低于上述两家企业，净资产收益率亦低于上述两家企业。银农业科技和东方化工均为精细化农药产品生产商。其中，银农业科技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在银农业科技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前五大供应商披露中，2013年度、2014年度嘉宝仕均为其第一大供应商。银农业科技从嘉宝仕采购甲维盐原药，生产加工为精细化农药产品，向消费终端进行销售，毛利率较高。

公司为农药原药，目前原药行业的毛利率均较低。原药产品的销售模式为：“原药生产厂商”——“农药厂商”，公司没有直接面向农户的产品，利润基本上都落在了农药厂、经销商环节。基于上述原因，导致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弱。

（3）偿债能力比较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大体持平。从流动比率来看，公司的流动比率指标高于上述两家企业，其偿债能力相比较好。

（4）营运能力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上述两家相比，低于东方化工、高于银农业科技，回款速度较快，这与公司采用预收款性质销售方式相关。

存货周转率水平，高于东方化工，低于银农业科技，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比重较大，存货金额较高，影响了存货的周转速度。

（5）现金获取能力比较

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一般，主要是公司行业竞争激烈、产品的毛利率较低相关。

综上，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弱，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农药原药，为农药制剂的中间体。公司目前依靠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进行批量生产，主要竞争优势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优势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规模效应尚未完全体现，但随着甲维盐市场的扩大，公司的收入规模将会扩大。同时，随着公司申请的其他新药证照的发放，盈利能力也会得到改善。

(4) 公司针对毛利率和净利润较低情况，采取的如下具体措施。

①将业务链延伸到制剂销售领域，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及后续发展需要，研究开发了一批具有市场前景的产品，目前均通过了中试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开发状态
1	啶酰菌胺	简介	啶酰菌胺是新型烟酰胺类杀菌剂，杀菌谱较广，目前因为价格比较高，全世界的用量为 1000 吨每年，今后将继续增大。	1、生产技术已成熟； 2、预计 2016 年 10 月取得原药登记； 3、预计 2017 年 3 月取得制剂登记证；
		特点	广谱杀菌剂、对灰霉病特效	
		应用领域	杀菌剂	
2	咯菌腈	简介	咯菌腈为新型吡咯类、非内吸性、广谱杀菌剂。这种杀菌剂是国内目前认为最好的非内吸型杀菌剂。	中试生产技术已经成熟。
		特点	持效期长,且不易与其它杀菌剂发生交互抗性。	
		应用领域	杀菌剂	
3	棉隆	简介	棉隆是一种高效、低毒、无残留的环保型广谱性综合土壤熏蒸消毒剂。棉隆是比较老的品种，但由于其特殊的熏蒸效果，成为熏蒸剂的常青树，每年国际市场需求为 5000 吨。	1、生产技术已成熟； 2、预计 2016 年 6 月取得原药登记； 3、预计 2017 年 4 月取得制剂登记证；
		特点	灭生性土壤处理剂，高效低毒	
		应用领域	土壤消毒剂	
4	环唑醇	简介	环唑醇是一种三唑类农用杀菌剂，目前全世界每年需求量为 1500 吨左右，只有美国和韩国生产，国内目前属于空白，全部依赖进口。	中试生产技术已经成熟。

		特点	同时具有预防和治疗作用	
		应用领域	麦类杀菌剂叶面喷施, 种子处理剂	
5	特丁噻草隆	简介	特丁噻草隆为一种灭生性的脲类除草剂, 这种除草剂在甘蔗田中有突出作用, 从前年报道看, 属于超高效的除草剂。目前国内没有生产, 依赖进口。	中试生产技术已经成熟。
		特点	超高效的除草剂	
		应用领域	非种植地区防除各种植物的生长以及在甘蔗田中选择性杂草防除。	

其中, 甲维盐 WDG 制剂的证照已递交农业部最终审核阶段, 预计 2016 年 3 月取得, 届时公司将生产的甲维盐原药进一步加工为甲维盐 WDG 制剂, 可以直接面向农户出售。这样公司的产品销售不再单纯依赖于农药厂商。通过摆脱中间环节, 提高盈利能力。

在国家持续加大农业投入, 取消农业税和提高粮食收购价格等一系列惠农政策影响下, 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得到了很大的提高, 带动了农药需求。同时, 随着国内农药原药合成工艺的不断成熟、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 以及全球农药原药生产不断向我国转移, 推动了我国农药行业近年来的发展。从长期来看, 公司的市场前景面临着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成长空间。

②整合甲维盐原药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 提高公司甲维盐产品的抗风险能力, 提高综合毛利率, 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计划收购或控股一家阿维菌素(公司上游上产厂商)企业; 同时, 与国内农资电商平台合作, 推广公司的农药制剂产品。

③加大市场开拓, 增加公司甲维盐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促使低水平工艺的企业退出甲维盐市场, 保证产品的合理毛利率。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最近两年及一期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表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77,451,622.25	97,922,279.86	31.77	74,313,499.28	71.13
销售费用	685,277.36	851,287.35	6.70	797,818.43	113.44
管理费用	1,313,927.08	2,052,989.24	21.67	1,687,368.31	41.82
财务费用	388,797.79	157,761.25	-9.92	175,131.24	-45.83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8	0.87	-	1.07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0	2.10	-	2.27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0	0.16	-	0.24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8	3.13	-	3.58	-

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包含研发费用，由于公司财务核算原因未能准确区分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三项期间费用金额总体保持平稳，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22,772.00	157,887.00	142,070.00
产品检测费	894.00	14,315.47	61,800.00
展览费	8,425.47	24,207.55	
折旧及摊销费用	88,761.44	133,142.16	133,142.16
差旅交通费	10,425.00	50,733.60	38,300.50
运输费用	410,587.82	443,246.57	344,229.67
业务招待费	6,323.70	10,347.00	11,871.00
邮电通讯费	3,861.00	7,852.00	7,621.60
办公费	33,226.93	9,556.00	8,553.50
其他			50,230.00
合计	685,277.36	851,287.35	797,818.4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用、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办公费构成，其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5.63%、87.38%、78.7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8%、0.87%、1.07%，相对处于较低水平，这与公司的直接面向农药厂商的销售模式相关；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销

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步下降趋势。公司销售费用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336,458.9	520,056.52	472,592.04
折旧及摊销费用	117,558.91	161,090.83	130,681.20
业务招待费	60,466.20	85,650.65	105,948.80
差旅费	37,973.90	100,665.88	42,313.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9,700.00	88,000.00
办公费	10,208.00	26,628.00	141,917.20
交通、燃料费	57,627.98	80,400.59	81,516.44
税金	80,287.31	287,360.20	183,881.97
邮电通讯费	8,628.00	11,121.00	5,682.00
劳动保护费	1,500.00		11,876.94
水电费	38,600.00	28,500.00	15,900.00
修理费	674.70	32,817.00	20,485.00
保险费	191,276.68	273,850.29	232,828.32
其他	372,666.5	435,148.28	153,745.40
合计	1,313,927.08	2,052,989.24	1,687,368.31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313,927.08 元、2,052,989.24 元、1,687,368.3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70%、2.10%、2.27%，相对处于较低水平。管理费用营业收入占比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近两年严格控制费用开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因为固定成本存在的原因，导致管理、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556,500.03	315,810.00	198,423.00
减：利息收入	175,026.88	175,281.77	35,193.60
减：手续费支出	7,324.64	17,233.02	11,901.84
合计	388,797.79	157,761.25	175,131.2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贷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 388,797.79 元、157,761.25 元、175,131.24 元。2015 年 1-8 月财务费用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458.38	144,687.57	63,229.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836.21	-200.00	-1,154,206.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5,317.85	36,121.89	214,517.00
合计	123,220.94	108,365.68	-818,045.39
净利润	1,063,038.29	114,826.48	-450,519.18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1.59	94.37	181.58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23,220.94元、108,365.68元、-818,045.39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为政府补助，其发生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2015年1-8月份，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2014年度、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公司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2、公司近两年一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8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赤峰市红山区财政局技术进步贴息资金	96,458.3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6,458.38	

(续)

补助项目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赤峰市红山区财政局技术进步贴息资金	144,687.5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4,687.57	

(续)

补助项目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补助项目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赤峰市红山区财政局技术进步贴息资金	63,229.1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3,229.19	

3、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11,036.81	142,679.17	147,004.99
银行存款	18,137,669.03	16,983,250.86	8,795,191.73
合计	18,448,705.84	17,125,930.03	8,942,196.72
占流动资产比例(%)	18.65	19.34	15.62

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货款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一直保持在相对较为稳定的水平。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448,705.84 元、17,125,930.03 元、8,942,196.72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5%、19.34%、15.6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17,125,930.03 元，较 2013 年度期末余额增加 8,183,733.31 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公司预收款增加所致。2015 年 8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18,448,705.84 元，较 2014 年度期末余额变动不大。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398,564.00	5,209,902.10	
合计	398,564.00	5,209,902.1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收票日期	票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元)	付款人名称
2015.7.31	27184185	2015.4.28	2015.10.28	98,564.00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8.21	27312252	2015.8.17	2016.2.17	100,000.00	天津渤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8.21	27312253	2015.8.17	2016.2.17	100,000.00	天津渤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8.21	30736591	2015.7.31	2016.1.31	100,000.00	佛山市盈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合计				398,564.00	

3、应收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856,512.95	100.00	142,825.65	2,643,150.20	67.18	132,157.51
1—2年				165,000.00	4.19	16,500.00
2—3年				1,126,376.60	28.63	225,275.32
合计	2,856,512.95	100.00	142,825.65	3,934,526.80	100.00	373,932.83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643,150.20	67.18	132,157.51	2,175,433.00	65.89	108,771.65
1—2年	165,000.00	4.19	16,500.00	1,126,376.60	34.11	112,637.66
2—3年	1,126,376.60	28.63	225,275.32			
合计	3,934,526.80	100.00	373,932.83	3,301,809.60	100.00	221,409.31

其中，应收账款的营业收入占比和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余额(元)	2,856,512.95	3,934,526.80	3,301,809.60
营业收入(元)	77,451,622.25	97,922,279.86	74,313,499.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81	27.06	18.76
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69	4.02	4.4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56,512.95 元、3,934,526.80 元、3,301,809.60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81、27.06、18.76。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销售模式基本匹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与公司在销售时采用的结算方式密切相关。公司一般采用预收款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因此报告期末存在“预收账款大、应收账款小”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56,512.95 元、3,934,526.80 元、3,301,809.60 元。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与上年期末相比减少 1,078,013.85 元，主要原因为收回惠州银农科技有限公司账款

2,363,608.4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32,717.20 元，变动较小。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收入增长关联度不大，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采取先取得客户的预付款，再发货的形式。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 100.00%、67.18%、65.89%，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部分相对集中，结构稳定。表明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对客户的应收账款管理良好，账款回收速度快，坏账风险小。

(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苏州市奥莱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000.00	27.20	货款	1 年以内
2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	23.11	货款	1 年以内
3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金家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921.00	19.67	货款	1 年以内
4	北京清源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900.00	13.02	货款	1 年以内
5	河北元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500.00	9.92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2,654,321.00	92.92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惠州银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3,608.40	60.08	货款	1 年以内
2	深圳市沃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751.00	22.03	货款	2-3 年
3	天津渤化化工进出口公司	非关联方	279,541.80	7.10	货款	1 年以内
4	石家庄富瑞鑫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625.60	6.60	货款	2-3 年
5	佛山市盈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	4.19	货款	1-2 年
合计			3,934,526.80	100.00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惠州银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891.20	31.22	货款	1年以内
2	深圳市沃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751.00	26.25	货款	1-2年
3	天津渤化化工进出口公司	非关联方	779,541.80	23.61	货款	1年以内
4	佛山市盈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000.00	11.05	货款	1年以内
5	石家庄富瑞鑫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625.60	7.86	货款	1-2年
合计			3,301,809.60	100.00		

(5)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1) 最近二年一期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8,236,735.52	76.18	16,686,801.09	79.85
1-2年	1,492,460.00	6.23	98,090.00	0.47
2-3年	98,080.00	0.41	4,111,431.21	19.68
3年以上	4,111,431.21	17.17		
合计	23,938,706.73	100.00	20,896,322.30	100.00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6,686,801.09	79.85	3,908,072.93	45.18
1-2年	98,090.00	0.47	4,741,431.21	54.82
2-3年	4,111,431.21	19.68		
3年以上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合计	20,896,322.30	100.00	8,649,504.14	100.00

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3,938,706.73元、20,896,322.30元、8,649,504.14元，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设备款等。公司采购原材料一般为先付款后到货，因此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公司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与2013年同期相比增加12,246,818.16元，主要原因为2014年年末公司预付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的货款金额为14,232,586.11元，较公司2013年末预付齐鲁制药的货款余额增加11,601,396.11元。

公司与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合作多年，双方互为重要客户。以前年度公司从齐鲁制药采购原材料阿维菌素均为先款后货的方式。2015年开始，鉴于两个公司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对公司生产能力和销售能力的认可，齐鲁制药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账期，销售方式变为先货后款。由此导致2015年度应付账款金额较以前年度显著增大。2015年8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期末略有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预付平原宏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货款余额为11,867,739.20元。公司一般通过预付货款提前锁定原材料价格。

(2)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平原宏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67,739.20	49.5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2	红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6.71	3-4年	预付土地款
3	天津利纳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	14.6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4	天津万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8.3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5	无锡华和石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00	3.22	1-2年	预付设备款
	合计		22,137,739.20	92.48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32,586.11	68.1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2	红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9.14	2-3年	预付土地款
3	无锡华和石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00	3.68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4	常州普耐尔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500.00	2.34	3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5	盛春山	非关联方	140,000.00	0.67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合计		19,632,086.11	93.95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红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非关联方	4,000,000.00	46.25	1-2年	预付土地款
2	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1,190.00	30.4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3	赤峰云城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6.94	1-2年	预付工程款
4	昆山强威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250.00	4.34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5	河北星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	3.35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7,896,440.00	91.30		

(5) 截至2015年8月31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2015年8月31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91,380.00	0.26	14,944.00	16.35	76,436.00
关联方组合	34,552,256.65	99.74			34,552,256.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643,636.65	100.00	14,944.00	0.04	34,628,692.65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085,280.00	11.43	158,741.00	5.15	2,926,539.00
关联方组合	23,911,443.93	88.57			23,911,443.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996,723.93	100.00	158,741.00	0.59	26,837,982.93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95,966.16	0.32	5,382.31	5.61	90,583.85
关联方组合	29,623,854.86	99.68			29,623,854.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719,821.02	100.00	5,382.31	0.02	29,714,438.7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00.00	1500.00	5.00
1-2年			
2-3年	49,700.00	9,940.00	20.00
3-4年	11,680.00	3,504.00	30.00
合计	91,380.00	14,944.00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19,100.00	150,955.00	5.00
1-2年	54,500.00	5,450.00	10.00
2-3年	11,680.00	2,336.00	20.00
合计	3,085,280.00	158,741.00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4,286.16	4,214.31	5.00
1-2年	11,680.00	1,168.00	10.00
合计	95,966.16	5,382.31	

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原值余额分别为34,643,636.65元、26,996,723.93元、29,719,821.02元，主要为押金、暂借款、员工备用金等。

(3)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江波(注1)	关联方	4,241,744.3	12.24	股东借款	1年以内
			390,691.05	1.13		1-2年
			6,337,752.00	18.29		2-3年
			1,267,248.00	3.66		3-4年
2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2)	关联方	10,040,000.00	28.98	股东借款	1年以内
3	韩以状(注3)	关联方	4,000,000.00	11.55	往来款	3-4年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4	张志萍(注4)	关联方	3,500,000.00	10.10	关联方借款	3-4年
5	进项税暂估	非关联方	1,164,474.24	3.36	税项暂估	1年以内
			894,284.55	2.58	税项暂估	1-2年
合计			31,836,194.14	91.90		

注1: 张江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所欠款项已于2015年12月15日陆续全部归还。

注2: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法人股东, 因企业资金周转问题, 于2015年6月份, 向公司借款1004万元, 已于2015年12月7日归还500万, 12月18日归还剩余的500万。

注3: 韩以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波的朋友, 在公司创立初期, 给予公司较多帮助。2011年9月, 韩以状先生资金遇到困难, 从公司借款400万元。因公司拟挂牌新三板, 韩以状先生承诺2016年6月30日前归还20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全部归还剩余的200万。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波做出承诺, 如果韩以状先生2016年还款遇到任何问题, 他将承担连带责任, 代韩以状先生归还全部欠款。

注4: 张志萍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波的爱人, 其所欠款项于2015年11月6日归还200万, 12月11日归还150万。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江波	关联方	390,691.05	1.45	股东借款	1年以内
		关联方	6,337,752.00	23.48		1-2年
		关联方	1,267,248.00	4.69		2-3年
2	韩以状	关联方	4,000,000.00	14.82	往来款	2-3年
3	张志萍	关联方	3,500,000.00	12.96	关联方借款	2-3年
4	进项税暂估	非关联方	1,164,474.24	4.31	税项暂估	1年以内
			1,888,497.67	7.00		
5	赤峰嘉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注5)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1.11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21,548,662.96	79.82		

注5: 该笔款项为赤峰嘉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借用的短期流动资金, 该笔款为其短期流动资金周转, 未约定利息支出, 该款项已经归还。2015年1月份归还100.00万, 2月份归还200.00万。

(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江波	关联方	6,337,752.00	21.33	往来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3,265,000.00	10.99		1-2 年
2	天津世宏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6)	关联方	6,942,837.67	23.36	往来款	1 年以内
3	韩以状	关联方	4,000,000.00	13.46	往来款	1-2 年
4	张志萍	关联方	3,500,000.00	11.78	往来款	1-2 年
5	胡可眉(注7)	非关联方	2,000,000.00	6.73	往来款	1-2 年
合计			26,045,589.67	87.64		

注 6: 天津世宏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该笔款为其短期流动资金周转, 未约定利息支出,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欠款金额为 2,006,316.55 元, 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归还。

注 7: 该笔暂借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波的朋友胡可眉短期流动资金周转借用, 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份全部结清。

(6)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7)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6、存货

(1) 存货分类情况表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02,679.14		7,202,679.14
库存商品	10,533,154.90		10,533,154.90
合计	17,735,834.04		17,735,834.04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99,207.02		6,399,207.02
库存商品	8,534,625.46		8,534,625.46
合计	14,933,832.48		14,933,832.48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58,340.17		4,258,340.17
库存商品	2,264,457.40		2,264,457.40
生产成本	332,299.54		332,299.54
合计	6,855,097.11		6,855,097.11

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17,735,834.04元、14,933,832.48元、6,855,097.11元。

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2014年末、2015年8月31日存货中库存商品所占比重较大。公司2014年末存货的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8,078,735.37元，2015年8月31日较2014年末存货余额增长2,802,001.56元，主要原因系近两年甲维盐的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公司备货也随之增长。

截止2015年8月31日，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1) 截至2015年8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585,948.53	12,659,268.64	375,184.99	231,364.73	18,851,766.89
2.本期增加金额		211,582.39		47,470.09	259,052.48
(1) 购置		211,582.39		47,470.09	259,052.48
3.本期减少金额	2,680,202.33				2,680,202.33
(1) 处置或报废	2,680,202.33				2,680,202.33
4.2015年8月31日余额	2,905,746.20	12,870,851.03	375,184.99	278,834.82	16,430,617.04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25,451.48	2,544,355.69	218,696.71	115,896.40	3,504,400.2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91,991.77	837,959.18	59,404.28	36,998.15	1,026,353.38
(1) 计提	91,991.77	837,959.18	59,404.28	36,998.15	1,026,353.38
3.本期减少金额	374,855.89				374,855.89
(1) 处置或报废	374,855.89				374,855.89
4.2015年8月31日余额	342,587.36	3,382,314.87	278,100.99	152,894.55	4,155,897.77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8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2,563,158.84	9,488,536.16	97,084.00	125,940.27	12,274,719.27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960,497.05	10,114,912.95	156,488.28	115,468.33	15,347,366.61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4,287,948.53	11,588,157.95	375,184.99	187,768.32	16,439,059.79
2.本期增加金额	1,298,000.00	1,071,110.69		43,596.41	2,412,707.10
(1) 购置	1,298,000.00	1,071,110.69		43,596.41	2,412,707.1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585,948.53	12,659,268.64	375,184.99	231,364.73	18,851,766.89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433,418.29	1,371,196.97	129,590.29	63,208.02	1,997,413.57
2.本期增加金额	192,033.19	1,173,158.72	89,106.42	52,688.38	1,506,986.71
(1) 计提	192,033.19	1,173,158.72	89,106.42	52,688.38	1,506,986.7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25,451.48	2,544,355.69	218,696.71	115,896.40	3,504,400.28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960,497.05	10,114,912.95	156,488.28	115,468.33	15,347,366.61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854,530.24	10,216,960.98	245,594.70	124,560.30	14,441,646.22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4,287,948.53	9,272,383.02	435,184.99	65,232.67	14,060,749.21
2.本期增加金额		2,315,774.93		122,535.65	2,438,310.58
(1) 购置		2,315,774.93		122,535.65	2,438,310.58
3.本期减少金额			60,000.00		
(1) 处置或报废			60,000.00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4,287,948.53	11,588,157.95	375,184.99	187,768.32	16,439,059.79
二、累计折旧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72,212.62	386,329.15	83,233.84	44,289.76	786,065.37
2.本期增加金额	161,205.67	984,867.82	46,356.45	18,918.26	1,211,348.20
(1) 计提	161,205.67	984,867.82	46,356.45	18,918.26	1,211,348.2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4.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433,418.29	1,371,196.97	129,590.29	63,208.02	1,997,413.57
三、减值准备					
1.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3,854,530.24	10,216,960.98	245,594.70	124,560.30	14,441,646.22
2.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4,015,735.91	8,886,053.87	351,951.15	20,942.91	13,274,683.84

(4)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5)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4年11月2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呼{2014}2000第45号），借款金额1000万元。将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进行抵押：

1、抵押房产处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号办公厂房，产权证号码：蒙房权证赤字第112031019708号。

2、抵押房产处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号工业厂房，产权证号码：蒙房权证赤字第112011015050号。

3、抵押房产处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号工业厂房，产权证号码：蒙房权证赤字第112011015051号。

4、抵押房产处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号工业厂房，产权证号码：蒙房权证赤字第112011345752号。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余额情况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院车间	1,655,952.15		1,655,952.15
储罐	776,996.31		776,996.31
甲维盐流水线	954,889.30		954,889.30
生产车间 1	600,000.00		600,000.00
变压器	162,564.10		162,564.10
合计	4,150,401.86		4,150,401.86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院车间	1,468,952.15		1,468,952.15
储罐	728,594.60		728,594.60
甲维盐流水线	369,193.54		369,193.54
生产车间 1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3,166,740.29		3,166,740.29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院车间	1,081,599.00		1,081,599.00
储罐	128,205.13		128,205.13
污水处理站	898,000.00		898,000.00
合计	2,107,804.13		2,107,804.13

(2) 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8月31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甲维盐流水线		369,193.54	585,695.76			954,889.30						流动资金
南院车间		1,468,952.15	187,000.00			1,655,952.15						流动资金
储罐		728,594.60	48,401.71			776,996.31						流动资金
生产车间 1		600,000.00				600,000.00						流动资金
变压器			162,564.10			162,564.10						流动资金
合计		3,166,740.29	983,661.57			4,150,401.86						

(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甲维盐流水线			369,193.54			369,193.54						流动资金
南院车间		1,081,599.00	387,353.15			1,468,952.15						流动资金
储罐		128,205.13	600,389.47			728,594.60						流动资金
污水处理站		898,000.00	400,000.00	1,298,000.00								流动资金
生产车间 1			600,000.00			600,000.00						流动资金
合计		2,107,804.13	2,672,746.16	1,613,810.00		3,166,740.29						

(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乙醚酚流水线		227,166.13		227,166.13								流动资金
生产车间 2		60,000.00	854,280.00	914,280.00								流动资金
甲维盐流水线		608,747.06		608,747.06								流动资金
南院车间			1,081,599.00			1,081,599.00						流动资金
储罐			128,205.13			128,205.13						流动资金
污水处理站			898,000.00			898,000.00						流动资金
合计		895,913.19	2,962,084.13	1,750,193.19		2,107,804.13						

9、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名称	取得方式	开始摊销日期	摊销期限	原值(元)	本期摊销额(元)	累计摊销额(元)
用友软件	购买	2009-09-16	120 月	7,435.90	495.73	4,461.54

(续)

名称	净值(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剩余摊销期限
用友软件	2,974.36		2,974.36	48 月(4 年)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名称	取得方式	开始摊销日期	摊销期限	原值(元)	本期摊销额(元)	累计摊销额(元)
用友软件	购买	2009-09-16	120 月	7,435.90	743.59	3,965.81

(续)

名称	净值(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剩余摊销期限
用友软件	3,470.09		3,470.09	56 月(4 年零 8 月)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名称	取得方式	开始摊销日期	摊销期限	原值(元)	本期摊销额(元)	累计摊销额(元)
用友软件	购买	2009-09-16	120 月	7,435.90	743.59	3,222.22

(续)

名称	净值(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剩余摊销期限
用友软件	4,213.68		4,213.68	68 月(5 年零 8 月)

10、长期待摊费用

(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原值、摊销、期末余额等详见下表：

名称	原值(元)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	期初余额(元)	本期摊销额(元)	剩余摊销期限	期末余额(元)
厂区设施建设费	170,000.00	2009 年 10 月	240 月	126,083.54	5,666.64	170 月	120,416.90

名称	原值(元)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	期初余额(元)	本期摊销额(元)	剩余摊销期限	期末余额(元)
合计	170,000.00			126,083.54	5,666.64		120,416.9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原值、摊销、期末余额等详见下表:

名称	原值(元)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	期初余额(元)	本期摊销额(元)	剩余摊销期限	期末余额(元)
厂区设施建设费	170,000.00	2009 年 10 月	240 月	134,583.50	8,499.96	178	126,083.54
合计	170,000.00			134,583.50	8,499.96		126,083.54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原值、摊销、期末余额等详见下表:

名称	原值(元)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	期初余额(元)	本期摊销额(元)	剩余摊销期限	期末余额(元)
厂区设施建设费	170,000.00	2009 年 10 月	240 月	143,083.46	8,499.96	190	134,583.50
合计	170,000.00			143,083.46	8,499.96		134,583.50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7,769.65	39,442.41
合计	157,769.65	39,442.41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2,673.83	133,168.46
合计	532,673.83	133,168.46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6,791.62	56,697.9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226,791.62	56,697.91

12、资产减值准备

(1) 2015年1-8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转回数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73,932.83	-231,107.18		142,825.65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58,741.00	-143,797.00		14,944.00
合计	532,673.83	-374,904.18		157,769.65

(2) 2014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转回数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21,409.31	152,523.52		373,932.83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5,382.31	153,358.69		158,741.00
合计	226,791.62	305,882.21		532,673.83

(3) 2013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核销数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5,382.31		5,382.31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21,409.31		221,409.31
合计		226,791.62		226,791.62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4,4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4,400,000.00

2015年8月31日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月利率 (%)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元)	借款条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8.3000%	2014.12.24-2015.12.23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合计			10,000,000.00	

注：公司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呼{2014}2000第45号），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将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进行抵押。具体如下：

1、抵押房产处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号办公厂房，产权证号码：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31019708 号。

2、抵押房产处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号工业厂房，产权证号码：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11015050 号。

3、抵押房产处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号工业厂房，产权证号码：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11015051 号。

4、抵押房产处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 号工业厂房，产权证号码：蒙房权证赤字第 112011345752 号。

5、抵押土地处所：红庙子西水地村，产权证号码：赤红国用（2009）字第 066 号。

6、抵押土地处所：红庙子西水地村，产权证号码：赤红国用（2014）字第 020 号。

（2）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最近二年一期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3,387,741.80	99.69	4,714,181.84	99.29
1-2 年	84,900.00	0.25	33,484.24	0.71
2-3 年	20,200.00	0.06		
3 年以上				
合计	33,492,841.80	100.00	4,747,666.08	100.00

(续)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714,181.84	4,714,181.84	3,818,882.96	100.00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	比例(%)
1-2年	33,484.24	33,484.24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4,747,666.08		4,488,209.98	100.00

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3,492,841.80元、4,747,666.08元、3,818,882.96元，主要为公司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公司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与上年期末相比增加28,745,175.72元，原因为公司与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合作多年，双方互为重要客户。以前年度公司从齐鲁制药采购原材料阿维菌素均为先款后货的方式。2015年开始，鉴于两个公司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对公司生产能力和销售能力的认可，齐鲁制药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账期，销售方式变为先货后款。因此导致公司2015年度应付账款金额较以前年度显著增大。截至本期期末应付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货款29,030,555.27元。

(2)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注1）	非关联方	29,030,555.27	86.68	货款	1年以内
2	石家庄富瑞鑫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2,272.20	7.53	货款	1年以内
3	晋州鸿翔纸品材料厂	非关联方	627,725.00	1.87	货款	1年以内
4	石家庄诚和信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860.00	1.51	货款	1年以内
5	天津华宇瀚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714.00	1.17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3,078,126.47	98.76		

注1：嘉宝仕与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合作多年，是齐鲁制药的重要客户。以前年度嘉宝仕采购原材料阿维菌素均为先预付货款，齐鲁制药在发货的模式。2015年开始，鉴于两个公司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对嘉宝仕生产能力和销售能力的认可，齐鲁制药给予嘉宝仕一定的信用账期，不再采用预付款形式，因此导致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石家庄富瑞鑫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1,892.95	41.53	货款	1年以内
2	石家庄市兴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00.00	26.96	货款	1年以内
3	晋州鸿翔纸品材料厂	非关联方	432,482.07	9.11	货款	1年以内
4	石家庄诚和信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200.00	8.49	货款	1年以内
5	天津华宇瀚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196.00	5.59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352,771.02	91.68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石家庄富瑞鑫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5,177.95	79.48	货款	1年以内
2	晋州鸿翔纸品材料厂	非关联方	280,082.07	7.33	货款	1年以内
3	石家庄诚和信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400.00	6.03	货款	1年以内
4	天津华宇瀚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744.50	4.89	货款	1年以内
5	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20.00	0.77	电费	1年以内
合计			3,761,924.52	98.51		

(5) 截至2015年8月31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2015年8月31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1) 最近二年一期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36,644.64	100.00	25,810,808.02	84.16
1年以上	0.75	0.00	4,858,747.50	15.84
合计	12,036,645.39	100.00	30,669,555.52	100.00

(续)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810,808.02	84.16	8,883,506.73	92.70
1年以上	4,858,747.50	15.84	700,000.00	7.30
合计	30,669,555.52	100.00	9,583,506.73	100.00

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036,645.39元、30,669,555.52元、9,583,506.73元。公司销售模式为预收货款形式。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减少较多，为预收账款结转收入所致。

(2)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9,963,143.32	82.77	货款	1年以内
2	惠州银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9,978.10	8.47	货款	1年以内
3	上海开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828.92	5.05	货款	1年以内
4	郑州惠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400.00	1.00	货款	1年以内
5	杭州赛农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200.00	0.98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1,906,407.02	98.92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76,800.00	33.83	货款	1年以内
2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8,416.60	18.51	货款	1-2年
3	上海农得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8,477.00	9.22	货款	1年以内
4	上海开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0,250.00	8.58	货款	1年以内
5	石家庄优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8.15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4,013,943.60	78.30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3,102.50	32.80	货款	1 年以内
2	上海开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0,000.00	24.42	货款	1 年以内
3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23	14.61	货款	1 年以内
4	天津华宇农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7.30	货款	1-2 年
5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金家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764.00	5.24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8,084,866.73	84.36		

(5)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72,966.00	1,719,853.36	1,680,084.86	212,734.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8,739.82	228,739.8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2,966.00	1,948,593.18	1,908,824.68	212,734.50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3,220.00	2,078,456.81	2,038,710.81	172,966.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3,440.94	293,440.9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3,220.00	2,371,897.75	2,332,151.75	172,966.00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61,761.82	1,428,541.82	133,22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2,600.44	222,600.4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84,362.26	1,651,142.26	133,220.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61,761.82	1,428,541.82	133,22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2,600.44	222,600.4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84,362.26	1,651,142.26	133,22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966.00	1,545,812.00	1,506,043.50	212,734.50
二、职工福利费		32,216.20	32,216.20	
三、社会保险费		112,341.46	112,341.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302.96	85,302.96	
工伤保险费		21,772.18	21,772.18	
生育保险费		5,266.32	5,266.32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483.70	29,483.70	
六、短期带薪缺勤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72,966.00	1,719,853.36	1,680,084.86	212,734.5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220.00	1,831,558.00	1,791,812.00	172,966.00
二、职工福利费		81,332.88	81,332.88	
三、社会保险费		129,963.29	129,963.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98,159.35	98,159.35	
工伤保险费		25,666.92	25,666.92	
生育保险费		6,137.02	6,137.02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602.64	35,602.6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3,220.00	2,078,456.81	2,038,710.81	172,966.00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8,511.24	1,245,291.24	133,220.00
二、职工福利费		78,701.50	78,701.50	
三、社会保险费		104,549.08	104,549.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242.80	80,242.80	
工伤保险费		19,629.28	19,629.28	
生育保险费		4,677.00	4,677.0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61,761.82	1,428,541.82	133,220.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10,215.82	210,215.82	
2、失业保险费		18,524.00	18,524.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28,739.82	228,739.82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67,747.71	267,747.71	
2、失业保险费		25,693.23	25,693.2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93,440.94	293,440.94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4,284.84	204,284.84	
2、失业保险费		18,315.60	18,315.6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22,600.44	222,600.44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5,195.21	60,295.87
企业所得税	397,071.11	127,545.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63.66	4,220.71
水利建设基金	16,903.97		
城镇土地使用税		61,715.12	
教育费附加		1,355.86	1,808.88
合计	413,975.08	238,975.58	66,325.46

6、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	-	280.00	0.06	217,986.55	30.36
1-2年	-	-	-	-	500,000.00	69.64
2-3年	-	-	500,000.00	99.94	-	-
合计	-	-	500,280.00	100.00	717,986.55	100.00

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0元、500,280.00元、717,986.55元。主要为应付往来款。

(2)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无余额。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天津嘉宝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99.94	往来款	1年以内
2	曹世芳	关联方	280.00	0.06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500,280.00	100.00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天津嘉宝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69.64	往来款	1-2年
2	张江波	关联方	216,860.95	30.20	往来款	1年以内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25.60	0.16	电信费	1年以内
合计			500,439.78	97.57		

(5)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6)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七) 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180.46		
未分配利润	57,724.21	-985,133.62	-1,099,960.10
股东权益合计	50,077,904.67	49,014,866.38	48,900,039.90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为张江波，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为 80.21%。

姓名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张江波	实际控制人	66.71%	66.71%

2、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志萍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波的妻子
张江涛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波的哥哥
天津世宏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江涛的公司
天津世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张江涛的公司
天津嘉宝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公司
于凤明	公司董事、总经理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张建军	董事
刘翔	董事
胡可眉	监事会主席
董丽丽	职工监事
程杰	监事
王俊	董事会秘书
于小贤	财务负责人

(二) 关联方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8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甲维盐	公允市场价值	3,070,380.53	4.26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甲维盐	公允市场价值	3,857,212.36	4.05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甲维盐	公允市场价值	2,625,044.27	3.61

注：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销售单价与提供给非关联第三方单价一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具体明细如下：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科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张江波	其他应收款	12,228,139.05	7,988,139.05	9,602,752.00
张志萍	其他应收款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天津世宏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6,316.55	2,201,316.55	6,942,837.67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40,000.00		
张江涛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500,000.00

于凤明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合计		27,774,455.60	14,189,455.60	21,045,589.6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为往来借款。上述借款主要是由于公司账面资金较多，公司控股股东张江波、控股股东家庭成员（张志萍、张江涛）及家庭成员的公司、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贝达化工、公司总经理于凤明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公司拆借资金用于解决个人资金问题，上述行为并不属于商业行为。所有借款均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上报前归还，且相关关联方做出承诺未来不再占用公司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存在免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鉴于关联方在公司不同发展阶段给予公司的经济支持，包括公司无偿占用天津嘉宝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江波、贝达化工资金；张江波将个人所有的生产设备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等，公司对关联方的上述资金占用不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2013年12月末，于凤明已将占用资金归还完毕；截至2014年12月末，张江涛已将占用资金归还完毕；截至2015年12月末，张江波、张志萍、天津世宏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贝达化工已将占用资金归还完毕。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公司拆借徐高资金属于企业与自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且上述拆借不涉及借款利息、借款期限的约定，不属于变相借贷融资，并未违反《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其发生时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控制较为薄弱，因此并未履行内部程序，也未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及偿还期限，为约定利息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了影响。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关联方平均占用公司资金和测算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张江波	10,108,139.05	8,795,445.53	6,433,876.00
张志萍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天津世宏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03,816.55	4,572,077.11	3,471,418.84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20,000.00		
张江涛		500,000.00	250,000.00
于凤明			250,000.00
合计	20,731,955.60	17,367,522.64	13,905,294.84
占用资金利息	773,993.01	972,581.27	778,696.51

公司为规范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行为，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同时，2015年11月25日，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资产占用的承诺函》，承诺遵守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约束性条款，不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015年11月25日，公司股东出具《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来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宝仕”）相关制度规定，杜绝与嘉宝仕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资产的行为；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则将严格按照嘉宝仕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依照嘉宝仕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合同的约定及时结算，以杜绝任何不正常的资金和资产占用行为”。

2015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承诺“不再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将不再向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借款”。

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股东资金情形。公司也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资金管理，禁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天津嘉宝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	500,000.00
张江波	其他应付款			216,860.95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275,000.00	445,900.00
合计			775,000.00	1,162,760.95

（三）决策权限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第十二条 应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 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的规定执行；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四）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 (2) 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或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1) 交易对方；
 - (2) 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6)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五) 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依据：

- 1、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
- 2、一般通行的市场价格；
- 3、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

公司关联交易按照上述第 2 条执行。

(六) 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对于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相关程序仅是经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口头讨论通过后执行，未形成董事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均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批准，不存在应当经过批准而未经过适当批准的情况。公司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司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公司在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过程中，定价公允，交易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时间与交易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止，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止，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未决诉讼、索赔、税务纠纷、应收票据等将来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或有损失。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止，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资产评估。

1、2012年10月公司实物资产增资时，委托赤峰大福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出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公司于2012年10月6日出具赤大福评字（2012）第15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0月6日。

2、2015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23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赤峰市嘉宝仕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11,561.8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6,541.6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5,007.79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赤峰市嘉宝仕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12,159.77万元，增值610.30万元，增值率5.28%；总负债评估价值6,541.68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价值5,618.09万元，增值610.30万元，增值率12.19%

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值调整资产的账面价值。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尚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3.58 万元、1,493.38 万元、685.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3%、16.86%、11.98%，存货占用资金量较大。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了存货的主要部分，两者合计占存货的平均比例较高。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1、8.66、7.13，周转天数分别为 80.93 天、42.15 天、51.19 天。若在未来的经营年度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自我评价：继续加强销售订单管理与存货库存管理，提高存货周转速度；未来，公司将加大科技投入，推动的甲维盐 WDG 制剂、棉隆原药、棉隆微粒剂、啶酰菌胺 50%WDG 的研发和申报，形成多样化的产品结构，增强抵抗因单一产品价格下跌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

（二）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农药原药的生产，目前产品为甲维盐，报告期内，甲维盐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收入的 100.00%。农药产品经过长期使用后，农作物有可能会产生抗性，进而影响药效，加之新的更为高效的农药产品的出现，也会对原有的农药产品产生替代效应，影响原有农药产品的使用需求。虽然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但是产品结构单一降低了本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若市场出现对本公司不利的情形，公司的经营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自我评价：目前甲维盐市场处于持续增长状态，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增加甲维盐的市场占有率。同时，近年来，公司积极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加大科技投入，不断研发和登记新的农药品种，使公司产品结构更加合理，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目前正推动甲维盐 WDG 制剂、棉隆原药、棉隆微粒剂、啶酰菌胺 50%WDG 研发和申报。未来公司将形成多样化的产品结构，增强抵抗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84%、3.70%、4.73%。由于公司为农药原药生产厂商，销售模式为：“原药生产厂商”—“农药厂商”，没有直接面向消费的产品，利润基本上都落在了中间环节。另外，近两年甲维盐市场竞争激烈也导致公司存在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在农药原药甲维盐的生产工艺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在不断研发和登记新的农药品种，使公司产品结构更加合理，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已经研发成功的农药证照，进度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目前状态	田间试验证号	预计取证时间
甲维盐原药	取得		
甲维盐 WDG 制剂	已递交农业部最终审核阶段	结束	2016 年 3 月
棉隆原药	试验阶段	原药无田间试验	2016 年 6 月
棉隆微粒剂	田间试验阶段	SY201504743	2017 年 2 月
啶酰菌胺 50%WDG	田间试验阶段	SY201505611	2017 年 2 月

其中，甲维盐 WDG 制剂的证照预计 2016 年 3 月取得，届时公司将生产的甲维盐原药进一步加工为甲维盐 WDG 制剂，可以直接面向农户出售。这样公司的产品销售不再单纯依赖于农药厂商。通过摆脱中间环节，提高盈利能力。

（四）对前五大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阿维菌素。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全部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91.90%、94.83%、95.28%。公司存在原材料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尤其，公司对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占比在 75%左右，对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具有重大依赖。

自我评价：公司向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采购阿维菌素比重较大，主要基于两家良好的信誉和合作关系。报告期后，公司会均衡各供应商之间原材料的比例，避免对单一供应商产生重大依赖。

（五）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曾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中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款项余额为 27,774,455.60 元，所涉金额较大、且本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自我评价：公司积极规范和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上报时，关联方占用的非经营性资金已全部收回。目前，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今后，公司会进一步加强规范意识，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损害中小股东权益额事情发生。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张江波持有公司 66.71%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江波通过嘉宝仕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未来发展具有主导地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本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自我评价：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股份公司已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将通过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规范培训，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规范意识，规范“三会”运作等方式，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江波：张江波 刘翔：刘翔 于凤明：于凤明

张建军：张建军 张江涛：张江涛

全体监事签字：

程杰：程杰 胡可眉：胡可眉

董丽丽：董丽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于凤明：于凤明 王俊：王俊 于小贤：于小贤

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建武： 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峰： 高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高峰： 高峰 赵焯： 赵焯 俞浩田： 俞浩田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高原



殷慧慧

负责人签字：



牛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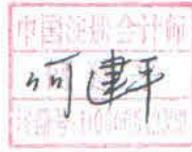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16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何建平：于洋：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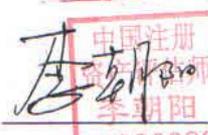


2016年 3 月1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朝阳：  张志华： 

单位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3月 1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